

前所未有的 邪恶迫害

灭绝人类的善性

托斯坦·特瑞 Torsten Trey / 朱婉琪 编著

博
大
出版

编者的话

2010年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加拿大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David Matas）与“美国医师反对强制摘取器官组织（DAFOH）”执行长托斯坦·特瑞（Dr. Torsten Trey）医生共同编著的《国家掠夺器官：器官移植在中国被滥用的黑幕》在2012年出版之后获得世界各地来自医学界、法律界及政界的正面回响。人们在震惊之余开始关注中共活摘器官的真相，并且在全球各地，包括欧美国会在内，举办揭露及制止中共活摘器官的研讨会、听证会等活动；中国民众甚至冒着危险在中国大陆发起制止活摘暴行的签名义举。然而，中共活摘器官的暴行至今仍在持续中。

探究中共活摘器官暴行持续至今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共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灭绝性的迫害不止。中国的法轮功学员成为了中国大陆最大的器官供应库、被活摘器官的最主要的受害群体。中共对于法轮功的迫害只要一天不停止，活摘器官的暴行也不会结束。

托斯坦·特瑞医生因此邀请法轮功人权活动家朱婉琪律

师共同编著一本深入探讨活摘器官的根源问题“迫害法轮功”的书。两位编者邀集了世界各地长期关注法轮功受迫害情况的知名学者专家、议员、律师、医师及人权活动家从政治、社会、经济、医学、法学、媒体、文化等不同面向来探讨及分析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发起镇压法轮功的这场迫害对于21世纪人类各个层面的影响。

读者可从欧洲、美洲及亚洲的19位作者的客观分析及论述中了解到，“迫害法轮功”并非只是一场针对法轮功团体成员的迫害，剥夺的不只是上亿法轮功学员的基本人权，这场恐怖迫害的进行、持续及蔓延严重荼毒了人类的良知和善性，崩解了人类道德的普世价值，对人类的影响超乎想象，而世上每一个人其实都被卷入这场前所未有的邪恶迫害之中。

这本书命名为“前所未有的邪恶迫害”是准确而严肃的召唤人类的良知来面对及结束21世纪最沉痛的人权灾难。

目录

2 编者的话

一、媒体

8 吴葆璋

独裁者的逻辑

18 克莱夫·安世立

媒体全面垄断：即使最反对的批评者中共党国也可成功操控

32 张锦华

压制真相 邪恶之根

二、政治、社会、经济

48 大卫·乔高

法轮功不是邪教

58 袁红冰

法轮功对中国政治的影响

68 章天亮

倾国家之力的迫害

- 78 **爱德华·麦克米兰 - 斯考特**
对迫害善良的一个政治上的回应
- 84 **夏一阳**
精神和肉体灭绝的手段——转化洗脑
- 99 **卡翠娜·兰托斯·斯维特**
揭露残酷：中国强摘器官的惊人真相
- 104 **滕彪**
沉默的暴行
- 115 **吴惠林**
害人害己的中共“红色”资本主义流氓经济

三、医学

- 128 **托斯坦·特瑞**
强摘器官背后的空前罪恶：精神死亡或肉体死亡的抉择
- 140 **柯尔克·艾里森**
中国的处决式器官移植系统与国际机构的烫手山芋
- 164 **黄士维**
强摘人活体器官——中共的移植滥用

四、法学

- 176 大卫·麦塔斯
对法轮功学员被掠夺器官而遭杀害的漠视
- 192 朱婉琪
江泽民灭绝人性之最恶
- 216 卡洛斯·伊格列习雅斯
地球上最极端的邪恶

五、文化

- 230 李维娜
从中国古典舞看神传文化在中国及海外的不同命运
- 239 杨宪宏
如烈日照射的“神韵天空下”中共狼狈不堪……
- 245 作者简介

第一部份

媒体

独裁者的逻辑

吴葆璋

1999年10月，法国大报《费加罗》（le Figaro）编辑委员会主席阿兰·佩雷菲特（Alain Peyrefitte）书面采访即将访问法国的共产中国元首江泽民，请他就中国，法国和世界问题发表看法。江泽民抓住这个机会，以先声夺人的手法，占领国际媒体，用“邪教”二字，为他在半年前开始的暴力镇压法轮功的行径辩解。

中共当局选择法国出于两重目的，一是法国多年来，特别是自震惊世界的“人民圣殿”（the peoples temple）事件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行政和司法两条途径着手，防止各类邪教在法国泛滥。因此，利用法国这个特殊的历史环境，在中共当局看来，乃是颠倒黑白混淆是非的良机。

二是专访到访的外国领导人，是法国各大媒体，为争

夺市场而极力追求的目标。中共当局对《费加罗》报投其所好，而条件则是专访必须全文发表。在政界和报界尽出风头的佩雷菲特自然是唯命是从了。

江泽民到访的当天，《费加罗》如约，全文照发了专访。这篇专访对法国舆论造成强烈的冲击。一时间，甚至有记者居然不假思索地鹦鹉学舌，也有的噤若寒蝉，对中国大陆正在进行的针对法轮功学员的搜捕、监禁、酷刑、洗脑不敢问津。

上个世纪90年代初，共产主义在中国大陆40多年的统治，致使数千万无辜的百姓深受其害，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受到普遍的质疑。一种提倡“真善忍”价值准则，旨在健身祛病的修炼方法——法轮功，在中国传统的气功的基础上，得到了出人意外但又是情理之中的发展，受到各个阶层的民众普遍的欢迎。对于这种“有百利无一害”的修炼方法，官方媒体也曾欢呼倡导。然而，在很短的时间里，有亿万人参加的炼功活动，却受到了中共政治当局另眼看待。

中共建政以来，始终不渝坚持的一条原则，就是不允许有任何与共产党平行的组织存在；由共产党自上而下垂直领导一切，被认为是其安身立命的根本之一。妆点“人

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所谓民主党派，在它们的党章中均写明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便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在“人民代表大会”及至各工青妇一类的群众团体，工厂、学校、商店、街区、农村，均设立党组或党支部，则是中国大陆特色的政治现实。而如今，法轮功的出现，他所倡导的价值准则，与共产主义南辕北辙，但却受到包括共产党员在内的亿万民众的爱戴。有鉴于当年东欧和苏联的巨变，中共当局杯弓蛇影，不寒而栗，认定法轮功就是波兰的团结工会！

这个结论一出，随之而来的便是疯狂野蛮的镇压；在1989年天安门大屠杀后，又一大批无辜的中国人成了共产主义的受难者。如同历次的政治运动，全国大搜捕，囚禁、关押、洗脑总是以一场用谎言和谬论织成的大批判为前导。其目的则在于用虚设的罪名，胁迫不明真相的民众与当局一起从各个层面“消灭”法轮功。

记得是1956年，我开始大学生活的一年。我和很多青年同学一样，都喜欢篮球运动。大家决定组织一次班级篮球比赛。就在第一场比赛即将开始的时候，一位年纪比我们都要大的同学，突然出现在场上，正颜厉色地对我说：“你们要干什么？”我回答：“赛球呀。”

他说：“赛球？跟党支部说了吗？”我答：“这也？……没有。”他立即以训斥的口吻命令：“党支部不知道，解散！”同学们这才知道，那位入学前曾是共产党干部的同学，乃是一年级党支部书记。我也初步领教了共产党的组织原则。

再过一年，1957年的“反右派”运动开始的信号，则是共产党机关报《人民日报》的那篇社论：“这是为什么？”接下来，连篇累牍的大批判文章，硬是捏造了一个又一个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右派分子”的故事。直到20多年后，当我再次遇到一位“右派”同学的时候，大家面面相觑；我问：“你不是右派啦？”他苦笑着回答：“他们又摘了我头上的帽子。”

1966年开始的所谓“文化大革命”也是以批判一出历史剧开场的。红卫兵占领了新华社总编室后的一天，我偶尔遇到已经被当作“牛鬼蛇神”揪斗，在院内“劳改”的社长穆青。我不解地问他：“你怎么是走了资本主义道路啦？”他神色恍惚地说：“我？……30年革命不通马列……”

1989年6月3日晚间，我从巴黎打电话回北京质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谁是“广场暴徒”？接电话的人只回

了一句话就把电话挂了：“不用问了，总社已经被军管了！”每逢重大行动，首先控制舆论部门乃是独裁政权的惯用手法。

批判法轮功的文宣攻势是于1996年6月17日由《光明日报》发起的，十几家报章杂志奉命跟进。1999年7月23日，中共机关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提高认识、看清危害、把握政策、维护稳定”，严词指斥法轮功为“非法组织”，从而吹响了取缔镇压的号角。与此同时，当局还发动它所控制下的宗教界人士，民间团体乃至学术团体，发表谈话，举行座谈会，就一个莫须有的罪名，口诛笔伐，一场空前惨烈的政治运动就此展开了。

中共当局贴在法轮功群体上的标签不断变换：“非法组织”、“邪教组织”、“反动敌对组织”、“西方反华势力的政治工具”、“反政府组织”、“反动政治组织和政治势力”和“恐怖主义组织”。这些信口雌黄的宣传一度也曾使我的一些法国同行们疑惑不已。

我是在1989年北京六四惨案后，告别新华社，受法国国际广播电台董事会邀请，创建法国对中华华语广播中文部的。前述江泽民访问法国后不久，北京大使馆曾派人约见法广董事长，谈法国对华广播问题。董事长让保罗·克律

泽尔（Jean-Paul Cluzel）提出，中文部主任一起见面，北京外交官却执意不肯。克律泽尔在会晤后笑着对我说：“我接见了一名红卫兵。”

随后不久，另外一名北京外交官约我喝咖啡。一见面，他开宗明义：“我现在要同你谈的就是法轮功问题；你所领导的华语节目不要再报导法轮功了。”我问他为什么？他毫不犹豫地说：“那是邪教，我给你带来了许多材料。”他从桌子底下掏出来一个大口袋，里面装满了各种有关诬蔑法轮功的宣传材料、小册子、宣传画、录像带和光盘。

我明确的告诉他：“邪教是你们的说法，法广是独立的媒体，没有独立媒体的调查，我们既不能不报导，也不会按照你们的意思去报导法轮功的。”我建议他，既然法轮功问题已经被政治化和国际化了，大陆当局就应该敞开大门，让国际媒体就法轮功问题作独立的调查。

也就是在江泽民访问法国后不久，我们发现在北京使馆的网站上，辟有专门针对法轮功的宣教专栏。这种甚至涉及到外交领域的不遗余力的狂热，虽然可能蒙骗人于一时，但也唤起了人们的警觉和疑虑。

江泽民利用《费加罗》报欺骗法国舆论和民众，并没

有阻止法国当局和有识之士探究法轮功真相的努力。法国政府曾于2002年11月发布政令，成立了直属总理府的一个旨在“警惕和为反对邪教泛滥而斗争”的各部联席专案组（Mission Interministerielle de Vigilance et de Lutte contre les Derives Sectaires）。它的任务就是“通过其戕害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其他应受到指责的行为，观察和分析邪教现象”。这个专案组还负责“协调公权力防范和弹压各种邪教泛滥的行动”。

然而，迄今法国当局并没有把法轮功列入其要防范和弹压的邪教团体名单。每到周末，法轮功学员在巴黎埃菲尔铁塔前和另外两处公园公开炼功，至今不断；天国乐队多次参加法国当局组织的大型文化活动；在法国国民议会大厦内，法轮功多次举办讲真相报告会和研讨会。

有趣的是，多年来，法轮功学员要求到北京驻法使馆前面举行抗议活动的申请，法国警方总是借故不予批准。2009年7月，法轮功学员就此向法国司法当局提告法国警察当局（la prefecture de police）。巴黎行政法院（letribunal administratif de Paris）最终根据紧急诉讼法官的裁定（l'ordonnance du juge des referes），宣布法轮功胜诉，法国警方败诉并被判处向法国法轮大法协会赔款1,000欧元。

对于外国人来说，没有足够的中国传统文化传统知识和对共产中国的认知，的确一时很难了解法轮功真相。在中国不同时期的共产主义受难者群体中，法轮功修炼者是一个罕见的压不垮打不散的群体；法轮功是率先发表反抗暴政檄文《九评共产党》，全面揭示中国共产党真相的群体，法轮功也是开中国新闻史先河，在镇压的低谷，绝地奋起，在境外创办了《大纪元时报》、《希望之声广播电台》和《新唐人电视台》等一大批独立传媒的群体；法轮功在国际组织和外国法院提告中共领导人，史无前例；近年来创立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宗旨的《神韵》艺术和开展各种文化大赛活动，蜚声世界。法轮功修炼者正在和其他的共产主义受难者们一道，为使中华民族最终摆脱共产主义造成的苦难，融入民主自由的历史洪流而奋斗不息。

我确信，法轮功这个非典型的抗暴群体，首先是他们中间，那些被大浪抛上历史前台的修士们，只要心如明镜，拂拭世俗的尘埃，他们就一定能圆上那人间善良的梦：“苍生归正道，江山复清明”。

就在法轮功遭受迫害后不久，一个被称之为“访民”的群体竟然成了北京的一道风景线。这些在一党垄断的经济荣景掩盖下，被贪官污吏欺压得家破人亡，无处申冤的

民众，连年不断冒险涌向北京，希望讨得一点公道，结果却往往是被拒之门外，甚至被关进黑牢。人们担心的是，他们是否是中国最后一批共产主义受难者？至于当局赐给他们的政治标签，至今似乎还没有定论。

那些无视共产主义的罪恶，见死不救，为极权主义辩解，乃至渴望分它一杯羹的翩翩君子们，不知他们是否想到过，那一时的风光会让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后代背负千古的骂名呢！

本文开篇提到的那位法国名士阿兰·佩雷菲特，被认为是一个“陷入周恩来的魅力而不能自拔”的人。中共当局在他死后，在武汉大学校园内破格为他树立了一尊塑像，供学子们瞻仰。关于他，中国的青年人还能记忆起什么呢？除了充当中共党魁江泽民的帮凶，诬蔑一个正在遭受残酷迫害的中国人群体外，1973年，这位“中国通”曾出版过一本书：《当中国醒来的时候，世界将为之颤抖》，为文化大革命癫疯时期的中国大陆，竭尽张目鼓噪之能事。他身边的人日后透露说，这本书展示的中国，“实际上就是周恩来所说的中国”。作者认为，有了众多的人口和雄厚的经济技术实力，中国就会立足于世界之林。中国人常说“鼎立三足”，佩雷菲特那本书的读者们则指出：

没有民主，不扬弃共产独裁体制，中国的崛起不过是痴人说梦。

即使最反对的批评者 中共党国也可成功操控

克萊夫·安世立

我在中国居住工作共14年。自1999至2003年期间，我第一手观察到中国共产党及其国家总书记江泽民所引发的恶意的诽谤与妖魔化的运动。在早些时候，没人能想到或预见到江及其周围可怕而残忍的一小撮人，竟用恶梦般、恶魔般的计谋，将他们所视为的威胁——平和的法轮功学员以“最终解决方案”（final solution）来处理。

时至今日，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大规模谋杀与活摘器官是无庸置疑的，大量的证据迫使我们在这场屠杀视为既成事实。然而，回顾以往，有什么在中国政治制度中可以解释这场自1999年开始，使希特勒第三帝国的暴行相形见绌的残酷迫害，在中国竟然能毫不衰退地持续着？

这究竟从何而来？如何成为可能？借由事后的分析，很明显地，这场由江泽民所发起针对法轮功而来惊人的、歇斯底里的仇恨运动，是以对抗邪教（并不是指中国共产党，而是其他被指为邪教）的义举为名，企图麻痹参与这场对同胞最残酷的酷刑暴行的加害者的良知。

对照纳粹与今日中国的显著特征：一个曾经文明、理智的社会被“一个残忍无情的政党……小心翼翼地隐藏它的犯罪活动”所蹂躏——以色列宗教事务法庭在一项判决中指出这两场世界所承受的迫害有诡异的近似之处。

纳粹德国宣传部长戈培尔的“大谎言”早就众所周知毋须详述；撒谎的次数够多、够大，人民就会相信。纳粹德国充分利用这个原则把犹太人妖魔化。他们成功的将犹太人描绘成次等人种、非人类，并且对于德国社会存在危险威胁。

这正是我目睹中共对法轮功所做的事。不意外的是，中共许多政策与运动都是效法纳粹德国。所谓中国的“共产党”不过是在名称上，实际上它完全符合标准的法西斯主义的定义。

早年我所目睹这场针对法轮功展开的迫害运动，每天都使我想起纳粹对犹太人的妖魔化。但我没能预见即将到

来的可怕真相。

讽刺的是，早年主要媒体经常错误地指控法轮功学员犯下惨无人道的、淫秽的罪行，令人联想到今日那些中共加害法轮功学员、人权律师、异议人士、基督徒、回族、西藏人等持续的犯行。

迫害一开始将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的正是江泽民。为了将煽动仇恨之火烧向在中共历史上一长串迫害名单上最近出现的这个团体，中共宣传法轮功学员杀自己的小孩，甚至进一步宣称这些学员真的会吃掉自己的小孩。

早年这种煽动性的恐怖故事与谎言每天出现在出版品与电视媒体上，为成形中的“邪教”赋予深植人心的具体形象与内涵，这个形象正是中共所塑造宣传的。

一则被中国媒体广为报导的故事是某人于南京一处很受欢迎的餐厅，在面条中下老鼠药，毒死了42个人。这些凶手都被归因于法轮功的教导。虽然那时我对法轮功一无所知，但当下我并不相信这个故事。其一，我强烈感觉将这些大量杀人的案件的责任套在法轮功身上，根本是中国当局事后想出来的办法。这些杀人嫌犯的“审判”后来被广泛报导，在案件涵盖的范围里根本没有提及法轮功。然而凶手被处决后，媒体似乎再度添油加醋：“顺带一提，

他（凶手）是个法轮功学员。”我清楚记得在罗织对法轮功的指控之前，这个故事的大部分早就被揭露了。

早些年，我从未见过哪家媒体不是充满恨意的针对法轮功来做报导，并且通常这些恶魔非人的故事都遭指控是因为法轮功教导所致。

再次说明，纵使我在迫害初期对法轮功尚无所知，我仍是高度怀疑共产党的指控，遭中共诽谤的法轮功受害者当然否认对他们任何的指控。就我个人长期经验得知，在中共统治下的中国是制度性地说谎。这点真的到了中共的领导们、政党和政府组织及发言人都说谎到病态的程度。他们无法说真话，即使真相对他们无害。中共在基本原则就是说谎，即使没理由隐藏真相，在中国一句广为流传的老掉牙笑话是：“《人民日报》唯一真实的是日期。”因此我是对中共的话抱持怀疑。

中共如何能对如此众多的中国民众撒弥天大谎？

这不是个简单的问题。令人困惑的是，很明显地中共在中国民众眼中是缺乏信用的，在中国，中共有许多理由可被广泛痛恨。除了被痛恨外，中共广为人知地连表面的信用都没有。所以共产党是如何能持续对其认作贱民的群体发起迫害，并且使许多中国人民与其同一阵线呢？

尽管说中国是一个复杂多面的社会是个陈腔滥调的观察，但这对于了解这个看来难以解释的矛盾是具有重要性的：一方面人们普遍的轻蔑与惧怕中共。另一方面中共又反复地在历次宣传运动中取得成功。

我相信，至少我们可以就此确认某些造成这些难解矛盾的因素。首先，像所有法西斯国家一样，中国从其技巧地鼓吹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中获得巨大利益。不论对内还是对外，创造对国家虚构的威胁是其屡试不爽的手段。历史上，中国受到西方强权帝国主义侵略，致使对西方势力出现了倾向精神分裂的态度。中共成功的操弄中国人受伤的自尊——源自19~20世纪帝国主义侵略者造成的一种受害者情结的遗毒。

憎恨中共的中国人却通常性的集结在其领导者的背后，支持反美示威或针对西藏、台湾，以及在中国东海、南海的岛屿领土声明。

同样的，在其国内议题方面，我知道许多经常嘲笑共产党习惯性说谎之徒，却在特定议题上毫不犹豫的站在中共这一边。

举例而言，几乎百分百的中国公民支持死刑。当我站在无法避免无辜者枉死的论理基础上反对死刑时，我总是

遭到质疑。典型情况是，我被告知在中国受审的死刑犯没有人是无辜的，因为中国警察绝不会检控无罪之人。出此议论之人通常是对中共和整个中国系统最强烈的批评家！他们经常抨击中共的可信度，然而中共对警察与法院实施微观操控的事实，对他们而言似乎未曾发生过。

几乎所有与我共事的律师都引述过“《人民日报》唯一真实的是日期”这则笑话，但我清楚的记得其中有这么一位律师，我与他讨论前述法轮功学员被指控杀害她自己两个小孩的故事，当时，我对法轮功一无所知，我并没有争论这故事必然是虚构的，我只是单纯的质疑为何我们得相信这事，因为是这种消息来源。

这场争论因为这位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是“可怕的人”而引发，我问他为何如此确信，他以犯下双重杀婴罪的法轮功母亲为例，我问他你如何知道是真的，真的发生过吗？他回应他前晚才看到电视新闻报导，我提醒他是谁掌控中国中央电视台，而他竟是经常要大家不要相信中共媒体的人，而现在他对我坚持主张法轮功是邪恶的，竟是在中共对又一个“人民公敌”发起一场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之际，而根据的是中共中央宣传部审查过的电视节目。

我就南京餐厅下毒事件与中共的批评者和怀疑者有过

相似的讨论。同样的，这位女士在阅读报纸与看电视报导后愤怒地声称该名死刑犯曾是法轮功学员，因炼功而犯下罪行。

当五个法轮功学员意图在天安门集体自焚，这个事件被铺天盖地在平面和电视媒体上报导，其效果可谓显著。我当时观察到大部分看到这个故事的中国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反感。

即使我接受自焚的“事实”确实发生而且新闻报导是合法的。与我所见其他大部分反法轮功的故事不同，这个故事的新闻报导留下现场连续画面，我也“亲眼看到”了整起恐怖的事件，但它并未因此使我转为反对法轮功，有几个原因。但当时我未怀疑这起事件的真实性与媒体报导。直到几年后，我有了机会检视到令人信服的证据，其证明整起事件是北京警方自编自导的骗局。

所有知悉法轮功遭迫害的人们都知道发生了什么。影像纪录是真的，然而其所涵盖的内容却不是。这五名在身上浇洒汽油引火自焚的民众显然不是法轮功学员。这五名“抗议者”的身后都有手持灭火器的警察（灭火器在几秒内就被使用），这五名人士看来身上包裹着的似乎是阻燃材质的衣物。后来也发现最近的灭火器通常与天安门广场

中心相距甚远。不可能十名警察能够持灭火器及时赶到抗议地点进行扑灭，除非这场事件是有人策划预谋的。

但我们当时并未想到这些。我并没有争论说该起事件是有人策划的。我与中国律师以及其他人的争论限缩在以下几点观察：其一，所有的组织与运动都会引来某些极端份子，我们不会因为美国某位失控的母亲将五名子女溺死在浴缸，并声称“耶稣要我这么做！”就谴责基督教。其二，这种行径可能是遭到迫害而被逼到边缘的人们感到绝望的反射；其三，类似在1960年代早期越南以及晚近西藏佛教僧侣的自焚，是被奉为伟大的英雄行为与自我牺牲。

我们从中国这场迫害，以及加速这场迫害的媒体运动中学到的第一课是：即使人们自称已经学会不再相信任何国家所独占的媒体，在特定情况下仍然可能反复地被同一媒体愚弄、操控。若“大谎言”重复而不中断；若媒体是绝对垄断的，被指控者便不可能在媒体上回应。如果爱国主义不断地诉诸民族自尊，或者对外部或内部敌人的恐惧被充分利用，那么即使老百姓自以为世故到不会被国家宣传机器所唬弄，但事实上还是遭其反复地欺骗。

西方人士必须尝试去想像当出版品和媒体的信息全部遭到垄断时对人民所造成的影响。民众虽然产生普遍的怀

疑讽刺，但当特定的议题或事件的信息是以单一观点呈现在他们面前时，他们仍容易反复地被欺骗。这场对法轮功长达15年来的迫害在这一点上就是一个极典型的例子。

我们西方的媒体在许多方面也很腐败。加拿大与美国某些的个人媒体机构呈现倾向特定的利益关系，其媒体报导也偏袒该特定利益。但没有绝对的媒体垄断，特别是没有国家的垄断，任何对名誉的诽谤通常能找到方式回应，并将反对观点呈现给公众。

我们从不应该低估任何广受负评的宣传机器的威力，尤其当它是所有信息与意见的唯一渠道时。无疑的，一定有邻居知道那个被指控的母亲不是法轮功学员，甚或她根本没有杀害她的孩子。所有的法轮功学员都可能告知媒体采访者，法轮功的教导中禁止任何形式的杀生。无疑地南京一定有人可以提供证据显示那位投毒者根本不是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可以轻易指出没有任何学员会采取天安门广场那些自焚者的盘坐方式。

但人们要如何指出这些事情？人们要如何向公众提出不同的理论？他们毫无渠道，他们无法写信给出版社编辑；他们无法写意见到报纸的公众评论版面；他们无法在电视新闻节目中受访，他们甚至不能在公开场合持标语集

会。而只有一种声音被听见。当对于任何议题的单一观点令人作呕地被一再重复、日复一日，并且没有任何反对声音被听见，又得不到任何回应，那么这些曾经劝告我们千万别信任任何中共媒体的人们也会不禁开始相信。

当法轮功学员被指控，他们没有地方回应，不管被指控罪行或是被恶意中伤，法轮功学员的回应从未呈现在中国公众面前。

更甚，在迫害的早些年，民众们并非被动地接纳吸收中共对法轮功的仇恨运动。当时许多媒体报导大众集体揭批法轮功并公开非难学员，令人想起早期的反地主运动、反右派运动，以及文化大革命，反孔教与反林彪的运动。这些运动都是中共用来促使当时那些消极的读者、听众转变成仇恨运动的积极参与者。

实际的具体参与迫害在心理学上似乎非常有效。因为参与者成了共犯，这将使他们更进一步的献身于犯罪。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妻子参与对丈夫的公开批斗与殴打并不罕见，为了展示她们的政治纯洁以及对运动的忠诚。在法轮功遭迫害期间，实际参与迫害者在某程度上保护自身不成为运动的攻击目标。

公众的斥责与警察的恣意殴打、没收财产与银行帐

户、雇主被迫解雇任何被确认为法轮功学员的员工、对法轮功学员例行性的任意“行政”拘留与监禁，这些都在强化将法轮功学员“不当作是人”的默认，无须给予其对人类在正常情况下应有的基本尊重。以上种种导致中国公安、武警、医疗人员、监狱警察愿意犯下杀人、酷刑，以及自犹太人大屠杀后最严重的反人类罪行。我指的当然是大规模的杀害器官供体库中健康的人们，“按需”屠杀后，国家出售他们的器官牟取庞大的利益。

我们必须记得所有中国人从未被告知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残酷罪行，如同纳粹从未公开承认死亡集中营。对法轮功学员与犹太人的非人化、妖魔化的行动，两者整体上并未牵扯一般民众，它比较像是去麻木那些被征召来实际参与残忍罪行的国家公务人员。当加害人将那些垂死的被害人合理化为“不过是犹太人”或者“不过是邪教徒”时，对于被害者的尖叫声自然充耳不闻。

让医疗专业人员加入迫害行列，或许是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人化运动取得成功的范例。在今日中国与纳粹德国之外，谁能想像医疗专业人员竟愿意参与对健康人民的常态谋杀？这些无辜人民连一个所谓的中国“法庭”都没审过，遑论真正的法庭？在1930年代的德国与今日中国之

外，又有谁能想像“谋杀委员会”竟然结合了器官移植医院的医生以及中国刑事“法庭”的“法官”，他们分工合作来杀害合适的“供体”，以取得新鲜的器官提供给有钱的顾客？但这却是在今日中国医疗体系的真实情形。倘若中共没将法轮功追随者予以非人化，这一切可能成立吗？实在令人怀疑。

任何熟知中国之人均可证实，它不是个“法治”的国家。法律是当权者说了算。法轮功被定为“邪教”，并得对其“起诉”是透过江泽民个人的简单指令。然而，在中国刑事法典上从来没有任何章节可以适用于法轮功。就算真有处罚规定，“法院”也从未解释过法律以及调查过证据。当权的寡头统治者只是简单地宣布所有法轮功学员有罪并进行迫害。

当然，正在进行中的大规模地为掠夺器官而谋杀的暴行，使得伪装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变得荒诞可笑。中共虽然在1979年后努力建置表面上有诚意的法律体制，如同纳粹在第三帝国时期所为。这对于极权国家的压迫者而言，能够指出明确的法律系统并声称他们的行为有法律根据是非常重要的。

最常被用来揭露中国“法律系统”的诡诈之处，就是

中国“法院”被中共禁止受理法轮功学员主张其宪法基本权利受到侵害的诉讼，并且所有中国律师亦被禁止代理任何法轮功学员的诉讼。

“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以及中国的‘法院’是独立的”此一公然的错误陈述，用以培植外国对中国的尊重已成为一个极重要的工具。这个工具被中共自己，还有那些强烈亲共的西方政府内的婢仆广泛的运用。

两位前加拿大总理，都是应该为中国最严重的人权侵害负责的中共领导人的密友，他们例行的、错误的向加拿大民众鼓吹中国已开展“法律改革”。在迫害开始的第三年，让·克雷蒂安（Jean Chretien）（译按：加拿大第20任总理）与江泽民比肩而立，还吹捧“……在江泽民领导下近十年来人权方面大幅进步。”他的接班人保罗·马丁（Paul Edgar Philippe Martin）（译按：加拿大第21任总理）虽然没做的这么荒谬，仍然持续的称颂中国在人权上宣称的进步以及实施法治的承诺。而基本真相无论在理论上或者实务上都未被提及，包括中共凌驾法律之上并全面操控法律系统的所有部门，包含警察、检察官、法院，以及法律的解释权。

中国有一个被中共控制的“法律”系统，或者是有一

个真正的法治。这两者在概念上是不可能并存的。

只要中共维持一个真实的法律系统的外在形式与结构，它就能让克雷蒂安与马丁之类的西方人士忽略法律系统的实质，并且继续对他们的国民进行虚假不实的陈述，宣称“中国已经在法治上有了稳定进步”。

只要中共仍掌握权力，实难想象迫害与强摘器官会很快结束。为使这个目的实现，必须使中国人与全世界的人们充分知悉这些罪行的存在。

压制真相 邪恶之根

张锦华

美国前总统林肯说：“让人们知道事实，国家就会安全”，这句话被刻在美国新闻博物馆上（Newseum）。然而，压制言论自由和真实报导的中共极权体制，不但严控中国大陆的喉舌媒体，更已将压制言论的黑手伸向自由社会。没有自由就没有真相，没有真相更没有自由！良知被遮蔽、人性被扭曲，邪恶因此而扩大，实为人类社会的最深不幸。

让我们从一个在台湾发生的实例开始。

一、自由媒体变成宣传工具？

2010年8月，台湾法轮功律师团向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提出有史以来第一桩控告来台的省长级中共官员，刑事控告的对象是率团来台的中国广东省长黄华华，原因是他违

犯“残害人群罪”及“人权公约”规定，并要求其停止迫害法轮功。因为广东是镇压法轮功的最严重省份之一，手段残酷，被迫害至死的学员人数，在当时经证实的已高达75人，致伤致残者无计其数。黄华华被控自从担任广州市委书记期间开始，即多次亲自指挥、命令、操控，部署迫害。甚至还有一位台湾学员回大陆省亲时也曾遭到无理拘留。^[1]

台湾一向宣称“人权立国”，也在2009年通过联合国两公约《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施行法》的施行法，对于这样一个令人发指的人权迫害事件的控诉，又是台湾提告来台中共官员的首例，理应受到媒体的重视。但是在台湾四大报中，有三个报纸几乎都没有报导！所有的主要商业电视媒体也都几乎没有报导！相反的，这些回避中共人权迫害事实的媒体却以斗大的标题，报导“首富省长”来台采购数十亿美元、四处“会乡亲 / 启动万人游台”等，字里行间对于各项金权利益，尽是向望和欣喜^[2]，却对中国大陆专制独裁、贫富悬殊、贪腐横行、人伦道德败坏视而不见。

其实，这并不是特殊个案，长期以来，台湾媒体乃至自由社会媒体，对于中国残暴迫害法轮功的事件，报导数

量不但极为零星而稀少，少数报导也常扭曲不实，甚至有些已沦为中共输出谎言和诬蔑的传声筒。

媒体为何不再报导法轮功真相？为什么自由社会的媒体不再自由？红色中国是以什么方式迫使自由社会的媒体屈服、自我设限？它对人类社会的影响究竟为何？改变的契机何在？以下先从中共控制自由社会媒体的方式谈起。

二、自由媒体遭到锁喉：中共控制海外媒体的四大路径

1、媒体所有权遭收购，媒体功能沦喉舌

台湾的旺旺媒体集团是一个明显的例子。2008年中国时报集团由于媒体竞争益烈、网络媒体发展迅速和本身经营不善等因素下，急欲脱手。来自中国大陆的台商蔡衍明遂以高价收购；他原是知名的旺旺食品经营者，企业版图也扩及房地产、保险、金融服务、饭店经营、医院等产业；但其产业90%的营利来自大陆市场^[3]，其财富在近几年常被富比士杂志（Forbes）列名台湾首富，也是中国外来首富之一。然而，英国《经济学人》在2013年4月报导一份资料显示，中国政府透过补贴来扶植国营企业及特定民营企业，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亦赫然在列。报导指称，中国政府对该公司补贴高达其2011年净利的11.3%。由此显见旺

旺集团的获利与中国官方支持的关系密切。

“报告主任，我们买了《中时》”，台湾《天下杂志》在2009年2月刊出专题报导，引用旺中集团内部刊物指出，蔡衍明以204亿天价买下中时集团的一个月后，就出现在中国国台办主任王毅的办公室，报告交易结果。蔡指称收购媒体是希望“借助媒体的力量，来推动两岸关系进一步发展”，并表示“我们都有依照‘上面的’指示，好好报导祖国的繁荣”；王毅则当场表态说：“如果集团将来有需要，国台办定会全力支持。”^[4]

以上引述证明受到中共照顾的大企业以高价入主媒体，其背后并不仅是商业目的，同时也将媒体当作政商利益工具，学界称其为“侍从”媒体。其实这不仅在台湾发生，香港以及海外华人媒体所有权或股权近年来都遭到类似“侍从”商人逐渐收购。自由民主社会中的媒体角色和功能强调客观、中立、报导事实、维护公益并担任“第四权”，但是“侍从”媒体，虽并非直属于中共党政管制，但却以服务中共政治利益、报导“祖国繁荣”的喉舌自居。^[5]

2、掌控新闻产制：人事、编采、及内容转向

掌控所有权的下一步，就是对于媒体编采和人事的掌

控。2012年2月美国知名的普立兹得奖记者Andrew Higgins访问旺旺集团蔡衍明，揭露旺旺媒体迎合中国立场、调动媒体人事、控制编采内容的现象。其主要报导内容是指蔡衍明针对六四和中国民主的发言与中国官方立场相同，例如“我认为并非真正有很多人（在六四事件中）死了”、“中国在很多地方已经很民主了”、“不管你喜欢不喜欢，统一只是迟早的事”、“我真的希望能看到（统一）”；他并承认当年换掉《中时》总编辑的理由因其“冒犯了人，不只大陆人，（而且）让我受到伤害”。蔡并说：“记者有批评自由，但需要在下笔前三思……”。^[6]

台湾许多知识份子因此十分愤怒，发起了一波波抗议活动，批评其言论违反自由社会对六四事实的认知，也质疑旺旺集团排除异己、控制人事和侵害新闻自主权。当时刚遭到旺旺集团解雇的中国时报言论版主编在出席一场新闻专业的座谈会时，直言该报言论版对于“六四事件、法轮功、九二共识、达赖喇嘛等议题都不能碰”，记者开始自我设限，“当心中的警总一旦形成，编辑自己就会筛选闪避。”^[7]

事实上，甘做侍从的媒体显然无视新闻专业，甚至明目张胆不惜违法。本文开始提及遭到台湾法轮功团体刑事

告诉的中国广东省长黄华华，他在2010年率团来台采购访问期间，包括旺旺媒体在内的台湾多数主流媒体不但回避法轮功提告的事实，反而还大幅报导其如何“热爱”台湾和展现“祖国”手足情谊，采购成果如何丰硕成功；以及广东省如何高速发展、富裕繁荣和适合投资。新闻中没有任何涉及广东省负面问题，如严重的环境污染、受害台商抗议、贪腐和人权迫害等，报导已完全沦为单面宣传和揽客招商。这些“正面新闻”原来根本是“付费广告”，或称“新闻置入”。2011年11月台湾监察院调查证实，而且违反的媒体不止一家。监察院的调查报告指责这种“新闻置入”的做法是出卖新闻、破坏专业、欺骗读者、并且危害国安。^[8]

从以上说明可见，中共控制言论自由已不仅限在中国，已开始伸向国际媒体，当然包括台湾，从所有权并购到人事控制，接着限制编采自主、操纵新闻报导、甚至收买新闻，致使自由社会的新闻专业堕落败坏，记者判断真实以及为弱势发声的良知遭到压制和扭曲，新闻内容即沦为广告和谎言，台湾的旺中媒体现象不过是具体而微的例子之一。

3、控制广告和市场利益、威胁媒体噤声

事实上，即使所有权结构并无更动，但中共借由广告和市场利诱威胁媒体的现象，也层出不穷，甚至成为市场惯例。例如，台湾知名的三立电视台谈话节目主持人以敢言批评著称，收视率甚高，但据传遭到中国施压而撤换；原因即为该台的偶像剧很受欢迎，并企图行销大陆市场而被迫自我审查。以反共和支持香港民主化著称的苹果日报，即遭到越来越显著的亲中企业撤销广告；包括地产商和香港当地和国际主要银行，甚至连带影响其他类似广告，所造成的损失已致使该报目前减少20%的页数，进一步带来的收入锐减和言论空间的挑战，将更形艰巨。此外，香港一份立场相对温和的免费报《am730》^[9]，同样因为批评香港政府而被至少三家中资银行抽撤或减少广告，亦严重打击该报的收入来源。事实上借由广告锁住媒体及异议者咽喉的手法早就存在，但显然于今更烈，受影响的当然不仅是首当其冲的媒体，寒蝉效应更扩及几乎所有媒体，于是，在生存利益面前出现自我审查、良知沉默、正义噤声，这不但是媒体的悲哀，也是自由社会的悲哀。

4、文攻武吓，暴力袭击升高恐惧

中共专制权力对未能收编的自由社会的媒体或批评者，令人更骇然的手段，是输出其暴力对付中国境内异议

者的暴力手段，延伸至海外敢言的媒体或媒体人。2014年的香港自由年报将“暴力袭击记者危害新闻自由”列为第一章，指出近两年来香港新闻工作者遇袭事件急剧上升，而且，暴力程度也升高，明显是针对批判性传媒，包括机构老板。其中最严重者莫过于《明报》前总编辑刘进图，在光天化日下遭凶手砍成重伤，震惊国际，引发数十个人权组织发出声明表达严重关切。因为“凶徒暴行已不只是传媒界事件，而是向全港的治安及法治挑战”，更是“对香港新闻及言论自由的挑衅”。^[10]

此外，香港近年针对异议传媒的暴力事件频发，壹传媒集团主席黎智英住所大闸遭汽车撞毁；《苹果日报》数万份报纸在2013年6月遭人恶意烧毁；《明报》曾接获爆炸邮包、《星岛日报》和《东方日报》门市部遭刑事损坏；香港晨报传媒集团高层在闹市遭袭；《阳光时务》社长在杂志社附近遭两名蒙面凶徒用木棍袭击。而法轮功学员办的《大纪元时报》报社和工作人员更是不时遭到暴力侵扰。然而，绝大多数的传媒工作者暴力案件都没有破案。^[11]

除了有形的肢体暴力外，随着网络的普用，据报导中共已成立十万人以上的网军，针对大企业和政府机构网站进行打挂式或入侵式的攻击，瘫痪网站或窃取内部资料和

隐私。近年来，更逐渐升高这种高科技犯罪。壹传媒网站即在香港发动争取普选的民间公民投票和大游行前夕，遭到“国家级”的网络入侵，每秒可达四千万次^[12]；同时，入侵式的窃取内部机构和人员资料，更已严重威胁个人和企业信息安全。事实上，法轮功学员办的新闻网站早已不断遭到类似的攻击。这种威胁和迫害异议者的网络暴力，也已引起包括美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提升其警戒准备。

三、结论：从压制新闻到迫害人性

中共透过政治和经济利益，或是由亲中商人掌控，以政商利益锁喉；或甚至不惜暴力相向、制造恐惧，已影响大部份的自由民主社会的媒体。例如，首当其冲的香港媒体，其新闻自由受控的程度已到了“危城告急”的地步；其严重情况也反映在国际机构对香港新闻自由的评比上。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2014年发布的评比，香港年年倒退，在197国家中排名74，沦为“部份自由”国家。相较于2002年，香港当时排名18，尊为亚洲最自由的地区、国家之一；然而此后受制于回归中国后的介入日深，逐年低落，竟已倒退超过50名！

而不断进行“两岸交流”的台湾，新闻自由度也年年

下滑，“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发布的2014年的全球新闻自由报告，台湾排名为47名，比香港稍佳，目前仍属“自由国家”。但2007年台湾曾达32名，目前已倒退15名！该报告并明白警示，前述台商大幅并购媒体的交易案已明显影响台湾新闻自由。

当代中国史学泰斗余英时教授，也是中央研究院院士，即曾亲笔信函痛心指出：“台湾有一些有势有钱的政客和商人，出于绝对自利的动机，已下定决心，迎合中共的意旨，对台湾进行无孔不入的渗透，公共媒体的收买不过是其中一个环节而已。”^[13]公开直指2012年至2013年这些媒体并购案背后的中共统战和言论控制的负面影响。

由本文所举的各项实例可知，中国红色极权控制对内压制自由和良知，同时也不断输出海外，已严重侵蚀新闻专业在自由社会的价值。新闻媒体的天职是挖掘真相、报导真实、监督权力、维护公共利益。它是每个人生存的信息依据，从食衣住行的安全健康，到公民政治权利的维护和行使，都有赖于真实而完整的自由信息、畅通的渠道和多元的发声。同时，自由的信息也是民主社会的运作基础，只有自由多元的表达自由，才能监督权力的行使、揭露贪腐滥权的弊端，维护人民的权益和促进制度的健全。

自由而真实的信息更关乎国际社会的秩序与和平，目前国际间指控中共操纵汇率、扩张军事、帝国殖民剥削式的外交、掠夺矿产资源、盗版山寨遍地，奴工血汗工厂输出、甚至有毒食品玩具用品行销全球等问题，许多人民和国家已付出健康或生命的高额代价，但是在其封锁信息或糖衣宣传下，却无从改正，大多数人民甚至不得而知。

四川汶川地震中倒塌的豆腐渣工程压死无法计数的孩童、毒奶粉造成的婴幼儿健康和生命的剥夺、污染的土地、空气、水质和黑心食品对每个人健康的危害，残忍滥权的迫害法轮功和各种信仰及异议人士，甚至践踏良知和医学伦理的活摘器官、贩卖牟利、焚尸灭迹，种种灾祸和暴行的背后，都隐藏着专制颀预的制度、滥权腐败的官员，勾结司法、控制媒体，问题丛生。但是遭到封锁噤声的真实报导之后，父母无从保护孩子、师长无从保护学生、公民无从维护环境和社会安全，更不用谈下一代的生存和福利。喉舌媒体歌颂党国“伟、光、正”的洗脑内容，甚至让许多无法接收外在信息的人民跟随党国宣传，沦为诬蔑善良、迫害人权的共犯。

极权体制更深层的问题是，暴力政权祭出各种利益威胁下，迫使人们背弃良知，屈从邪恶；为了自保，甚至更

主动成为暴力的共犯。美国华府大屠杀博物馆（Genocide Museum）的主题之一，是要大家反思：“有些迫害者就是邻居”（Some were neighbors），在谎言以及暴力威胁下，原来的好朋友、好邻居、或是好同学，却成为迫害的帮凶，从天使变成魔鬼。因此，这不仅是对新闻专业的迫害，更是对人性最邪恶的扭曲。

法轮功的人权问题即为显例，在中国利诱威胁下的媒体或是跟随中共官媒起舞，或是噤声不语；即使像面临前述广东省长遭控的重大新闻事件，竟选择沉默；更荒谬的是，某些媒体不惜违法变卖新闻，践踏新闻价值，将一个涉及违犯反人类罪行的嫌犯塑造为一个“亲民爱民的好官”！一般民众难以分辨，因而可能沦为迫害者的拥护者！而这些选择报导谎言的新闻媒体和工作者，不但背叛了他们的专业良知，更已经沦为迫害者的共犯！没有真相，没有自由，也就没有良知的判断，因此，中国专制政权对于新闻的控制和压制，受害者绝不仅是当事人，而是广及于所有人。

虽然“中国因素”透过各种利益交换，侵蚀新闻专业和民主社会的根基，但是，自由社会仍有许多了解真相的人，因为珍惜自由及良知而奋起揭露和抵抗。以台湾的旺

中媒体并购为例，不但先有学界师生和公民团体的大量集结，透过网络媒体的无远弗届，更形成波澜壮阔的媒改运动，大量人民自发的走上街头，终于唤起中华民国政府对于媒体多元环境和并购案审查的重视，除了以严格的条件通过旺中并购案，立法院并着手修订反媒体垄断法；同时，壹传媒并购案的业者终因民间反对声浪高涨而自行撤案。^[14]这实为自由公民良善力量的初步胜利。

在法轮功学员十余年来不断向世人讲清真相的过程中，我们更见证了坚持良知和正义力量的伟大和可贵，在一次又一次的发送真相资料的过程中，无论在街头、在国会、在法庭、在媒体，人们因为知道真相而得以分辨是非；在一次又一次的营救受迫害学员的活动中，人们因为知道真相而得以勇于挺身而出，并采取行动、帮助别人、改变世界。

知名的民意学者李普曼（Walter Lippmann）曾说过，“没有事实，没有自由”。美国前总统林肯也曾言：“让人们知道事实，国家就会安全”，这句话也被刻在美国新闻博物馆。无论专制极权如何压制自由和事实，无论媒体机构如何遭到控制和威胁，抑制邪恶的方式其实很简单，只要每个人付出一点点努力，从善良而勇敢的人们提供的

资料中了解真相，真相就不会完全被封锁，真实和正义的力量就会扩大，邪恶必然将失根而崩溃。

- [1] 钟元 (20100817) 〈法轮功当面要求高检紧急拘提黄华华〉。
Retrieved 20150225 <http://www.epochtimes.com.tw/10/8/17/145680.htm>
- [2] 张锦华 (20100831) 〈一个台湾 两个世界：从黄华华的报导谈起〉。
Retrieved 20150224 <http://www.epochtimes.com.tw/10/8/31/146676.htm>
- [3] 立法院 (2011.10.31) 〈第 7 届第 8 会期交通委员会第 9 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立法院公报》，第 100 卷第 74 期。
- [4] 林幸妃 (2009.02.25) 〈报告主任，我们买了《中时》〉。《天下杂志》，第416期。
- [5] 戴瑜慧 (2013) 〈中共“文化走出去”政策的新推手：中国私营资本家与海外媒体收购〉。《中华传播学刊》，(24), 3-41。
- [6] 引自张锦华 (2013) 〈比较美国2003年反松绑媒改运动和台湾2012年反媒体垄断运动的异同〉。《传播研究与实践》，3(2), 1-37。
- [7] 徐珮君 (2012.05.07) 〈学者轰旺中“言论自由即报老板的自由”〉。《苹果日报》。
- [8] 张锦华(2012) 〈从van Dijk操控论述观点分析中国大陆省市采购团的新闻置入及报导框架：以台湾四家报纸为例〉。《中华传播学刊》，(20), 65-93。[9] 李真(20131122) 〈名嘴遭调职 港言论空间被限缩〉。 Retrieved 20150225 <http://www.epochtimes.com.tw/n76215.html>
- [10] 库斯克(20140226) 〈他们斩的不只是刘进图，而是所有香港人〉。

Retrieved 20150225 Retrieved 20150226 <http://goo.gl/RKIVFk>

- [11] 草鱼禾 (20140804)〈免于恐惧的自由——香港新闻自由的严冬〉。
- [12] 叶一坚 (20140623)〈台湾人, 你们也很了不起〉。《苹果日报》。
- [13] 刘力仁 (2012.05.05)〈余英时吁台湾人: 不要有恐共症〉。《自由时报》。
- [14] 张锦华 (2013)〈比较美国2003年反松绑煤改运动和台湾2012年反媒体垄断运动的异同〉。《传播研究与实践》, 3(2), 1-37。

第二部份

政治、社会、经济

法轮功不是邪教

大卫·乔高

八年前，大卫·麦塔斯与我义务加入唤起人们关注中国掠夺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国际运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始于1999年中期，但我们身为独立调查员，并未找到在2001年以前对法轮功学员器官进行商业交易的证据。“麦塔斯与乔高的调查报告”的修订版，共有20种语言版本，可以从以下网站下载（见www.david-kilgour.com或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有一次，我们的代表团抵达一个中欧国家的国会，预定与一个跨党派国会议员团体会面，却发现当地受托邀请其他议员的国会议员，在最后一刻决定取消。他告诉我们的理由是，他所属的国会小组是以信仰为基础，而法轮功不同于他所信仰的宗教。

自从我们的报告2006年发布以来，麦塔斯和我为法轮

功学员器官议题分别或一同访问了近50个国家，我们未曾听过哪一国法轮功学员对其他精神修练群体有过任何负面说法。而且，有哪一个宗教信仰，不重视、不认同法轮功的核心原则“真、善、忍”呢？自从1999年中以来，面对遍布中国各地无数的殴打、监禁、酷刑及谋杀，法轮功修炼者们几乎毫无例外的展现出平和与非暴力，令任何对此有所了解的人们印象深刻。

20世纪无疑是有史以来政府对待信仰群体最残暴的世纪。在1900年到2000年间，世界各国因信仰而非自然死亡者，一个可能高估的数据，惊人的高达1.69亿人，其中包括7,000万穆斯林、3,500万基督徒、1,100万印度教徒、900万犹太人、400万佛教徒、200万锡克教徒、100万巴哈教徒。

许多人死于宗教内部或是宗教间的暴力，但大多数是死于憎恶所有宗教的独裁政权之手，主要因为信仰者对信仰有着深层次的忠诚，远高于对其他诸如地方或国家的专制者。毛泽东、斯大林、希特勒、波尔布特等人，大规模犯下被我们今日称之为“反人类罪”的罪行，谋杀了无数的、数以千万计拥有精神信仰的同胞。北京极权当局针对所有宗教信仰的敌意，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理由，也正是中国各地的法轮功学员至今仍持续面对的。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克莱夫·安世立律师曾在上海执业13年，并担任法轮功迫害真相调查团北美分团主席，最近指出：

有10万到20万法轮功学员已在中国的手术台上遭到谋杀。他们的器官被盗取并出售牟利。但各地几乎对此都没有发声。我们在许多报纸及媒体上看到一连串关于达尔福尔（Darfur）、缅甸及西藏的报导。因为中共在达尔福尔间接实施了种族群体灭绝，米亚·法罗对她所称的“种族灭绝奥运”抗议；但她却从未提及中共自1999年以来日复一日、系统性直接实施的群体灭绝。在讨论中共在达尔福尔或西藏的暴行时，我从未看过有任何引述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

媒体系统性的忽视这个自犹太人大屠杀以来，举世所见过最野蛮的暴行。在过去的15年，这一近代史上最野蛮的反人类罪行，每天都在中国发生着。但这却在我们的媒体以及大部分北美的政治家中激起了绝对的震耳欲聋的沉默。这完全是犹太大屠杀的重演，但却多了一个令人震惊的新面向。

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第二个理由，是法轮功创始人李大师自1992年以来在民间向公众介绍法轮功后，在中国各地受到巨大欢迎。这显著的成长，部分是因为法轮功深植于儒、释、道思想，以及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功法锻炼及精神层面的卓越特点。这些中华传统文化的特点，被毛泽东从1949年持续镇压到1976年毛死亡。在1999年以前，根据共产党自己的估计，全中国有超过七千万法轮功修炼者，人数已超过中国共产党员。

对江泽民及其他党官而言，一个相关的负面因素是法轮功缺乏阶级及组织，这使得江及共产党不可能对法轮功学员及其活动进行控制。

这些因素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党国首领江泽民在1999年甚至更早，就对法轮功产生非理性的憎恨。

邪教？

江泽民的“最大谎言”就是说“法轮功是邪教”，这让人联想到卢旺达政府在发动1994年4月至6月的全国性群体灭绝之前，透过党媒所传播反对少数民族图西族的讯息。俄罗斯的布尔什维克派在1917年共产主义十月革命后，针对其自己所罗列的“党的敌人”清单，也采取了类

似作法。希特勒的纳粹党在1933年以后，也用它来对付不同的少数族裔，尤其是德国的犹太人。

这样一批由党控制的官媒，自1999年起在全中国各地未曾间断的进行反法轮功的毒害宣传，导致许多中国公民及外国人竟然天真地接受了党国对法轮功及其他事情的谎言。

《华尔街日报》前北京分社社长伊恩·约翰逊（Ian Johnson），以其对法轮功的报导获得了2001年普立兹新闻奖，在他2005年出版的《野草》一书中（台湾中文版为《野草：苛税、胡同和法轮功——底层中国的缓慢革命》，Wild Grass: Three Portraits of Change in Modern China），揭开了许多党国迫害法轮功的内幕：

- “宣布法轮功为邪教是中共政权最聪明的举动之一，因为它置法轮功于守势、需辩护其清白，并以西方反邪教运动的合法性来掩盖当局的镇压。政府迅速的拾起反邪教运动的词汇，推出网站，一夕之间拱出专家宣称法轮功创始人李大师与人民圣殿教的Jim Jones或山达基教会没有不同。Jim Jones被指称在1978年杀害了912名教徒，山达基的成员则声称遭到洗脑而奉献巨额金钱。”“为证明其论点，中共政府提出一系列

耸人听闻的故事，诸如人们剖开自己的肚子寻找被认为在肚子里面旋转的法轮。另一些被呈现的是，他们的亲属以炼法轮功替代吃药之后死亡……。”

- 问题是，这些说法是不被支持的。中共当局从不允许法轮功受害者单独受访，以致于几乎不可能查证当局的这些指控。即使一个人从表面上去相信当局的所有指控，他们杜撰的案例数量也仅占法轮功修炼者总数中的极小比例……。
- “更根本的是，这团体根本不符合对邪教的许多共同定义：其学员与修炼群体外的人结婚、有群体外的朋友、有正常的工作职业、不离群独居、不相信世界末日逼近，没有给组织大量的钱。最重要的是，自杀、肢体暴力都是不被其接受的。”

作为一名前任检察官，我在2004年6月11日于加拿大亚伯达大学一场国际研讨会上曾谈到邪教的危害以及新兴宗教运动，全文可在我的网站下载（david-kilgour.com/mp/cultsandnewreligions.htm）。

这场研讨会是在埃德蒙顿市的亚伯达大学学生宿舍的李斯特厅（Lister Hall）举行。就在会场上，中共驻加拿

大卡尔加里领事馆两名工作人员散发攻击法轮功的宣传小册，这行为违反了加拿大《刑法》关于针对可特定的宗教或文化团体进行“煽动仇恨（inciting hatred）”的规定。两位埃德蒙顿市的警官依据该宣传小册的内容判定发送的这些“外交人员”应被起诉。但当时的省总检察长拒绝发给起诉许可。这里涉及外交豁免权的问题，但依我当时的判断，总检察长理应给予许可。此事件更多的细节，收录在我们的报告书第21节（“煽动仇恨”）中，警方所提供的事件报告在附件30中。

蒙特娄大学教授大卫欧比（David Ownby）对法轮功有详细研究，并且曾被我们的调查报告引述，他的结论是：

- 北美洲的法轮功修炼者，受过良好教育，倾向核心家庭生活。许多人从事电脑相关工作或金融业；有一些是工程师。
- 法轮功修炼者对他们的信仰团体没有任何财务上的义务，同时，他们不离群独居，并且守法。
- 法轮功不是邪教。

欧比的结论与许多独立观察家一致，包括大卫·麦塔斯与我。在当前法轮功学员遍及大约115国家中，只有在一个

地方：中国（以及也许普京执政下的俄罗斯），法轮功学员似乎不认为是好公民、公民社会的模范成员。

自由不可分割

一位中国宗教迫害议题的研究者几年前提出，中国各地每周参与礼拜的基督徒，大多数是秘密地参与，跟全欧洲公开参与礼拜的人数一样多。为法轮功这样的年轻精神群体，主张基于《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原则，前面所提到的短视的国会议员终将普遍地捍卫在中国的信仰自由。尽管所谓的“爱国教会”以外的人们往往没有实践自己信仰的权利，但中国的宪法明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第36条）。

中国的党国，依据卡尔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将所有的信仰群体都视为离经叛道。今天，在Google.ca搜索引擎键入“中国政府迫害基督徒”关键字搜索，可得到总共197万笔结果，多数内容令人震惊。若将“基督徒”这一关键字替换为其他团体，你会得到：

- 外国人 14,800,000项（1,480万）
- 穆斯林 3,180,000（318万）
- 民主党人 43,400,000（4,340万）

- 女性 6,440,000 (644万)
- 法轮功 290,000 (29万)
- 西藏人 441,000 (44.1万)
- 同性恋者 1,660,000 (166万)
- 维吾尔族人 4,210,000 (421万)
- 记者 大约37,000,000 (3,700万)
- 律师 2,820,000 (282万)
- 投资者 32,600,000 (3,260万)
- 外国投资者 39,200,000 (3,920万)
- 企业家 61,000,000 (6,100万)

大多数法轮功良心犯都处于劳教所恶劣环境下，制作种类广泛的商品用于出口，其中包括圣诞节饰品，这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规定。

Google搜索“中国政府贪腐”关键字，你会得到3,690万笔结果。搜索“中国政府秘密处决”会得到846万笔。另一引起我注意的是，以“中国政府否认”当关键字，可搜索到414万笔结果。北京政权精于造假否认，包括诸如2003年中国是否发生SARS疫情、究竟1989年6月天安门广场上有没有死过人、究竟有没有法轮功学员的器官遭到掠夺及

盗卖。

结论

人类尊严今天在全世界是不可分割的。所有的信仰群体与各地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应当在像全中国法轮功学员长久以来每天被迫面对的议题上团结起来。若全世界开放社会中的人们不在这些议题上团结起来，世界上一些仅存的独裁政权将只会重演上一世纪可怕的蹂躏劫掠。

如上所述，有一点是清晰无可置疑的，那就是法轮功的修炼者更愿意被称为包含静坐的炼功团体，而非宗教，更非邪教。

法轮功对中国政治的影响

袁红冰

一、法轮功主观上不搞政治

熟视无睹于中共暴政对法轮功的镇压，海内外一些自命清高的知识份子至今仍保持着沉默，他们为自己的沉默辩护时，最喜欢说的一句话是：“我们不参与政治”；“对于共产党和法轮功我们不偏不倚，因为，他们都搞政治。”

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曾发表一份声明。声明中指控《九评共产党》是“反华文章”，指控法轮功是“反华的政治性反动组织”。但是，这种指控是对事实真相的侮辱。

从毛泽东时代的“政治挂帅”，到江泽民时代的“讲政治”，都在以国家恐怖主义的名义告诉中国人，搞政治是共产党才能拥有的特权。共产党的历史一直在向人们证

明：政治就意味着通过一次又一次思想整肃和政治迫害，来摧残人性，毁灭文化，虐杀人命，毒害良知，剥夺人权；共产党已经使政治变成了一个充满血腥、阴谋、兽性的领域——政治就是罪恶。在这个意义上，中国普通民众，当然也包括法轮功学员在内，都被剥夺了“搞政治”的权利。因为，政治乃是共产党的特权，就像罪恶是共产党的特权一样。

自1999年7月起，江泽民和共产党官僚集团，运用他们通过独裁权力攫取的政治资源和社会资源，为灭绝法轮功的信仰，展开了血腥的政治大迫害。江泽民在这场政治大迫害中所犯下的信仰灭绝罪和群体灭绝罪，天人共愤，其罪恶的严重程度，只有毛泽东、希特勒、斯大林、波尔布特、邓小平等少数几个独裁者可以相比。

面对狂涛怒潮、山崩地裂般的政治大迫害，面对兽性的侮辱、逮捕、酷刑、虐杀和无耻的造谣中伤，法轮功学员意志如铁，顽强地坚守自己的信念。他们以和平方式对暴政的抗争，已经成为信念胜于强权的典范；他们不停地向世界讲述暴政的罪恶，就是在播撒信仰自由的种子。

近年来，法轮功的宣示和行为表明，他们不仅在维护自己的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且也在为其他受到暴政摧残的

群体，争取基本人权。历史已经记住，在所谓江泽民时代后期，法轮功学员群体是中国维护人权，抗争暴政的中流砥柱。历史或许还会记住更多。

中共官僚集团把法轮功学员以和平方式抗暴维权的行为指斥为“搞政治”。请问，难道对江泽民犯下的群体灭绝罪、信仰灭绝罪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才叫“不搞政治”吗？难道任由中共暴政肆意践踏人权、残害民众，而不敢发出一声呻吟，才叫“不搞政治”吗？难道面对中共宣传机器为掩盖罪恶而伪造的谎言，不敢讲出真相，才叫“不搞政治”吗？难道中国人都要如天生的贱民、奴隶一般，默默地接受中共暴政的欺压凌辱，才能摆脱“搞政治”的指控吗？

天理昭昭，天理昭昭！孰是孰非，还需要回答吗？

法轮功不是政治组织，而是修炼团体；法轮功没有搞政治。理由在于，迄今为止，法轮功学员的理念和实践表明：他们对国家权力没有兴趣，他们只是将中共暴政的邪恶告诉人类；他们对国家权力没有兴趣，他们只是争取一片容纳他们信仰自由的社会空间。

当听到某些自命清高的知识份子表白说：“我们不搞政治。在共产党和法轮功之间，我们不反对谁，也不支持

谁”——当我听到这种表白，总会感到无地自容的羞愧，为知识份子的堕落而羞愧。因为，这种表白只是伪善，而伪善下面掩盖的是自己内心的懦弱、奴性、自私，以及缺乏为正义申辩的勇气和侠义精神。请问这些自命清高者，当你看到一群暴徒正以兽性的方式摧残弱小的无辜者时，你是否也可以说：“我们谁也不反对，谁也不支持。因为，我们清高。”

在此，我愿对不认同，或者反对法轮功理念的知识界人士进一言——让我们共同回顾伏尔泰那句值得流传千古的名言：“我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是，我誓死捍卫你表达自己观点的权利”。如果我们实践了这句话所蕴涵的理念，我们将得到历史的尊重。请不要忘记，当我们进入暮年时，我们的子孙或许会直视着我们的眼睛问：“在那一场残酷的政治大迫害过程中，你都做了什么——你难道只保持了可耻的沉默吗？”

中国大使馆的声明把《九评共产党》称为“反华文章”，把法轮功称为“反华组织”。共产党把自己等同于中华民族，这更是无耻至极。且不论任何一个政治组织，都没有资格与承载着五千年文明的中华民族并列，只就共产党对中华民族的背叛和残害而言，它便是只配跪在华夏

祖先的灵位前叩首谢罪的千古罪人。

在将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之魂，出卖给以仇恨和暴力为原则的德国理论——马克思主义之后，在中共暴政的愚蠢和暴虐使数千万农民饿死之后；在残害虐杀了几百万知识份子之后；在将数百万坚守自己信仰的藏人摧残致死之后；在指使波尔布特杀死数百万柬埔寨人——其中包括大量华裔之后；在迫使数亿农民半个多世纪里一直处于三等公民的困境中之后；在制造了近亿农民工和下岗工人的穷困无助之后；在导演了连绵不断的社会悲剧和人性灾难之后；在培养出一个从堕落和厚颜无耻双重意义上，都堪称空前绝后的贪官污吏群体之后；在把社会财富，出卖给腐败的权力、肮脏的金钱，和堕落的知识结成的黑帮同盟之后——在做了所有这一切之后，在如此深刻地伤害了中华民族之后，共产党还敢把自己等同于中华民族，这难道不是无耻至极吗？

历史和现实都已经胜于雄辩地证明：共产党，特别是共产党官僚集团，乃是中国的耻辱，乃是中华民族的千古罪人，乃是万恶之源。勇敢地揭露中共暴政的罪恶，才是对中华民族最深挚的爱；终结中共暴政用以犯罪的政治权力，才能拯救中华民族；埋葬中共暴政，才能洗刷中国在

共产党政治逻辑下蒙受的百年耻辱。

千年易过，共产党政治权力的罪孽难消。

二、法轮功运动客观上对中国政治的影响

法轮功没有搞政治的主观愿望，但是，法轮功精神修炼者的反迫害抗争，在客观上却对中国政治产生了重要影响。影响主要表现为下述各项。

（一）成为引领中国历史走出国家恐怖主义阴影的因素之一。

（二）中共维持极权统治的最重要的方法，便是利用国家暴力，造成人民的普遍恐惧，从而摧毁人民的反抗意志。1989年，中共暴政出动数十万军队，血洗北京，制造骇人听闻的“天安门血案”。中共邓小平权贵集团还发出“杀20万人，保20年稳定”的威胁，使中国笼罩在国家恐怖主义的血腥气氛之下。

“天安门血案”之后，北京的自由知识分子的策动下，“历史的潮流”、“奥林匹克饭店百余名自由知识分子反左会议”、组建“劳动者权益保障同盟”、“声援警察迫害自由画家严正学”的大签名运动等运动相继出现，

试图冲破血腥的国家恐怖氛围。尽管如此，大多数民众仍然生活在中共血洗北京的恐惧之中。

1999年4月25日，为抗议中共宣传机器和御用文人对法轮功的诽谤诬蔑，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上访，并围绕中共核心机关所在地中南海，平静地进行炼功活动，以显示对“真、善、忍”信仰的忠诚。法轮功精神修炼者的这次大规模抗争活动，以英勇无畏的信仰的力量，表现出对中共铁血强权的蔑视，从而击碎了压在中国人民心中的“天安门血案”的恐惧阴影。此后，民众的群体性“维护人权、抗争暴政”的运动，逐渐在东亚大陆如火如荼地展开。迄今为止，中国每年发生的群体性“维权抗暴”运动已达数十万起。

上述事实证明，法轮功精神修炼者的反迫害运动，客观上对于引领中国历史走出“天安门血案”造成普遍恐惧，走进全民抗暴的时代，不仅功不可没，而且功厥至伟。

（三）法轮功反迫害讲真相活动揭示出中共极权的邪恶本质，促进了中国民众的政治觉醒。

“天安门血案”之后，为了掩盖其犯下不可饶恕的反人类罪行，欺骗国际社会和国际民众巩固其专制统治，中

共利用它所豢养的官办学者、御用文人，以及它所收买的国际上的“汉学家”和“中国问题专家”，从各个角度制造了一系列中共会进行政治改革的谎言；散布中共的“经济改革”会导致中国民主化的幻想。这些谎言和幻想在相当程度上阻碍了中国人民同中共暴政作政治决战的意志的形成。再加上刘晓波一类伪自由知识分子按照美国和欧洲的绥靖主义政客的意志，宣扬与中共妥协的观念，声称中共专制正在逐步改良，人权状况正在逐渐改善的谣言，也在相当程度上帮助中共掩盖其邪恶本质。

在这种复杂的背景之下，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为反迫害而进行的讲真相运动，十余年如一日，坚持不懈，充分有效地揭露了中共反历史、反人类、反社会、反人性、反中国文化的邪恶本质，如黄钟大吕、振聋发聩。法轮功精神修炼者的讲真相运动，促进了“没有共产党，才有新中国”的真理的广泛传播，使这一真理得到越来越多的中国民众的认同。中国民众对于“没有共产党，才有新中国”这个真理的认同，既是一次伟大的政治觉醒，也是当代中国民主大革命必不可少的思想准备。

（四）法轮功精神修炼者引发一次当代中国人精神领域的奴隶大起义，即退出中国共产党及其附属组织的全民

运动。

中共暴政是对东亚大陆上的各族人民犯下重重反人类罪行的犯罪集团，是人类历史最无耻、最庞大的贪官污吏集团，是对人民实行特务统治的政治黑手党，是中国万年历史中最凶恶的卖国贼集团——用来自西方的共产党文化摧毁中国人文化的祖国和精神的故乡。

中共统治东亚大陆的历史已经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中共暴政是万恶之源；当代中国人是中共暴政的政治奴隶和马克思主义统治下的文化亡国奴；摧毁中共暴政，创建自由民主的联邦中国，才是属于人民的“中国梦”。

法轮功精神修炼者发起退出共产党及其附属组织的运动。这个以釜底抽薪的方式，解体中共暴政的运动，如火如荼，在东亚大陆上日益深入人心。退出中共实际上是中国人挣脱思想的铁链，在精神领域内爆发的一次无形的政治奴隶大起义。可以相信，这次精神领域的政治奴隶大起义，终将会在实际政治的领域，产生推动历史命运之轮的效应。

三、简要结语

法轮功主观上不搞政治，客观上却产生了有利于中国

民主化的政治效应。这可以说是“无心插柳柳成荫”。

对法轮功实施大迫害的过程中，中共政权急剧地演变成专制政治的最黑暗的形式，即特务统治和政治黑手党。中共十八大之后，毛泽东的“老红卫兵”，即与纳粹德国党卫军同质的反人类罪的犯罪集团，已经全面主宰中共的权力意志。中国将因此进入万年历史中最黑暗的时期。但是，中共暴政进入最黑暗的统治时期，也必定预言，其反人类、反社会的统治即将在全民反抗中崩溃。“没有共产党的新中国”——这个属于中国人民的“中国梦”，必将成为伟大的现实。

倾国家之力的迫害

章天亮

2014年7月29日，中共新华社发表了一个简短却注定引起全世界关注的消息，前政治局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因涉嫌严重违纪遭到审查。这是中共建政60余年，因贪腐遭调查的最高级官员。

事实上，“贪腐”只是借口，真实的原因则是周永康和薄熙来等，在江泽民和曾庆红的支持下，准备以政变的方式推翻习近平^[1]，并以薄熙来取而代之。因此清洗周、薄乃至他们的后台，是习近平不得已的选择。

而这场政变的背后原因，则是十几年来江泽民集团以倾国之力镇压法轮功，犯下了惊天血债，他们逃避清算的唯一方式，就是死死掌握权力、延续镇压政策，而薄熙来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唯一人选。

中共建政后对过去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各种宗教和民

间组织、农村和城市中的有产者的镇压，以及十年“文化大革命”，让人们见识了中共镇压的能力；“六四”屠杀则在全世界面前展示了中共镇压的决心。可以想见，面对法轮功广泛持久的非暴力抵抗，中共镇压的力度与残酷性将会怎样。

前中共总书记江泽民把邓小平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变为“以镇压法轮功为中心”，并通过改组国家权力机构推行这一政策。本文仅从这一角度管窥法轮功所遭受迫害的严重性。

一、中共历史上第一次持久、成规模、非暴力的抵抗

在共产党的历史上，要镇压某个团体和个人从来都不需要三天。因此，江泽民深信，他铲除法轮功最多只需三个月。但他却遭遇了法轮功的顽强抵抗，而且这种抵抗有三个特点——持久、成规模、非暴力。

从中共镇压开始迄今已超过15年，国内的法轮功学员贴传单、发光盘、挂横幅、传播《九评》，历经牢狱、酷刑之灾仍在大规模地坚持。在海外，法轮功学员办媒体、起诉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领导、突破网络封锁、复兴中华文化、举办神韵演出，15年来越来越强。

前所未有的邪恶迫害·灭绝人类的善性——

70

二、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到“以镇压法轮功为中心”

(1) 巨大的财政投入

在另一方面，中共镇压法轮功的代价也极端沉重。有时法轮功这边花一美元、一分钟做的事，中共可能就要花几千、几万美元和几天、几个月的时间。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海外法轮功学员开发突破网络封锁的软件做一次升级，中共那边就要投入大量的研发力量并对几千、几万个防火墙升级，就要过滤出口带宽超过2Tbps（一兆比特每秒）的数据^{[2] [3]}。法轮功向江泽民递交一纸诉状，中共就要派出庞大的游说团体去游说国务院、司法部、法院或所有相关人员，就要在贸易上做出巨大让步，以规避对江泽民的进一步调查。

有调查显示，中共投入其国民生产总值的四分之一一到对法轮功的镇压中。这场运动的投入不亚于一场战争。^[4]

(2) 镇压的沉重代价

江泽民把邓小平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成“以镇压法轮功为中心”。这里从内政和外交两个方面可以窥见端倪。

在内政上，为镇压法轮功，中共不得不调整其组织结构，成立法外组织“610办公室”，不仅垄断公、检、法、

司，还有特务、外交、财政、军队、武警、医疗、通信等各个领域^[5]。中共曾经说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是“集中力量办大事”。“610办公室”就是这样一个能调集全国几乎所有资源的机构，是政治局常委会之外的另一个权力中央。该中央由当时的国务院第一副总理、也是江泽民密友的李岚清负责，由罗干具体指挥和督办，该权力中央直接受江泽民的控制。

由于法轮功不屈不挠的抗争，江泽民恼羞成怒，迫害手段不断升级，欠下了触目惊心的血债。2002年，中共十六大召开前是江泽民最后一次出访，结果在芝加哥接到了法轮功学员的诉状。

一方面被法轮功刑事控告和民事起诉、惊天血债有被清算的可能；另一方面政治局常委的绝大多数人对镇压毫无兴趣，江泽民决定在总书记任满前改变政治局常委的结构，把人数从七人变成九人，硬塞入李长春以负责反法轮功宣传和罗干以负责暴力镇压。

同时江泽民取消了“核心”的称谓，美其名曰“集体领导”。实则剥夺了胡锦涛过问李长春和罗干工作的权力。

中共从独裁体制变成了“寡头政治”体制，九个常委

各管一摊，互相之间则谁也管不着谁。只有罗干做了政治局常委，才能调动全国的资源继续镇压政策；只有九个人各管一摊，罗干才能拥有不受制约的权力，这都是江泽民为镇压法轮功所做的重要组织结构调整。

同时，江泽民还做了一个让世界瞠目结舌的决定。以准军事政变的方式由张万年提出特别动议，江泽民2002年十六大后继续连任军委主席。他准备再花两年的时间彻底解决法轮功问题，但到了2004年，镇压越加难以为继，江泽民却不得不从形式上退出中共最高权力机构。

在外交上，中共表面上把台湾、西藏、民运问题摆在重要位置。实际上，法轮功问题才是中共外交的最核心利益。举例来说，美国《华盛顿时报》报导，2001年3月9日，前中国驻美大使朱启祯、李道豫和前驻加拿大大使张文朴与时任美国国家安全顾问的赖斯会面。没想到，其中一位外交人员居然掏出一篇事先准备好的演讲词，滔滔不绝地演讲法轮功如何对中共政府造成威胁。赖斯“也被他们这种长篇滥骂给惹毛了，在他们念了20分钟的演讲稿后就中断会议，请他们走人。”^[6]

(3) 失败的暗杀和政变企图

原“610办公室”副主任刘京在一次宴会上透露中共高

层在法轮功问题上分为两派，胡锦涛由于不认同镇压法轮功而遭江泽民当面咆哮和训斥，甚至江还准备暗杀胡。^[7]

2006年11月15日，香港《动向》杂志首次独家报导了当年“五一”胡锦涛在黄海险些被江泽民暗杀。后调查发现是江幕后指挥，海军上将张定发执行。2006年底，张定发病死，没有吊唁，没有悼词，官方新华社、解放军报都不报导，只有《人民海军报》刊出个短信，甚至连个黑白遗照都免了。^[8]

十七大在2007年召开。由于胡锦涛的阻止，江泽民未能让自已最中意的、迫害法轮功血债累累的薄熙来做胡锦涛的接班人，但却成功地让同样血债累累的周永康变成了政治局常委来接替罗干。接下来，江、周、薄开始策划政变，准备在2014年赶走习近平。

（4）沸腾的民怨

今日中国的沸腾民怨既是镇压法轮功的直接后果，也是政法委刻意制造出的局面。

按照中共官方的统计，中国在镇压以前有一亿人修炼法轮功。在镇压之初，中共所有宣传工具24小时滚动播出妖魔化法轮功的节目。但是这么多节目中没有一例说法轮功学员贪污腐败、卖淫嫖娼、小偷小摸、杀人放火，这

恰恰反过来证明法轮功学员都在按照“真、善、忍”做好人。

可以这么说，要镇压这么大的好人组成的群体，只要社会还有一丝一毫的维系正义的力量，江泽民的目的都无法达成。在一个正常社会里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游行示威自由、司法独立等等，都是维系社会公正的手段。“610办公室”的首要任务，就是让这些维系社会公正的手段彻底失效。

这就把中国社会变成了弱肉强食的丛林。谁有权有钱，就可以为所欲为。受害者无处申冤，怨气越积越大，有如高压锅随时可能爆炸。

而政法委也需要这样一个局面。因为中国社会越乱，政法委就越受重视，能够拿到的镇压资源就越多。等到整个中共体制都为镇压而存在的时候，政法委就自然变成了最高权力机构。现在中共的维稳费用每年七千亿人民币，超过军费开支^[9]。由于政法委随时需要调动武警镇压民变，而军队调动手续复杂，这为政法委势力膨胀而抗衡军委提供了可能。

江泽民选定政法委作为薄熙来的晋升通道，实际上因为它提供了薄熙来大权独揽的唯一可能。

结语

从“610办公室”的成立，到2002年江泽民连任军委主席；从2002年十六大将常委会中增加主管政法和宣传的常委，到废除胡锦涛的核心地位，改为常委会“寡头政治”运作模式；从不断加强政法委权力和增加的维稳费用，建立第二权力中央，到具体策划暗杀和政变，中共近15年来的权力改组，都是为了保住镇压法轮功所能动用的资源。

中共垄断了一切社会资源，并拥有不受监督和限制的权力，而国际社会又不断通过投资、商贸和投机向中国输入大量资金。尽管如此，这一场镇压的消耗以及由此连带产生的问题，甚至让中国这个GDP排名全世界第二的经济体也不堪重负。

由于镇压法轮功的前提是让维系社会的机制彻底失效，鼓励做恶而打击善良，因此受害者并不仅仅是法轮功学员，普通民众都面临着社会安全感的丧失。目前官民严重对立以及全民道德沦丧后制造带来的环境和社会问题都与这场迫害有直接的关系。

在人类的历史上曾经发生过“三武一宗”灭佛的法难，但持续时间都未超过六年且地域有限；西方曾有罗马帝国对基督徒的迫害，也是断断续续在进行。无论是中国

古代还是罗马帝国，对社会的控制能力远非中共这般无孔不入，也绝无中共这样自上而下的全方位组织和财政保障，更未能举倾国之力专心一意从事镇压，更没有这么多的酷刑、洗脑，甚至以军队和武警保障进行大规模、系统性地活体摘除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杀人牟利行为。

15年的迫害与反迫害，形势已经非常明朗，法轮功的反迫害会一直持续，而中共的政权却行将解体。

人类历史上没有过千年的帝国，却有过千年的信仰。无论迫害多么丧尽天良，善恶的报应也一定会登场。

- [1] 共同社记者发自北京的报导说：“周永康看来除了被追究贪腐，还有被调查政变的问题。” http://www.bbc.co.uk/zhongwen/simp/china/2014/07/140730_zhou_yongkang_japan.shtml
- [2] CNNIC发布2013年6月末中国互联网国际出口分布。中国互联网主要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数（Mbps）：合计2,098,150 <http://data.lmtw.com/yjjg/201307/91967.html>
- [3] 哈佛大学的测试表明，跟法轮功相关的网站遭到中共最严厉的封锁 http://cyber.law.harvard.edu/publications/2005/Internet_Filtering_in_China_in_2004_2005 <https://opennet.net/studies/china#toc4a>
- [4]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调查报告集 <http://www.zhuichaguoji.org/node/23256>
- [5] “610办公室”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http://www.zhuichaguoji.org/node/23202>

[6] Inside the Ring

<http://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01/mar/09/20010309-0215389115r/>

[7] 2002年刘京透露中共高层内部镇压法轮功的分歧

<http://www.epochtimes.com/gb/12/4/9/n3560912.htm>

[8] 胡锦涛三次遭遇惊心动魄暗杀秘闻

<http://www.epochtimes.com/gb/12/5/27/n3598251.htm>

[9] 两会观察：中国军费和“维稳”开支

http://www.bbc.co.uk/zhongwen/simp/china/2014/03/140305_ana_china_npc_army.shtml

对迫害善良的一个政治上的回应

爱德华·麦克米兰 - 斯考特

2006年，北京在为主办2008年奥运会做准备时，我作为主管人权和民主事务的欧洲议会副主席访问了该城市。中国正准备向全世界展示，它是一个在经济和政治上取得进步，负责任的世界强权。北京奥运会申办委员会的副主席刘京民曾说，允许北京举办奥运会将“有助于人权的发展”。然而，在一个窗帘低垂、光线昏暗的酒店房间里，我了解了中国取得进步的门面背后的真相。

实际情况是，中国在奥运会之前加强了对政治和宗教异见者的镇压。一个以“真、善、忍”为指导原则、结合打坐的和平精神修炼团体——法轮功的修炼者们，自1999年以来持续遭到残酷镇压，只因中国共产党惧怕法轮功成为威胁该党的组织力量。我当时得知了中共政权已经犯下

群体灭绝罪。

我在2006年访问北京时会面的一些前良心犯、改革派和异议人士告诉我，他们本人以及家属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我和牛进平交谈过，他因修炼法轮功在监狱服刑两年。他的妻子张莲英当时还在狱中，他只能自己照顾只有两岁大的女儿。监狱里的实施酷刑者为逼迫她放弃修炼法轮功经常殴打她。牛进平在最后那次探望他妻子时看见她满身伤痕。张莲英出狱后寄信给我，列出了狱警为强迫她放弃法轮功而在她身上用过的“50种酷刑”。她在监狱遭受严重殴打时曾陷入昏迷。

更恐怖的是，那些受访者向我确认了之前我略有耳闻的事情：中共政权强行从被关押的法轮功修炼者身上活摘器官，出售给蓬勃发展的器官移植业。曾因修炼法轮功遭关押的曹东流着泪告诉我说，他在监狱医院里看到他的朋友（法轮功修炼者）的尸体因被摘取器官而在身上留下窟窿。

在接下来的那个月里，前加拿大国会议员大卫·乔高（David Kilgour）和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David Matas）出版了一份报告，检视了从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身上强摘器官的指控，这是此类调查的第一个报告。该报告得出令

人悲伤的结论：“大规模地强行从非自愿的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器官的行为不仅已发生，而且持续至今。”一年之后，联合国酷刑问题特专曼弗雷德·诺瓦克（Manfred Nowak）发表报告印证了乔高和麦塔斯的调查结果，报告指出：“在中国众多的各种场所中大量非自愿的法轮功学员遭到活摘器官，成了器官移植手术的供体。”

在北京与我所见过的所有人士在我们会面后随即遭到中共的拘捕。有的人失踪，有的人遭到酷刑。那时，由于害怕冒犯这个正在崛起的经济强权，欧洲国家的领导人们对此默不作声。

从那以后，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态度发生了转变。奥运会正式开幕前，针对中国持续的人权侵犯，我发起对北京奥运的国际抵制行动。几位很高调的知名人士加入抵制的行列。美国电影导演史蒂芬·史匹柏（Steven Spielberg）、英国的查尔斯王子拒绝出席奥运会的开幕式。欧洲议会主席、欧盟委员会主席和欧盟外交事务专员主席也拒绝出席。同样，曾合作设计了北京奥运会鸟巢体育场的国际知名艺术家艾未未也表态支持这项抵制，并称他自己国家的政权“令人厌恶”。

我一直在从事着促进中国改革的运动。在欧洲议会，

议员们已经通过了多项决议呼吁中国尊重人权和结束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我主持了几项很高调的活动以保持对这一议题的高度关注；2013年1月，我邀请中国的前外科医生安华托蒂（Enver Tohti）来到欧洲议会，他提供了强有力的证词，以亲身经历描述了自己曾经被迫从一个执行死刑但仍活着的犯人身上摘取器官的过程。

欧洲议会持续给予欧盟外交政策负责人凯瑟琳·阿什顿（Catherine Ashton）压力，敦促其在与中国的人权与贸易对话中提出人权问题。其实，促进贸易和促进改善人权之间并非相互排斥；德国与中国的贸易在过去十年中呈现出爆发性的成长，却也同时在人权问题上采取了强有力的作法。

美国对于中国以及中国漠视人权的批评也更加严厉。成千上万抗议者遭中共残酷镇压的天安门广场大屠杀事件在临近2013年周年纪念之际，美国国务院发表声明，呼吁中国政府停止骚扰当年的参与者并且为受害者平反。美国国会也采取了更强硬的立场。在奥巴马六月访问中国前，外交事务委员会的罗伯特·梅南迪斯主席（Robert Menendez）写了一封公开信给奥巴马总统，促请其提出中国持续侵犯人权的议题，包括该政府对法轮功的迫害。

强硬的措辞常与强硬的行动配合。2011年初，中国异议人士盲人陈光诚逃脱中共的软禁并投奔美国驻北京大使馆。令中国当局非常不悦的是，陈光诚不仅在美国大使馆得到庇护，他反抗中国政府的奋战也获得支持。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抨击美国介入陈案，要求道歉，并警告美国不得再以此方式干涉中国内政。现在，陈光诚在美国以自由之身与他的妻子和女儿一起生活，中国的威胁显然徒劳无功。

为保持促进中国人权的势头，我和陈光诚在华盛顿和布鲁塞尔发起了人权和民主跨大西洋联盟。与国际特赦组织和对华援助协会一同发起了“捍卫自由计划”（The Defending Freedoms Project），呼吁欧洲议会和美国国会的议员为世界各地的良心犯发声——几位知名的中国良心犯名列其中。我选择了高智晟，他是基督徒、人权律师，在2005年开始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目前已获释放。

在美国华府发布上述计划时，我有幸再次见到我的老朋友牛进平，从2006年我们初次于北京的酒店房间见面后就再也没有见过面了。跟陈光诚一样，他现在也是以自由之身和他的家人在美国生活，并且继续为争取自由和公正的中国而奋斗。他的妻子张莲英，曾经历过落入中共之手

的种种恐怖，如今已完全恢复。

纵观历史，没有一个专制政权最后不是土崩瓦解的。国际间的政治支持已经凸显出中共残暴打压系统的裂缝。对那些遭中共政权骚扰、囚禁、酷刑折磨的人们给予持续的、更强大的支持，将有助于他们争取被许多人视为理所当然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对此，我们绝不可以动摇。

精神和肉体灭绝的手段 ——转化洗脑

夏一阳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从一开始就不是法律的实施，而是针对信仰进行迫害的政治运动，贯穿这场政治运动的核心是——转化洗脑。

转化洗脑的命令来自最高层

早在1999年迫害开始不到20天的时间内，中共中央就发布了两个文件，文件中提出针对修炼法轮功的中共党员的转化。^[1] 8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两办通知）更是把转化的对象扩大到了所有法轮功修炼者，把转化工作提到了“衡量这场斗争成效、取得这场斗争胜利的一个重要标志”的高度。在这三个文件中，即使是“只是为了健身强体而练习‘法轮功’的人”，只要

没有“正确认识”，即不放弃信仰，就不能被“解脱”。可见，这场迫害从一开始就是针对全体法轮功修炼者的信仰。

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的负责人直接部署转化洗脑工作。2000年8月，时任领导小组组长的李岚清致信司法部教育转化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会，强调劳教部门在转化中的“独特优势”。时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后接任组长的罗干则专门就转化洗脑发表讲话，并竭力推广所谓的“马三家经验”。^[2] 2000年9月，中央610办公室成立了教育转化工作（指导协调）小组，专门负责全国范围转化洗脑工作，并由当时的中央610办公室副主任李东生负责（李于2009年接任610办公室主任，直到2013年12月因严重违纪违法遭调查和免职）。

转化标准

转化并非简单的表示不炼法轮功就可以过关的。转化标准的雏形最先出现在1999年8月24日公布的中央两办的通知。^[3] 此后，马三家教养院总结出一套转化标准。中央610办公室主任王茂林在2000年8月29日召开的司法部教育转化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会上介绍了该标准，共有五条：保证

不再练功、写出悔过书、交出全部法轮功书籍及材料、写批判法轮功及其创始人的揭批材料，以及做其他学员的转化工作。这五条中只要有一条做不到，就不算达到转化标准。“转化”成为“宽大”、减期、院外执行和提前解教的唯一参照。^[4]也就是说，劳教和所谓的“违法行为”毫无关系，完全是针对信仰的迫害。2000年9月，中共中央610办公室正式向全国推广马三家转化标准。^[5]

理论的失败势必导致行动的暴力

中共的惩戒系统和其它正常国家不同的是有一个“思想改造”。和历次中共涉及“思想改造”的政治迫害相比，这次针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转化洗脑无论是加害人和受害人都有了很大的不同。中共的理论体系来自马克思、列宁，传到中国后又加上毛泽东思想。中共建政初期，假革命胜利之余威，其理论也颇有威吓和迷惑人之处；被改造的人大多没有成熟的思想体系与之对抗，有的对中共仍抱有幻想，即使不是自愿，多半会努力说服自己接受改造。然而这一次却完全不同了。法轮功具有完整的信仰体系和世界观，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修炼者身心受益，不会轻易受宣传的影响；而共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在全世界已经

失败，中共已经彻底变成没有思想体系的利益集团，不过是在维持统治而已。

无论是早期的“思想改造”，还是针对信仰的“转化”，无非是将中共的一套歪理强加于人，或试图消灭他人原有的信仰或世界观。在意识形态较量中，只剩一具僵尸般的中共及其打手，根本无法击垮具有坚定信仰的法轮功修炼者。而暴力就成了中共手中仅有的武器。

转化的场所和实施转化的人员

监狱、劳教所、洗脑班、工作单位、社区街道乡镇都有转化的指标并且有专人负责。但最先被中共作为重点的转化地点是劳教所。

1999年10月29日，为了配合三个月前江泽民一手发起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位于辽宁沈阳的马三家劳教所（后改名为马三家女子教养院）设立了专门关押法轮功学员的女二所^[6]，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最恶名昭彰的场所。从一开始，马三家女子教养院就是中央610办公室转化洗脑的试点单位，随后再向全国推广。据原沈阳市司法局局长韩广生介绍，马三家的经验就一条：用电棍。^[7]事实上，马三家教养院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的酷刑至少有几十种。

再以北京为例，据报导，全北京市“教育转化法轮功练习者的工作遇到了不少困难，经历了不少挫折”，还是“北京市劳教局在大墙内首先找到了突破口”。为此，北京市劳教局被司法部记一等功，成为北京市反法轮功的先进。众所周知，劳教系统的工作人员基本上没有思想理论，即使是共产党那套歪理他们也搞不清楚。他们是属于打手之类。为什么他们能“解决”北京市各级党政官员、政工干部和理论工作者都无法解决的问题？

根据中央610办公室主任王茂林总结，主要是因为劳教系统的强制性、封闭的环境和严格的管理。^[8]了解中国劳教系统内幕和中共话语系统的人都知道这就是实施暴力酷刑的冠冕堂皇的对外说法。

由于劳教所内法轮功学员完全丧失人身自由，并被置于暴力环境之下的情况条件不能直接应用到社会上，从2000年开始，中央610办公室提出了集中办封闭式学习班的措施；又从2001年起大力推广集中举办以“法制学习班”为名的洗脑班的所谓经验。^[9]法制教育培训班是地方非执法机构设立的一种模仿监狱、劳教所环境的转化场所。值得注意的是，持续举办了十多年的全国至少400多个洗脑班，不属于任何政府部门、执法机构、社会团体，并且未经登

记注册，没有任何法律根据或公开党政文件确认其性质、地位，却不受任何机构监督，拥有不需要法律授权而可任意实施拘禁的权力；其工作人员没有执法者的地位，却有超越法律的权力，甚至杀人却不必负法律责任。

除了上述转化洗脑的最主要场所劳教系统和封闭式洗脑班外，社会上进行“转化”的主要执行者是各级党政机构和官员。北京市朝阳区曾经成立了720个所谓“帮教”小组。此外，企业、妇联、共青团、科学界、理论界、教育界都在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下以各种方式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转化洗脑”工作。

转化洗脑贯穿迫害全程

最早有案可查的转化洗脑可追溯到全面迫害开始之前。1999年法轮功学员“4.25”和平上访后，中共高层开始紧锣密鼓的准备展开镇压迫害。中共军队总医院（301医院）原院长李其华把自己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的体会和修炼法轮功利国利民的看法写成《一位老红军、老党员对法轮功的粗浅理解》一文，此文被当时中央军委副主席张万年看到后，立即呈报江泽民。江就此给政治局、书记处和军委领导写了一封长信。^[10] 此后几天，张万年派人天天找

李其华谈话，采取疲劳轰炸战术逼其检讨并放弃修炼，最后还炮制出一份“检讨”。^[11] 5月23日，江给政治局、书记处和军委的信形成了中共中央文件（中办发[1999]19号）下发，文件内容包括部署做好对修炼法轮功的党员、干部的转化工作。^[12]

2000年9月，中央610办公室发出“关于开展教育转化攻坚战的实施意见”^[13]，在全国范围内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转化洗脑。此后每年转化洗脑都成为各级党委的重要日常工作。以转化洗脑重点省份河北省为例，2001年各市县光是建洗脑班就投入人民币1,500多万元，11个市和部分区县都建立了以法制教育培训中心（学校）为名的洗脑班。

^[14]2001年4月2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了辽宁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党委、北京市劳教局党委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委与法轮功斗争经验材料，其中最主要的内容就是关于“转化”。^[15]

除了作为每年政绩考核必须的转化洗脑日常操作外，中央610办公室还不定时的开展专项运动。2010年，中共610办公室启动了一个为期三年的计划，名为“2010~2012年教育转化攻坚与巩固整体仗”，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对法轮功学员实施洗脑转化。^[16]

在上述“三年整体仗”结束时，中央610办公室立即开展了另一个为期三年的“2013-2015年教育转化决战”。不过这一次，即使从所谓决战目标来看，中共迫害法轮功也已到了穷途末路：有的地区目标是“力争至2015年底使需要重点巩固对象不出现反复”，还有的目标是“决战期间实现无新增法轮功人员”。

反人性的转化洗脑

对于中共各级党政主要官员而言，转化率是一个必须完成的指标，和他们的政绩挂钩。转化率是怎么完成的？在社会上，最常用的方法是多人围攻一人，实行强制洗脑。早在1999年8月的中央《两办通知》里就提出了“要采取‘一包一、几包一’的办法”。受到中央“610办公室”肯定的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办事处实行的是“街道领导、一般干部、社区主任、公安干警、家属、单位各包保一名‘法轮功’习练者的‘六位一体’的包保责任制”。吉林省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公司创下了20人围攻转化一人的“帮教之最”。^[17]

转化率是以居住地法轮功学员基数计算的，因为劳教的人数不算本地基数，很多地区为了完成规定的转化率，

将拒绝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送劳教和判刑。2001年1月17日黑龙江省庆安县法轮功学员刘岩遭到抓捕毒打并被送往绥化劳教所劳教一年半。因刘岩伤势严重，劳教所拒收，警察通过关系强行把他留下。刘岩于2002年7月21日被迫害致死。山东莱芜市委书记李玉妹对一些拒绝转化而体检不合格，按规定不能劳教的法轮功学员，采用对主管部门施加压力和送礼施贿的办法让其接收。这种用送礼来强制劳教以完成当地转化率指标的现象，在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可说是相当普遍。

由于洗脑班、劳教所和监狱同样也有“转化率”指标，为了完成转化率指标，这些部门无一例外的广泛使用酷刑。

历史上确有各种暴政，有连坐的，甚至有灭门的，但绝不会逼迫家人互相残害和卖师求荣的。中国传统文化，讲的是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同门就是一家，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也确保公民不做对自己不利证词的权利。而转化手段则是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古今中外所有文明社会做人的基本尊严和底线，不仅强迫背叛师门出卖同修，还要强迫悔过和自证其罪，无疑是企图从精神上彻底摧毁法轮功学员，而拒绝被转化的则面临持续不断的各种酷刑。

暴力和洗脑贯穿整个迫害，但两者结合作为系统化政策全面执行则是在2001年1月23日中共当局导演的天安门广场自焚伪案以后。一名中共高级官员曾对《华盛顿邮报》透露，早期的镇压并不成功，直到2001年，才找到了“有效的”方法。这个有效的方法包括三个方面：暴力、高压宣传和洗脑，而“洗脑”是关键。这位官员说，镇压一开始就伴随着暴力，但直到今年（2001年），中央才决定鼓励广泛使用暴力。根据政府的报告，极少有法轮功学员在未被施以暴力的情况下放弃信仰的。高压宣传则是借助于反复播放天安门12岁女孩（指刘思影）烧焦的身体和其他人声称他们相信自焚能使他们升天的采访录像，最终使很多中国人误信了政府的话。最后一招则是强迫参加洗脑班。这三种手段缺一不可。^[18]

原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后更名为“商务部”）官员张亦洁女士，被非法关押在北京市女子劳教所期间，由于拒绝转化，坚持信仰，被常年封闭关押，并有几次遭关进小黑屋内昼夜对其洗脑转化：第一次，连续18个昼夜不许睡觉；第二次，为逼迫她写“三书”（保证书、悔过书、认罪认错书），强迫她连续站立了42个昼夜。她经受了与人隔绝的封闭关押，常年饥渴的虐待，常

年限制其大小便的折磨，常年“熬鹰”的苦刑，无数次的毒打和精神摧残，使她腰腿受伤，双眼几乎失明，语言迟钝，黑发变白，面目全非。但她从未因此而放弃信仰。^[19]

中共官方报导也证实了酷刑的普遍使用。北京司法行政网报导过北京市女子劳教所第四大队大队长李继荣转化法轮功学员杜某的过程。报导写道：“经过16天夜以继日连续工作，杜写出了决裂书……”，这说明了这位法轮功学员的决裂书是在连续16个日夜不让睡觉（还不包括其它的折磨）的情况下被迫写出的。

转化的反人性还体现在鼓励和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庭成员参与转化。2001年2月2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记者招待会上，中央“610办公室”主任刘京举了一个例子正好证明了“转化”的非人性：山东省有一位女士“主动地”把她的丈夫送到马三家教养院去，请教养院来“帮助”自己的丈夫！

另一个典型案例，是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基础所助理研究员林澄涛。林澄涛是国家“863”计划和美国中华医学基金CMB项目的课题骨干。2001年10月，林澄涛因为拒绝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被绑架到北京团河劳教所。在劳教所林澄涛遭受了体罚、轮番洗脑、关禁闭，施以包括多根三万

伏电棍长时间的电击等各种酷刑后都未屈服。2001年年末，在北京新安（女子）劳教所被洗脑的林的妻子，从女子劳教所寄信建议团河劳教所用女子劳教所采用的电刑、体罚、精神刺激、熬夜等手段来逼迫林屈服。林在被迫反复看他妻子来信后终于承受不了这种刺激和打击而精神失常。^[20]

严格的说，每一个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都是因为拒绝放弃信仰。根据明慧网公布的迫害致死名单，对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河北五个省的不完全统计，截至2004年4月30日，五省被迫害致死的588名法轮功学员中，直接死因是“拒绝转化”的达232名，约占40%，在这232名中，有213名被酷刑虐待致死，占91.8%。

中共要求100%转化率实际上是企图迫使每一个法轮功修炼者在放弃信仰和迫害无限升级之间作一选择。对坚定的信仰者而言，前者意味着精神死亡，后者可能导致肉体死亡。转化洗脑就是在蓄意灭绝法轮功修炼群体。

转化洗脑成为社会道德崩溃的催化剂

首创并负责在劳教系统进行转化洗脑方案的原北京市劳教局局长周凯东，后来因为收受巨额贿赂而被判刑15

年。这并非个案，而是普遍现象。最近几年中共政坛地震暴露出在迫害法轮功的指挥系统最高层的每一个关键人物，从江泽民、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到中央610办公室主任李东生，无一不是巨贪巨腐，难怪他们要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赶尽杀绝”（王立军语）。也就是说，转化的实质其实是中共利用各种社会渣滓，企图把努力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变成他们那样的贪腐成性的行尸走肉。中共每年还对迫害法轮功最残酷的打手进行表彰和奖励。中共就是通过坏人整好人的转化洗脑，把颠倒的价值观强加给全中国的民众。

- [1] 李岚清致信“司法部教育转化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会”（2000年8月29日）
- [2] 罗干在司法部教育转化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会上的讲话（2000年8月29日）
- [3] 人民日报1999年8月25日第4版 中办国办就进一步做好“法轮功”练习者教育转化和解脱工作发出通知严格掌握政策界限教育转化解脱绝大多数 http://www.peopledaily.com.cn/rmrb/199908/25/newfiles/wzb_19990825001026_4.html
- [4] 王茂林在司法部教育转化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会上的讲话（2000年8月29日）
- [5] 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教育转化攻坚战实施意见（2000年9月22日）

- [6] 《新浪网》2001年6月15日 “...记马三家劳动教养院女二所所长苏境” 转自《法制日报》记者霍仕明
- [7] 明慧网 2005年7月4日 原沈阳司法局长曝光“610”内幕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5/7/4/105408.html>
- [8] 王茂林在司法部教育转化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会上的讲话（2000年8月29日）
- [9] 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教育转化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00年9月22日）；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育转化工作的意见（2001年4月9日）
- [10] 《张万年传》
- [11] 明慧网《人民日报》李其华老人“检讨”出笼的真相 http://package.minghui.org/zhenxiang_ziliao/ziliao_huibian/fake_report/2_24.html
- [12] 中共河北省办公厅冀办发[1999]21号中共河北省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1999]19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 [13] （2000年9月22日）
- [14] 中共河北省办公厅文件 冀办发〔2002〕5号
- [1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辽宁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党委、北京市劳教局党委、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委与“法轮功”X教组织斗争经验材料的通知》（2001年4月25日）组通字[2001]21号
- [16] 美国国会和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2011年年度报告。CECC 2011 Annual Report. <http://www.cecc.gov/publications/annual-reports/2011-annual-report>
- [17] 本小节未注明出处的资料取自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报告：追查国际关于通过“转化”对法轮功修炼群体从精神和肉体实行群体灭绝的调查报告 <http://www.zhuichaguoji.org/node/123>
- [18] 《华盛顿邮报》2001-08-05 Torture Is Breaking Falun Gong; China Systematically Eradicating Group: John Pomfret and Philip P. Pan. The Washington Post. Washington, D.C.: Aug 5, 2001. pg. A.01

- [19] 明慧网：张亦洁遭中共迫害记录<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8/9/3/185228.html>
- [20] 《明慧网》2003年1月1日“野蛮洗脑酿人伦惨剧：年轻学者被逼精神失常、妻子被洗脑后要求酷刑折磨丈夫”。<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1/42004.html>

揭露残酷：中国强摘器官的惊人真相

卡翠娜·兰托斯·斯维特

在我们这个复杂的时代，“邪恶”这个词已经变得有些退流行了。由于它没有给借口、辩解或妥协留下任何空间，因此不难理解这个字让人们感到不自在。然而，有些暴行并无法用其他方式来描述。中国共产党对良心犯实施非自愿性的器官摘取实在是邪恶。现在是医生、政治领袖及人权活动家一起来揭露这个野蛮罪行真相的时候了。

虽然中共已费心尽力试图隐藏这残酷罪行的真相，但真相正慢慢地开始浮现。它是一幅噩梦般的画像，在其中人类被当作商品对待，可以任意地被消灭，而且他们的器官被他人剥除牟利。

在1980年代开始从死刑犯身上进行显然不道德的器官摘取，到最终发展成一个远远更为恶毒的事业。固然难以

精确地指出，从已死的杀人犯和强奸犯身上偷取器官，和真的去谋杀政治犯和良心犯来摘取和贩卖他们的器官，这二者之间的道德界线是在何时被冲破的，但证据确凿的是这条界线事实上已经被大规模地逾越。

感谢“医生反对强制摘取器官组织”（DAFOH）这个非政府组织的卓越工作，使这个卑鄙和令人心碎的贪婪及政治镇压的事实正开始浮现。从曾遭关押的犯人、劳教所职员，甚至共同参与这些人权侵害的医疗人员所得的多方资料显示，数以万计无辜的人们可能已经成为反人类罪的牺牲者。

而这些无辜的牺牲者是谁？证据指向大部分是法轮功修炼者。自1999年起，这个和平的信仰团体就一直是此一残酷政府镇压、诽谤、监禁和酷刑的目标。如同其他宗教团体（包括西藏佛教徒及家庭教会）的活动，法轮功被中共视为其社会控制中无法接受的威胁。由于该信仰团体是基于对超越世俗和物质的法则的信仰而结合，因此他们被中国共产党这样的政权深刻的怀疑和惧怕。在中国没有一个宗教团体由于这种怀疑而遭受到比法轮功更多的苦难。十五年以来，这个团体一直是以和平、非暴力的抵抗，伴随着他们对信仰和修炼的勇气、决心，来回应这场残酷的

迫害。

世人一直难以理解为何中国政府会针对这个传统精神修炼的佛家法门。法轮功是和缓及打坐的功法，强调真、善、忍的道德理念，法轮功学员在他们生活的每一个社会中都是真正的模范公民。由于他们令人敬佩的道德感，这个信仰团体曾经一度受到中国当局的欢迎，但是当法轮功普传，修炼者人数增至七千万至一亿时，中国当局的恐惧升温，这个精神运动对共产党垄断中国民心和思想的企图形成威胁。

中国政府也运用其宣传机器的大量资源针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大规模的迫害。尽管承受巨大的痛苦，法轮功学员仍旧坚定信仰并致力诉说他们的故事。当数十位领头的中国维权律师和活动家受到触动，开始为法轮功学员发声时，法轮功学员自己已经取道互联网络的力量，创造可以打败中国网络警察的（网络）工具，并且用这些工具和世界共享他们的故事。法轮功学员在帮助中国民众突破中国防火长城（网络封锁）上扮演了核心角色，有将近十亿的公民可以自由使用互联网络。有数个精密和有效的翻墙工具，例如自由门及无界浏览，就是由法轮功学员所开发。他们相信不受约束的浏览、未经审查的信息是中国人民建

立一个民主和美好未来所必需的。

由于这些网络自由工具，使得非法器官摘取等讯息，除了在中国外传播，也传入中国境内，并因此促成反迫害运动的成长，曝光及消除了大规模的人权迫害。

2013年12月，DAFOH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送交了150万人连署的请愿书，呼吁在中国进行“为获取器官而杀害良心犯”的罪行调查。随后，欧洲议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立即结束中国国家批准的从良心犯包括法轮功学员的身上摘取器官。

这些是重要且鼓舞人心的进步，然而，实际上，要成功的杜绝不法器官摘取，眼前仍有极具挑战性的路要走。部分理由是因贪婪所致。在一个缺乏自愿捐赠器官的世界里，绝望的病患会愿意支付巨款去取得所需器官。肾脏能卖到美金6万元，肝脏有叫价到将近美金十万元的记录。眼角膜、心脏及肺脏也有极大需求。在政治目的、金钱贪婪及深层腐败的种种恶毒因素结合下，创造出这个医疗和道德的梦魇。据估算，有6万5千名法轮功修炼者可能已经成为这场邪恶风暴的牺牲者。

当今中国正面临政治过渡时期，有证据显示，对法轮功大规模人权侵犯的嫌犯，注定由同样牵涉这些罪行的政

客所接替。理由为何？因为他们希望确保将来不会为其所犯的过错受到惩罚。这些人应该好好记住马丁·路德·金的话：“历史的弧线虽漫长，但终归正义。”

阿德莱·史蒂文森，前驻联合国大使及伊利诺州州长，曾说过“解决方案由说实话开始”。当谈到非自愿器官摘取的议题时，现在是世界各地领袖说实话的时候了。不应允许中国政府隐瞒此一罪行，而且最重要的是，此一罪行必须彻底停止。要了解，“在善恶之间的任何妥协，只有邪恶可以获利”。从遍及中国的无辜男女身上令人发指地摘取他们器官的结果，邪恶已经获得太多的利益。遭到他们盗取的生命正在大声呼喊正义，而这个呼喊不容置之不理。

沉默的暴行

滕彪

四支电警棍开始电击我，我感到所击之处，五脏六腑、浑身肌肉象自顾躲避似的在皮下急速跳躲。我痛苦的满地打滚，当王姓头目开始电击我的生殖器时，我向他求饶过。我的求饶换来的是一片大笑和更加疯狂的折磨。……

“你丫的不是说共产党用酷刑吗，这回让你丫的全见识一遍。对法轮功酷刑折磨，不错，一点都不假，我们对付你的这十二套就从法轮功那儿练过来的，实话给你说，爷我也不怕你再写，你能活着出去的可能性没有啦！把你弄死，让你丫的尸体都找不着。”……

不知何时，有人在我头上、脸上撒了尿。三支电警棍开始电击我，我毫无尊严地满地打滚。十几

分钟后，我浑身痉挛抖动得无法停下来。……

接着，我被架着跪在地上，他们用牙签捅我的生殖器。我至今无法用语言述清当时无助的痛苦与绝望。在那里，人类的语言，人类的感情没有了丝毫力量。

这是高智晟律师在他《黑夜、黑头套、黑帮绑架》所描述的他所受酷刑的一个片段。此前他对法轮功学员所遭受迫害的情况作了大量的调查，并以致中共领导人公开信的方式公布于世。他是最早、也最勇敢地揭露中共当局迫害法轮功的少数几人之一。说实话，我几次没有读完就放弃，几次想要接着读却不敢。我多么希望那不是真的，但那的确是真的。人承受苦难的能力是有限的，正如T·S·艾略特所说，“人类无法承受太多的真实”。

为了报复法轮功，为了让他们放弃信仰，中共对法轮功的镇压和折磨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从中共最高党魁的指令，到下面执行者的“宁左勿右”、“凶残比赛”，15年来，法轮功学员遭遇了一场巨大的人权灾难。“610”和其他工作人员打死法轮功学员，不会受到法律追究，这成了一条不明文的规则。而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任意绑架和关

押，更不会受到什么约束和处罚。这一正在进行的反人类暴行，完全出自政府的命令、策划和指挥。在明慧网上，截至2014年11月，共有3,795名法轮功学员惨遭迫害致死。从大量不忍卒读的虐杀细节来看，完全可以和奥斯威辛相比。2007年，加拿大前亚太国务卿、资深国会议员大卫·乔高和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两人进行独立调查，结论是“曾经发生，且至今仍然继续存在，对非自愿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大量器官摘取”，并以“这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形容；且从取得的证据显示，这种器官摘取在中国许多省份都在同时发生着。

我不打算在这里重新描述法轮功学员所受到的惨绝人寰的折磨，在这个互联网时代，想找到这些信息易如反掌。但比这些屠杀、暴行和酷刑细节让我更震惊的，却是世人可怕的沉默！

在中国，人们对法轮功问题闭口不谈，好像完全没有存在过一样。在互联网上搜索不到法轮功的任何消息，在微博、微信上，几乎没有这个话题的任何讨论。记者绝不会花一秒钟去考虑采写关于法轮功的新闻，无论绑架一百人还是弄死一百人。知识份子和作家不会以此题材进行写作。学者绝不会去做相关的学术研究。绝大多数律师对法

轮功案件避之唯恐不及，甚至有些自称的“死磕律师”也拒绝代理法轮功案件。甚至一些民主人士、异议人士、人权工作者也从不提及法轮功问题，好像这不是一个和人权有关的问题。

在国外，情况也好不了多少。主流媒体不愿意报导法轮功的新闻；政客不谈、作家不写、学者不研究，甚至相当多的人权机构也不愿意谈及法轮功。

他们不知道真相？问题也许不是无法知道，而是人们不想知道。1999年全中国展开对法轮功的疯狂镇压，开启全部宣传机器、舆论机器，对法轮功进行大批判和妖魔化：自焚、得病不吃药、围攻中南海等等。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几乎到了人人过关的程度。我记得当年我在北大读博士，每人都要写一份对法轮功的书面认识交上去。我、许志永和另一位北大博士还被安排参加一个座谈会，北京很多所高校和文艺界人士都有代表参加，坐在我前排的正是姜昆。整个会场只有我和许志永批评政府的做法违反法治，但没有人搭茬儿。

即使中国的GFW（Great Firewall of China，意指中共的网络封锁）对法轮功信息进行了最严密的封锁，但法轮功组织发明了使用方便的各种翻墙软件，会翻墙的人不可能

接触不到这些信息。审查网络的网管员们会被告知“法轮功、李洪志、活摘器官”是敏感词，律师们会被告知法轮功案件是敏感案件。其实不用这些告知，人们“自然”会知道这是言论禁区。根据“沉默的螺旋”理论，每个人都有一种类似“第六感”的“准统计器官”（quasi-statistical organ），不用民意测验，人们也能知道什么是压倒性的主流民意。人们害怕被孤立，而且不需要做什么专门的调查就自然知道哪些言论、哪些行为会被孤立。不可说的敏感话题，包括天安门屠杀、西藏自焚、新疆维族的人权状况、高官腐败等等，而法轮功是所有话题当中最不可说的、所有禁区中最不可碰的高压线。人们知道高智晟、力虹、王永航、刘如平的遭遇，人们知道自己的某位同学或邻居因为修炼法轮功一次又一次被绑架或不明不白地在洗脑班死去；人们知道若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就可能会办不成护照、丢工作、甚至被劳教、失踪。人们知道，最明智、最安全的做法就是“不看、不听、不说”。

那些触目惊心地在存在、却被明目张胆地忽略甚至否定的事实，英文里把它叫“房间里的大象”。泽鲁巴维尔（Eviatar Zerubavel）在《房间里的大象：生活中的沉默和否认》中把它解释为“我们知道，但是我们清楚地知道自

己不该知道”的事。这类似奥维尔在1984里所说的“双重思想”。人们清楚地知道，某些事情是不应该知道的。人们记住某些事情，目的是为了彻底遗忘。人们看到解放军在广场上杀人，但人们必须告诉自己没有看到；人们在私下清晰地记住这个画面，为的是在公共场合彻底地将它遗忘。人们完全知道法轮功是中共当局不想让人们知道的事情，无论什么方面；所以人们清楚地知道自己“不知道”关于法轮功的一切。人们“不说，不看，而且不问，此后，再不好奇。”

人们知道，谈论法轮功本身就是一件太可怕的事情。2007年我在代理王博案时，就深刻体会到那种恐怖。法庭内外，空气里弥漫着敌意和恐怖。开庭后我被四个法警抬着扔到石家庄法院大门外，街上戒备森严，死一般寂静。这种恐怖气氛，明显比代理其他人权案件时要强烈。可以想像当我们在互联网上公布精心研究的辩护词《宪法至上、信仰无罪》时，当局的震惊和恼怒。辩护词彻底否定了当局迫害法轮功的合法性、揭露了当局粗暴践踏宗教信仰自由的罪行。

对法轮功的迫害是常人难以想象的。这些酷刑的细节和施恶者的凶残邪恶，太恐怖、太超越人类底线以致常

常被认为是不真实的。“真的吗？”“这可能吗？”人们的第一反应是充满怀疑。对早期苏共罪行的报告被斥为是“里加谣言”，对纳粹屠杀的早期披露被说成是犹太人的歇斯底里。“这可能吗？”是很多人的第一反应。这正是可怕的地方：最应该被人类正视的、最残酷的真实，听起来却不象是真的。

直接面对真相需要勇气。伊森·葛特曼（Ethan Gutmann）写了一本关于揭露法轮功被迫害真相的书名为《大屠杀（The Slaughter）》，资深记者诺丁·格尔（Jay Nordlinger）在为此书写的书评中承认，因为事实太过可怕，读起来非常艰难，“我承认我跳过了一些章节，也不忍看一些照片。”我至今仍记得，在读到高智晟公开信时所产生的不安、沮丧、惊恐和企图否认。

这正是人性挣扎的关键时刻。正如面对奥斯威辛。奥斯威辛让人们不安，让人们的正常的生活、正常的思维和情感受到剧烈冲击。为了心理上的安慰，人们更愿意把这类事件当人类文明或历史常规的一个例外，一个可以忽略的低概率事件。只有把它们排除在思考之外、排除在现实之外，人们才感觉到踏实，周遭的事物才可以把握和理解，生活才可以心安理得地继续下去。

但总得有人正视这些，正视这些极端的邪恶和极端的苦难。不要说这并非人类文明的偶然分叉，就算是，也是人类必须面对、必须重视和反思的严肃事件。经受了心理或情感的巨大震荡，我们的心灵会变得更加强大。这些邪恶和苦难不会因你的无视而不存在，恰恰相反，人们的无视是作恶者日益嚣张的条件。

有时候需要的只是倾听自己的内心的声音，或者对周围事物的一点反思或好奇。有个朋友跟我讲过这样一件事：他大学毕业要从山东去广东找工作，但是工作单位要求他开具“没有犯罪记录、没有修炼法轮功证明”（办护照、找工作等往往要求开具这样一份证明，我本人也开过。）他从没听说过法轮功是怎么回事，更不明白为什么要证明自己没有修炼法轮功。于是就“翻墙”搜索，然后，他就觉悟了。

但公开说出真相，这一看似简单的道德要求，却并非易事。不但要冒着遭遇有权力者镇压的风险，而且将面临周遭“沉默的大多数”看得见和看不见的巨大压力。说出真相会让邪恶大白于天下，会伤害一些人的切身利益；说出真相会彰显沉默者的不道德，会打乱人们希望维持的安全、甜蜜的生活节奏和心理想像。人们喜欢心灵鸡汤、催

眠曲和春节晚会，不喜欢血泪、恐惧和死亡，但越是在这种环境下，说出真相越可贵，越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人性意义。在沉默流行的地方，在专制和谎言横行的时代，说出真相不但是反抗的开始，而且是反抗的核心。

某些宗教信徒具有一种信仰的自我优越感，不愿意承认其他信仰的平等地位；有些无神论者具有智识上的自我优越感，觉得信教者不够聪明。法轮功学员被当作敌人、邪教徒、病人、疯子、被洗脑之人、不可理喻之人，这种看法可以减轻行恶者的心理压力，或者减轻沉默者的道德责任。有人更把责任推给法轮功受害者自身。这和把天安门屠杀的责任推给手无寸铁的学生市民一样，是颠倒因果。

法轮功学员虽然很善良，但也不无缺点，我曾向他们当面提出过批评，有些学员有不容批评的倾向，这也许和所处的极端环境有关，但这是最值得警惕的地方。同时，他们自己是宗教不宽容的巨大受害者，因此应该以更宽容的态度去对待批评者。此外，法轮功学员所办的媒体的专业水准有待加强，有时把时事新闻、教义和一些传言同炉冶之，显得不够严肃。虽然有时候传递信息风险很高，或者为了保护有关当事人只能采用匿名或者化名，但仍需仔

细确认，避免任何夸大的描述，以免伤及媒体自身的权威性。我曾直率地向他们指出，法轮功学员受到的迫害和所受到的国际关注完全不成比例，他们必须考虑改进媒体的策略及加强专业性。

但是，这些完全不构成对法轮功所受迫害保持沉默的正当理由。我接触的法轮功学员都非常友善、坚定、热爱生活，即使是饱受迫害也心无仇恨。不过这不是问题的核心。就算对罪犯、“坏人”，这种大规模的任意羁押、羞辱、酷刑、摘取器官，也明显跌破了人类文明的底线。文明并不体现在如何对待“好人”，而是体现在如何对待所谓的“坏人”、“异端”、“疯子”、“脱轨者”。

谈到中国，人们看得见的、津津乐道的，是金碧辉煌的摩天大楼、鼓起来的钱包、高速公路、奥运金牌、孔子学院。但还有一些事实对于理解我们生活于其中的历史和社会更加重要，却因为太过血腥恐怖、太让人们心理不舒服而被有意无意地掩藏，或遗忘。包括西藏、新疆、法轮功、黑监狱和六四屠杀等等。江泽民、周永康和610机构的反人类罪行当然是迫害法轮功的罪魁祸首，但世人的沉默，这可耻的共谋，同样负有不可推卸的道义责任。无论如何，没有数以亿计的人参与到这“沉默的共谋”之中，

法轮功问题不可能成为全世界范围内几乎是最大的“房间里的大象”。

威塞尔（Elie Wiesel）说奥斯维辛“不仅是一个政治事实，而且是一个文化事实”，是“非理性的蔑视与仇恨的顶点”。对法轮功的迫害同样如此。纳粹的大屠杀真相已经大白于人世，作恶者已经受到惩处，人类对此进行可贵的反省。而中世纪的异端裁判所和纳粹时期的集中营在今日中国仍然横行。法轮功所遭受的迫害还在继续，作恶者仍逍遥法外而且继续施暴，人们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知而不言的沉默、冷漠，仍在成为暴行的共谋！这沉默和冷漠必将被历史所记录，人类也正在为此付出代价。让我们再次发出马丁·路德·金的警告：“我们看到真相却一言不发之时，便是我们走向死亡之日。”

害人害己的中共 “红色”资本主义流氓经济

吴惠林

“和谐社会”是幸福人生的社会，这个道理连中共领导人也懂，因而创造和谐社会就成为施政目标。那么，和谐社会究竟是个什么社会？

和谐社会的真义

顾名思义，“和”乃“禾”和“口”两个字合体，意即“每一张口都有饭吃”；“谐”则为“言”和“皆”两字之组合，也就是“人人都有言论自由”之意。要人人都有饭吃，非得实施“自由经济或私产经济或市场经济”不可，而“每个人都有言论自由”的社会，乃自由民主体制

的社会。

人类在近百年的实验之后，已证实共产体制的社会不是和谐社会，非得向“经济自由”和“政治自由”的道路迈进不可，问题是：两者一起来，或有先后次序之分？前者需要付出“极大的短痛”，因而后者最常被采用。那么，“经济自由”和“民主自由”何者为先？物质生活毕竟最直接，因而经济自由在先，而后才进行政治自由，而且不乏成功例子，如台湾和智利就是。中共的改革也是采用循序渐进的方式，亦即先经济改革且采渐进缓慢方式。

众所周知，1978年底邓小平实施“放权让利”政策，与苏联、东欧诸国由共产倒向私产，早期成效显著，而实际主导者是赵紫阳。由中国1980年代初期流传甚广的“要吃米，找万里；要吃粮，找紫阳”顺口溜，也可鲜活反应出赵紫阳在经济事务上的能耐。1975年赵紫阳出任中央四川省委书记，中国农村由于文革而民生凋敝，赵紫阳乃“放松”政策，允许农民自行种植经济作物，恢复家庭副业和自留地，推动“包产到户”等改革，农民种粮诱因大增，蜀粮年年丰收。赵紫阳推动农村经改获得中共元老邓小平等人赏识，在1980年代初出任国务院总理，与同样开明著称的中共总书记胡耀邦，形成在邓小平主导下的“胡

赵体制”，大力推动中国的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大致上，经改由赵紫阳担纲，他将在四川实施成功的改革开放用于整体经济。

赵紫阳经改的困境

简言之，赵紫阳的改革就是走向“私产体制”，但由公产到私产并非一蹴可几，不论是理论、观念的建立和传布，或是实际上众多既得利益者的阻拦，都是重大课题，而赵紫阳又只有中学教育程度，且活在共产体制里，更让人怀疑其是否真有能力担任改革的重责大任。不过，就在1988年9月19日下午，也是中国经改近十年之久，赵紫阳和当代自由经济泰斗、197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2006年11月去世的弗利曼（M. Friedman, 1912~2006）对谈两个小时“中国经改问题”之后，全球闻名的华裔产权名家张五常教授竟评论说两人的观点“大同小异”，这的确让人惊奇。

为解此迷惑，我们换以弗利曼夫妇对赵紫阳的评述就可清楚、明白，他们在访问赵紫阳之后，当年联名写给亲友一封十多年来没有写过的“圣诞信”，信内对赵紫阳的评述是这样的：“对这个带领中国走向较多地依靠市场运

作的人及其智慧，我们有极为良好的印象。他对经济问题有很深入的认识，而且有决心扩大市场的范围，愿意试验与学习，虚心地聆听他人的建议和意见，而在此同时，他又要维护共产党的最高权力——要是他能成功的话，这就是很妙的技巧了。目前，他遇到一些真实的困难：主要是通货膨胀的加速会把经济改革的步伐阻慢了。”

准此，赵紫阳在中国早期的经改的确是有成效，但由于他要维护共产党最高权力，明显与扩大市场范围扞格，其遭逢改革困境是必然的，而张五常也忧心会走向印度早年的“分类管制”之路。于今观之，果然！因为赵虽在1989年六四天安门事件后被软禁，但其渐进式且在维护共党最高权力的经改路线仍被执行，矛盾终于产生，于是“体制性贪腐”及“后发劣势”局面赤裸裸出现。

“六四”、“四二五”两次中国民主化契机

“六四学生运动”其实是中国实现民主自由政治体制的一个转捩契机，可惜赵紫阳迷信“（共党）体制内改革”，不敢反抗邓小平、李鹏、江泽民这些人主导的镇压行动，只有含泪劝说学生们解散，之后的场面是坦克碾压学生、血流成河，赵紫阳也从此被削权、软禁，而中国的

民主化终究功亏一篑！六四事件引发全球公愤，各国纷纷祭出经济制裁，让原本就遭受改革困顿的中国经济更雪上加霜。在发展受阻下，下岗者日众，社会问题也接踵而至。1992年“法轮大法”洪传，迅速地化解难题，中国人民争先恐后地学炼，数年间人数竟上亿，修炼者凡事向内找，实现“真善忍”，化戾气为祥和，将下岗者众可能衍生的各种社会问题化解。1999年“四二五”中南海向高层讲真相的和平请愿活动，间接形成另一次共产中国转向民主自由的契机。

4月25日当天，约有一万名来自四面八方的法轮功修炼者为了一些同修被抹黑、关押，群聚在北京中南海“上访”，他们以宁静祥和的心态，以及对政府和人民负责的态度，展开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完全和平的、大规模的、为了“人权”的讲真相请愿活动。

队伍虽然很长，但很安静、非常祥和，当时的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接见了法轮功请愿代表，合理回应了申诉后，学员们便秩序井然的解散返家，现场且清洁干净，没有留下一张纸屑。

这件神奇的事让当时在场的国外媒体如CNN等均指为1989年天安门群众事件后，中国第一次的大规模群众请愿

活动，并一致肯定这场和平的上访活动，且对中国的民主寄予厚望。许多外国政府领导人和观察家们都认为此一事件是令人敬佩的，它展示了人民申诉和政府回应的良好模式，可说是中国第二次迈向自由民主体制的机会。可是，往后的发展却令人诧异且深深痛惜和遗憾，因为事件竟然被反转抹黑成“上万法轮功学员，包围中南海”。

镇压法轮功酿下巨祸

中共于该年7月20日展开铺天盖地的“血腥镇压法轮功”，不但中国和谐社会成镜花水月，为了镇压法轮功，成立610办公室且砸重金诱使公安，甚至全国民众举报法轮功学员，并予以关押凌虐，乃至活摘器官盗卖，再加上为掩盖血腥镇压的真相，对新闻媒体监控、成立阵容浩大的网军抹黑造谣，并以经济利益堵住西方政客的嘴。如此需耗费庞大人力物力，需要GDP高度增长来创造庞大经济利益，于是人为压低生产成本制造低廉劣质有毒产品出口，一来中国血汗工厂林立；二来廉价商品输出带动全球“通货紧缩”；三来耗用自然资源，掏空全球资源且使能源等价格扬升，引发全球“输入性通膨”；四来压低出口品价格赚取巨额外汇，不但中国通膨，泡沫金钱游戏炽热并引

发全球金融风暴；五来耗用自然资源致使环境危机、空气污染霾害严重；六来廉价有毒商品毒害全人类；七来金钱威逼利诱全球政客致人权自由遭受戕害；八来争权夺利、贪婪欺骗成风、伦理道德沉沦败坏。

这些“中国高档成长率”所带来的弊端早在千禧年伊始就受到严重关注。撇开中国高成长数据的真假，就接受高成长来看，在极权国家是可以消耗、浪费资源的方式来达成，200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克鲁曼（Paul Krugman），在1994年《外交》（Foreign Affairs）杂志发表的“The Myth of Asia's Miracle”（亚洲奇迹的神话）一文中，就明白指出共产国家成长快速系由投入要素的扩增，而非每单位投入的产量增加，最后会导致报酬递减，成长将会趋缓，且幅度会很大。千禧年以来，以“外强中干”、“海市蜃楼”、“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即将崩溃”等形容词描绘中国经济发展现已到处可见。

我们知道，中共最著名的是“人海战术”，在经济成长上就是剥削劳工、压低工资。其后果是造成全球“通货紧缩”（生产过剩、价格低、品质差），由此引发外国不满，出现抵制、报复甚至发生暴动，如2004年9月西班牙火烧中国鞋就是一个显例。

廉价黑心产品毒害世人

虽然是发生在西班牙，相信全球不少地区民众心有戚戚焉，即使连美国这样的世界第一经济强权，也都感受到中国“低价”产品的威胁。就在2004年9月间，已故的197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当时已高龄89岁的萨缪尔逊（P. A. Samuelson, 1915~2009），还在“美国经济学会”（AEA）发行的季刊《经济观点期刊》（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上发表论文，以“辩解谎言”（polemical untruth）指斥当前流行的“外包或委外”（outsourcing）生产方式，而“中国鞋”等廉价商品就是“外包”的成果，对于美国国内的低阶劳工造成损伤。

如果中国工人都是在自由意志下，自愿在低薪、不良工作环境下为糊口三餐甘愿卖命工作，还情有可原，以“剥削劳工或倾销”罪名指控也大有商榷余地。但中国是一个威权体制，人治的国家，广大劳工的被强制剥削在所多有。举台商林垦1992年成立的“兰州正林农垦食品公司”台资企业为例，外销多国的独家首创AAA级手选大片瓜子，竟然是强制约一万名在押人员，以嘴磕、手剥的剥削方式生产出来的。这些无酬奴工在冬天露天放风场，手被冻伤、磨破，手上疥疮淌着脓血滴在瓜子上，牙被嗑掉

或磕坏，指甲整个被剥掉。

2007年6月28日外电报导，继轮胎、牙膏与玩具火车后，五种中国人工养殖水产也因被发现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抗生素，而被美国列入有毒与问题商品名单。这项措施涵盖所有中国进口的养殖鲶鱼、巴沙鱼、虾、鲮鱼和鳊鱼。值得注意的是，有关中国输出含毒食品和其他各类有毒物品的报导此起彼落，而且不只是某一地方的事件而已，它已经逐渐遍及全球，形成另一类的“全球化”现象。不少西方媒体甚至评论说，作为世界加工厂的中国，其有毒商品已经构成“另类中国威胁”。

关于中国有毒食品泛滥的祸害，一则在网络上流传的笑话就一针见血地表明：“有一个农民买了颗粒饱满的稻种，种下去却不发芽，原来是被煮熟了的假种子，他气不过服毒自杀，谁知农药是假的没死成。妻子为他死里逃生买酒来庆贺，结果遇上毒酒双双丧命。”

全球资源浩劫何时了？

在“毒物”被发现之前，对于中国经济的崛起，当全球几乎一面倒的予以正面肯定评价报导之际，其实已有不少负面的警示出现，但受到极度忽视。例如：中国经济

成长率愈高，标示着全球宝贵资源被掏空的速度愈快（因为用的是不计成本、耗用资源的生产方式）、中国社会所隐藏的社会问题也愈见恶化（奴工现象、贫富悬殊普遍和加剧）；中国经济崛起所赚取的金钱利益，正被中共当局作为威逼利诱的工具，不但以经济利益换取高科技产品和逼迫雅虎等公司，协助中共在其国内进行更严密的监控，致使中国人的言论、人身和政治自由不进反退，而且以庞大的经贸利益笼络、收买各国政要，让国际对中国的反人权、反自由行动视若无睹、装聋作哑，甚至成为帮凶；最可忧虑的是，中国经济崛起赚得的大把钞票已形成声势浩大的“泛滥游资”，正肆虐其股市、房地产，而偌大泡沫金钱游戏所隐含的经济大海啸正伺机荼毒全人类。

另一方面，中国经济成长快速对全球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冲击，也早已引起世人的关注，2005年10月19日绿色和平组织公布研究指出，中国已是当今雨林破坏的最大驱动力，数据显示，每十根热带硬木中，有近五根是运往中国。除了砍伐森林是中国经济崛起冲击全球环境的一个面向外，中国在谷类、肉类、煤铁的需求量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消耗国。这个讯息告诉我们，中国经济成长愈快、掏空全球资源的速度也愈快，除非赶紧改变发展模

式，否则人间的天灾人祸将更大、更频、更广。

除了出口产业外，中国境内的大规模建设更是极尽耗用资源之能事，特别是公共建设，官商勾结、贪污舞弊，而且产品使用率低，外表美仑美奂的高楼大厦，使用率却极低。值得提醒的是，这些金额庞大的公共建设，对GDP是正贡献，也支撑着高经济成长率，但“供给过剩”或“过度投资”或“需求短缺”现象却留下严重后遗症，长期将是还不起的庞大债务和闲置无用、浪费的建筑。

如果依照目前中共指令式、耗用资源方式发展经济，由现今局势看，已经抵达临界点，中国刻正与各国争抢资源已反映出其“报酬递减”的赤裸裸现实，而成长大幅下落的日子已不远，这不但冲击中国及其广大人民，也将波及全球，让全球人类都受害。因此，为了全人类的福祉，我们期盼中国经济发展模式立即改弦更张，唯有真正迈入“民主、自由、市场”的自由经济体才可救药。

说到底，除非中共倒台、解体，红色资本主义成为纯正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且民主中国早日实现，否则全人类的天灾人祸将日益严重，毁灭不是不可能的呢！

第三部份

医学

强摘器官背后的 空前罪恶：精神死亡 或肉体死亡的抉择

托斯坦·特瑞

空前的罪恶与荒唐的医疗行为

人类的尊严、生存的权利与基本人权，是世界各地人们都接纳的观念。医疗专业致力于服务人类，使其自疾病中康复，成功的医疗，则帮助延续病患的生命，这是医疗专业的使命。医师誓词里有着不伤害（do no harm）原则，因此，中国的医疗专业者参与了以获取器官为目的，而终结良心犯生命的行为，是很令人震惊的。这既是为了商业利益而进行器官移植，也是迫害的手段。

中国在1984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允许使用死刑犯器官，但直到1999年之后，中国的器官移植数量才突然飞

涨。移植的器官从何而来？在数百万名精神信仰者与少数种族成员成为被迫害、被放逐，与非人化处置的对象之后，这个1984年通过的法律，将获取器官的来源，从死刑犯身上，扩展到一个更大的器官供应库：良心犯。简而言之，中国的移植医学成为一个荒唐的医疗科别：提供人们健康照护，竟是经由强行终结另一群人的生命，这在医疗上是无法理解的。

自2006年起，调查报告与公布的证据指出，被迫害的法轮功精神运动的修炼者，成为被强摘器官的主要对象。五年内，有三本书问世，从不同的角度探讨此议题：《血腥的活摘器官》（Bloody Harvest, 2009），《国家掠夺器官》（State Organs, 2012），《大屠杀》（The Slaughter, 2014）。调查员汇整多是间接证据但是内容令人信服。自2006年大卫·乔高与大卫·麦塔斯的第一份调查报告发布至今，国际上对中国移植中心的实地调查仍未落实。直到现在，中国仍未能对被指控的证据做出适当的回应。

相反地，《中国医学论坛报》^[1]在2014年11月，引述何晓顺教授在新闻发布会上与黄洁夫教授讨论进一步调查的议题：“当我们把大门敞开，让国际学者前来调查，这

些谣言（关于不道德摘取器官）会不攻自破。”但黄洁夫教授表示：“目前还不是时候。”如果目前还不是时候，那他们等待的是什么？

试图欺骗

2001年6月27日，中国的王国齐医师在美国众议院的国际运作与人权小组委员会（Subcommittee）举行的听证会中作证指出，中国移植器官的来源，取自于被处决的死刑犯^[2]。2001年6月29日，《纽约时报》引述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章启月的话，指王国齐的证词是“耸人听闻的谎言”，并且是对中国的“恶意中伤”。她说，中国移植器官的主要来源是公民的自愿捐献。

2006年，英国卫报（The Guardian）的报导称：去年12月（2005年12月于马尼拉），中国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首次以官方声明承认，中国以死刑犯做为移植器官的来源^[3]。2006年11月，黄洁夫在广州再次声明，中国的器官绝大多数来自于死刑犯，只有少数为车祸死亡者。基本上，黄洁夫已经证明了章启月的发言是错误的。

2007年，北京奥运的前一年，在哥本哈根的世界医学会（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WMA）年度大会上，世界

医学会与中华医学会（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CMA）发表了一份协议。中华医学会宣称，死刑犯或其他被监禁者的器官绝不能用于移植，除非器官接受者是他们的直系亲属。^[4] 中华医学会副会长暨秘书长吴明江在给世界医学会的一封信中提到：“我们达成一个共识……死刑犯或其他被监禁者的器官，绝不能用于移植，除非接受者是他们的直系亲属。”

然而，2007年之后中国报告的移植案例仍高达每年一万例。2012年，《华盛顿邮报》引述中国卫生部的声明说“每年执行一万例器官移植”，而且，65%的移植案例使用死刑犯的器官。2007年之后，数以万计接受器官移植的病患都是死刑犯的直系亲属。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

2009年，《每日电讯报》引述黄洁夫所言，称死刑犯“绝对不是移植器官适当的来源”。^[5] 2013年5月17日，美联社引用黄在一场北京的会议中的发言说，取用死刑犯的器官是“利益驱使的，不道德，且侵犯人权的”^[6]。但是在三天后的2013年5月20日，黄在接受澳洲ABCTV的采访中，谈及以囚犯做为器官来源时说：“你为什么要反对？……我不反对使用死刑犯捐献的器官，如果他或她已经自由地表达出那是他最后的意愿。”^[7] 在2012年3月，黄洁夫

说，中国将会在三到五年之内建立一个器官捐献系统，并且终止对死刑犯器官的依赖。^[8]八个月后的2012年11月，黄说，“中国将在一至二年内结束对死刑犯器官的依赖。”^[9]接着，在2014年3月，黄又再次声明：“死刑犯也是公民，我们没有剥夺他们自愿捐献器官的权利。”这表明了中国将继续使用囚犯的器官。他也说，死囚的器官一旦纳入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就属于公民自愿捐献，不再存在死囚捐献这种说法。^[10]

从2001年到2014年，中国官方一再地针对移植器官的来源，发表自相矛盾的声明。这种反复无常的说词，误导并欺骗了西方国家，导致西方认为中国的承诺和保证既不可靠也不值得相信。基于这样的背景，黄洁夫说，“现在还不是时候”并不令人感到意外。中国只是在拖延时间。中国反复无常的说词并不是巧合，而是有意的。企图混淆，对于被低估的强摘良心犯器官黑幕，转移焦点，以阻挡国际社会对于调查与检查中国医院的严正要求。任何对于国际调查的延迟，都延误了我们的专业要求：停止医疗滥用。而这个延误的代价是人的生命。无疑地，西方组织与政府确实展现出耐心，但是在王国齐医师提出证词之后的14年几无作为，已经有超过15万个器官，从差不多等量

的囚犯和良心犯身上被取走。

被迫放弃信仰造成精神上死亡，或者为了移植用器官而被迫牺牲生命、肉体死亡，这并不是虚构的小说，而是发生在中国法轮功学员身上的现实。当加害人给被害人精神死亡或是肉体死亡二择其一的时候，在自由世界的人士可以选择采取行动或是选择视而不见。今日中国这种“食人族式器官移植”（transplant cannibalism）是空前的，因此我们也需要采取空前的行动。

其中一个行动，是非政府组织——“医师反对强制摘取器官组织”（Doctors Against Forced Organ Harvesting, DAFOH）的建立。DAFOH专注于移植医学的其中一个议题：非自由、非自愿情况下的强摘器官。在这个议题中，为获取器官而故意造成“捐赠者”的死亡，撼动了医学的基础，而医界绝不可再默不作声。

呼吁终止为了器官杀害生命并非干涉他国内政，而是道义责任

一个国家如果在法院开庭前判决就已经定案、禁止辩护律师为被求处死刑者辩护，并且法院允许处决后摘取器官，这根本没有法治可言。而“处决后摘取器官”一词应

该改为“国家批准的为器官杀人”。我们有道义上的责任来呼吁移植医界停止参与此一恶行。

值得注意的是，自从（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之后，四年内中国的器官移植案例出现了指数式的增长。为什么法轮功修炼者遭受这种恶行？法轮功学员依照宇宙的特性：真、善、忍，致力于修炼他们的心灵来成为一个好人。这些修炼者，在1999年7月后，竟成为被洗脑、强迫劳动和酷刑的对象。在中国各地都有法轮功修炼者被酷刑致死。

如果用一些时间来检视法轮大法信息中心网站（www.faluninfo.net），就可以了解迫害的野蛮程度。这基本的问题是，人一旦被剥夺了生而为人的尊严，生存权和信仰权利，那么他将一无所有。对于加害者而言，酷刑致死与杀死良心犯摘取器官是一样的，除了一点：后者可以把数以万计良心犯的尸体转换成数十亿美元的资金利益。

2006年，“麦塔斯与乔高的调查报告”揭露了这个不可思议的罪行。过去几年的调查得到了许多证据。大部分的证据是属于间接证据，每一件证据就象是一片小块拼图。就像拼图一样，愈多小片拼图组合起来，真相就愈明白可辨，而指控就越不模糊。如果只因为少了最后五至十

片小拼图，就拒绝承认真相，这等同于视而不见。一开始乔高与麦塔斯报告有17项证据，三年后他们出版的《血腥的活摘器官》（Bloody Harvest, 2009）就提出了50多项证据，之后每年都有新的证据被提出来，并且有新书发表。而中国官方的反应依然是回避的。官方提出一系列的声明及承诺企图来转移人们的目光，而不是开放国际社会来检视以证明清白。这欺骗的手段成功的阻止了国际社会对于调查中国的医院及看守所的呼吁。

DAFOH在2014年的前导研究中调查了中国劳教所对于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广泛地进行健康检查的现象。这些劳教所本质上就是要剥削他们的劳力。然而，根据报告汇集的证词显示，劳教所中被拘留的数万名法轮功学员被强制施行昂贵的医学检查。^[1]这些修炼者被强行检查并且未被征询同意。当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被送进劳教所，竟例行性地被强制抽血检查。这些昂贵的检查包括血液、尿液检验、X光与超音波。如果这些检查是为了关押者的福利，为什么不简单地提供干净的食物及饮水、干净的房间以及少于一天17小时的强迫劳动？这些昂贵的检查可以经由器官移植的收入来摊平，而且有助于提供足够数量的器官。

法轮功与中国共产党背道而驰

为什么法轮功没有违反任何法律，也没有造成任何伤害，却被迫害？法轮功被迫害以及随之而来的被强摘器官，是因为他们修炼的是真、善、忍的美好原则。法轮功是与中国共产党背道而驰的：

法轮功信仰真，而中国共产党的统治本质是造假，宣传与欺骗。

法轮功信仰善，而共产党鼓吹阶级斗争，没收田产，高压的统治。

法轮功信仰忍，而中国共产党会惩罚意见或思想与其不同者。

法轮功学员在中国行使公民不服从的唯一诉求在于自由地信仰真，善，忍，并自由地习炼五套功法动作。在中国以外，这并不被认为是公民不服从，而是对社会宝贵的、值得称道的贡献。在这方面，要回答为什么法轮功在中国被迫害和被强迫摘取器官的问题，人们可以看看亨利·大卫·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给的答案：“如果政府不公正地将任何人投入监牢，正义之士的真正栖身之地就是监狱。”^[12]

在中共极权下，法治不存在，法院的判决在开庭之

前就已经决定了，想要找到正义之士，在监狱里比外面更容易。自1992年以来，法轮功所彰显的是人类最宝贵的原则，并无可辩驳地在人类尊严和人性良善上做得比共产党好。中共对法轮功和其他善良的自由思想家的仇恨，不是法轮功的问题，也不是这些人的问题，而是中国共产党面对人类的问题。中共给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选择：放弃信仰自由或是遭受苦难，这也是中共给人类的选择。

为了移植器官而杀人违背了人类和医学界所能忍受的一切。

当人的生命和普世原则受到威胁，大声呼吁并要求结束强摘器官，不只是一个基本权利，也是一种道义上的责任。要求结束从法轮功和其他良心犯强摘器官，必需呼吁结束迫害。人类尊严和基本权利是无国界的，在定义上他们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中国不断地要求：不要干涉他国内政，这个要求的本身就是矛盾的。中国政权做出这个要求已经干涉了世界各地人民和国家的内政。

要求停止从法轮功学员和其他良心犯强摘器官的罪行是全人类的基本权利，中国共产党应避免干涉世界各国人民的内政。对法轮功及真善忍的迫害就是对人类良善的迫害。强摘器官背后的动力是空前邪恶的，它势必需要一个人类前所

未有的、坚定的行动来终结。这是个生命的抉择。

- [1] 中国器官移植大会官方回应外媒质疑http://www.cmt.com.cn/detail/623923.html&usg=ALkJrhj1Ume7SWS_04UtatL3pWKYRbFqxw (last accessed Nov 21, 2014)
- [2] <http://waysandmeans.house.gov/legacy/trade/107cong/7-10-01/7-10wolf.htm> (last accessed Nov 12, 2014)
- [3] “China 'using prisoner organs for transplants'”<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06/apr/19/china.health> (last accessed Nov 12, 2014)
- [4] Peter O'Neil; China's doctors signal retreat on organ harvest;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2007 November 20; 177(11): 1341.
- [5] “China admits organs removed from prisoners for transplants”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sia/china/6094228/Chinaadmitsorgans-removed-from-prisoners-for-transplants.html> (last accessed Nov 12, 2014)
- [6] <http://bigstory.ap.org/article/cultural-attitudes-impede-organ-donationschina> (last accessed Nov 12, 2014)
- [7] “Australian-trained doctor Huang Jiefu hits back at critics over ties to China organ harvesting”<http://www.abc.net.au/news/2013-05-20/chinese-doctor-hits-back-atcritics-over-organ-donation-program/4701436> (last accessed Nov 12, 2014)
- [8] 我国承诺将在5年内取消死囚器官捐献 <http://news.qq.com/a/20120322/001592.htm> (last accessed Nov 12, 2014)
- [9] 中国器官移植将在一至两年内不依赖死囚器官捐献<http://finance.chinanews.com/jk/2012/11-21/4347626.shtml> (last accessed Nov 12, 2014)
- [10] 黄洁夫委员：每百万人中只有0.5人自愿捐献器官<http://news.sciencenet.cn/htmlnews/2014/3/289619.shtml> (last accessed Nov 12,

2014)

[11] <http://www.dafoh.org/implausible-medical-examinations-falun-gongforced-labor-camp-workers/> (last accessed Nov 12, 2014)

[12] Henry Thoreau, Civil Disobedience and Other Essays; <http://www.brainyquote.com/quotes/quotes/h/henrydavid135750.html> (last accessed Nov 12, 2014)

中国的处决式器官移植系统与国际机构的烫手山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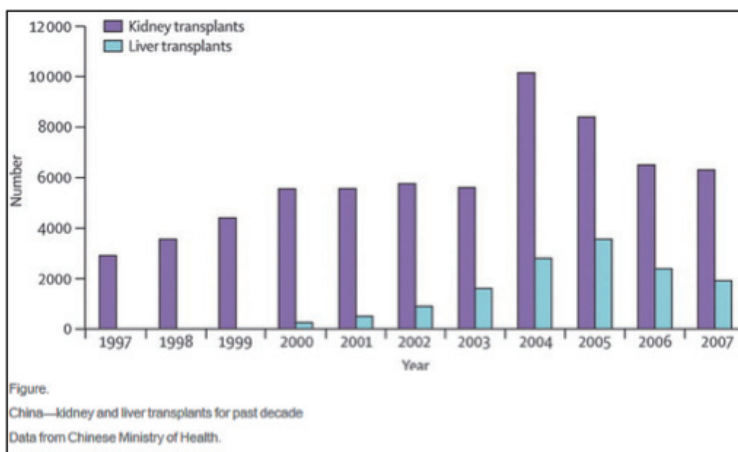
柯尔克·艾里森

简介

在中国，死刑与器官移植的密切联接，以及专业协会对此事的回应，突显出学术专业准则与自律之间的紧张冲突。尽管并非完全拥有自主权，一些特征赋予了专业人士在法律上的独特地位，这些特征包括特殊专科技能，自律（执业准则与规范），为公众服务（包括使公众免于被强取豪夺）^[1]等特性。因此，专业团体本身就必须对其成员的纪律有所要求，在考虑对基本人权的侵害时，将怠职者剔除^[2]。然而，当整个专科医疗执业模式罔顾基本人权，甚至于依赖死囚躯体做为其执行业务之“材料”时，我们究竟该怎么回应呢？

个案

经过多年的否认后，中国卫生部副部长本身亦为肝脏移植外科医师的黄洁夫，终于在2005年承认死刑犯是中国主要的器官移植来源^[3]。然而，在中国针对法轮功的迫害（始于1999年）^[4]与器官移植数量指数性上升（2004年达到高峰，如下图）的相关性，在越来越多的医疗专家及伦理学家所确知的情况下，仍只有少数专业协会公开承认^{[5] [6]}。



图：中国——过去十年之肾移植及肝移植数量（中国卫生部资料）

石炳毅教授（北京309人民解放军医院器官移植中心主任）声明，移植数量在2006年达到最高峰（该年约两万例），而非在2004年。若此言属实，则与中国卫生部发布

的资料相违背^[7]。

器官源自于法轮功学员的证据，促成了欧洲议会通过2013/2981号决议（2013年12月）^[8]，以及，在215位国会议员联署下，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于2014年7月一致通过281号决议，关注此一持续发生且证据可信的事件，亦即在中国系统性的国家批准下，强摘非自愿的良心犯的器官，包括因信仰而被关押的大量法轮功学员，以及其他宗教与少数族裔^[9]。

中国的器官移植模式具有以器官供应者推动市场的特征，除了移植数量增加之外，供过于求的状况（2004-2005年），以因应高获利的器官移植旅游人潮^[10]。在2005年，中国国际移植网络支持中心的网页写着：“器官提供者可以立即被找到！”^[11]那么，谁是“提供者”呢？

肝移植的趋势晚于肾移植，在2000年之前数量极少（<350），于2005年达到高峰（3500+），于2006年降至低于2004年的水平。这反映出医院在肾移植的高峰后，投入更高获利的肝移植市场。在2006年，中国有超过五百间医院执行肝移植手术，相较之下，当时美国仅有一百间^[12]。

王浩（音译）在2007发表的时间序列研究（1993-2005年间资料）显示，已经证实的被关押法轮功学员的死亡人

数的趋势（1999-2005年有2,773名）来预测肝移植数量的趋势，这在统计学上有高度显著性（ $t=10.16$, $p<.00001$ ）。而中国媒体发表的死刑执行数量则无此特性（ $t=0.57$, $p=.5792$ ）。中共官方解释“司法处决”是爆炸性增长之器官的主要来源，但该研究指出了这个官方说法以外的问题。被酷刑致死的“不受政权欢迎者”，几乎没有可供移植的价值；然而，一个被关押而拒绝放弃信仰与透露身份的法轮功学员可以产生数十万美元的利益。为摘取器官预先准备的检查，例如验血和X光，倍增地进行着^[13]。2006年，在120个对医院，与36个对拘留所与法院的电话调查中，有19个确认该单位可取得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许多单位以器官来源属敏感机密为由，回避询问^[14]。

共同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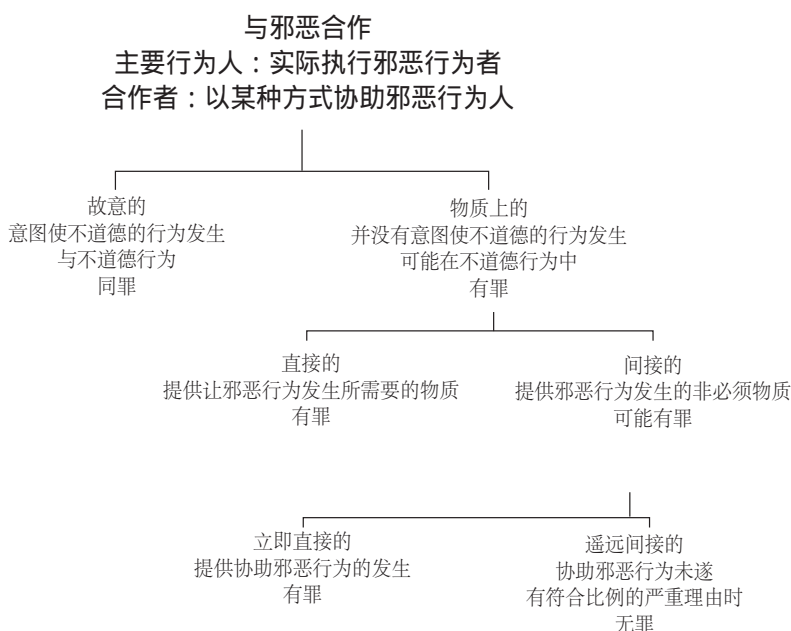
鉴于中国处决式的器官移植系统在移植学科与商业上的认定，本章节检视两份国际组织文件和材料供应商：

- 世界移植学会（The Transplantation Society, TTS）于2006年11月6日发出的会员信函（以下简称“会员信函”）^[15]
- 伊斯坦堡宣言——器官贩运和移植旅游（2008）^[16]

- 制药业，医疗诊断业与协力业者

除了中国反复无常的伦理评估外，以死刑为基础的器官移植，依其背景已被归类为不符伦理的、不道德的、罪恶的、野蛮的，或是种族灭绝的手段。国际移植医界基本的策略是以“建设性的介入”为主，而非与之隔绝。而那些寻求医疗市场的业者的努力与行动，是正当的，抑或是共犯行为？这与促使中国继续这些行为不无关联？

与邪恶合作？一个自发式的架构



虽然用“可耻”这个词是合适的，但一个更有区别性的架构可以说明关联性及罪责：“与邪恶合作”（借用天主教的分类法则）。我们也可以选用邪恶之外的词汇，然而这个词才可以明确显示这些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

“合作”关乎一种行为，在此指的是获取移植死刑犯器官。主要行为人执行，合作者从旁协助完成。合作可以开展为三个层次：故意的合作（有意的），或实务操作的（物质上的）合作；材料支持的本质（直接或间接），以及参与行为的程度（相关联或是遥远的）^[17]。

有意的合作指的是其意图（例如审批移植旅游者），直接的物质的合作包括对行为有必备的完整贡献者（例如移植医学训练）。间接的贡献仅在某些情况下才参与。相近有关联的合作，是指其合作将导致该行为的完成（例如同意执行学术性的移植手术演示），远处的合作则非本质上的协助（例如卖外科洞巾给医院），一个人可以有意的或提供必备的物质以及兼而有之贴近的给予协助。三者兼而有之。

除非行为的本质是邪恶的，否则必需从事情的来龙去脉才能判断其邪恶与否。所以一个行为在某种情境是善的（如器官移植），但在另一种情境下是邪恶的（处决式的

移植)。个人的意图、行为的道德评价，以及行为的结果都起到作用。

在中国，医生（主要的行为人）在选取移植用器官以及开刀时程的安排上，对处决的执行有着部分的影响力。

（如果他并非从活人身上取得器官的话）^{[18] [19]}这里出现了一个问题：器官的来源是死刑的副产品（“行刑后”市场，死刑的附加价值），还是为了获取器官才去处决犯人？

TTS会员信函——经由关联（proximity）而产生改变？

世界移植学会（TTS）是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具有官方关系的组织^[20]；它的官方期刊《移植医学》（Transplantation），在该领域中是最多人引用以及最有影响力的，杂志的愿景是“为全球移植医学的领导提供焦点”，“发展科学以及临床经验”，“科学的交流”，“连续教育”以及“指导符合伦理的医疗”。TTS在一百多个国家中有6,500多个会员，举办两年一次的研讨会，与会者超过5,000人。

在2006年11月6日，TTS发布三页的会员信函，信中提到中国与其他一些国家并没有遵照学会的政策和其伦理规范以及学会的会员声明。学会宣布要与WHO和中国政府当

局展开工作，以“发展出一个符合TTS实务标准的法律架构”与WHO的指导原则^[21]。为此，“与中国官方交互是唯一正确的途径来达成长远的改变”，而“改变必需源自中国的政策”，这暗示着其他途径都是“错误的”。TTS更进一步为中国卫生部“新移植伦理规范”的声明背书。

在2006年之前中国并没有尝试对移植器官进行中央管控。而不属卫生部管辖，内部紧密联系的军医系统，在只有少数器官提供给一般的中国人的情况下，推动了高获利的国际器官移植旅游热潮。在2005年11月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之前，中国的死刑由各地方法院自行判决（不需经中央复核），且有多达68项罪名可判处死刑，并且伴有一波波的“严打”运动。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在2011年减少为55项，在2014年减少至46项。^[22]

TTS的会员信函提到了四个“事实与原则”：一、中国突出的移植数量（2005年有超过11,000例）。二、“几乎所有的器官可能都源自死刑犯。”三、“身为专业学会，TTS无法宣布中国关于死刑刑罚的医疗行为是不道德的”——尽管中国的死刑已被证实是专横无法治的。但TTS应该说：“TTS应该对使用死刑犯器官导致猖狂的移植商业化与移植旅游表示关切。”四、中国卫生部意图建立一个

国家监管系统，建立（器官来源）证明文件制度，禁止器官商业化，避免器官贩运与移植旅游。建立尸体器官捐赠制度（脑死判定标准），并且以尸体和活体器官捐赠来达成国内移植的自给自足，并强烈地强调囚犯不可能在自由意志下同意捐赠。因“从死刑犯身上取得器官的金钱诱因会增加死刑犯器官来源的数量。”

对于中国，这信函欢迎任何签署会员声明的人成为TTS会员。执行死刑犯器官移植人员也可以参与TTS的会议（为了进行对谈和倡导取代使用死刑犯器官方案）。TTS欢迎中国的科学发表与研究合作，只要其内容不包括死刑犯并符合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IRB）与赫尔辛基宣言之规范。在“尽可能地”不助长使用死刑犯器官的前提下，会员的教学与专业技术指导可以支持中国的研究计划。器官移植的国际登录系统接受经过正当注记的死刑犯器官来源（针对透明度与统计方面），而非将器官移植来源混合在一起加总后发布。

在2005年之前，中国国际移植网络支持中心的专业技能几乎都源自西方国家的训练（11位外科与2位内科医师受训后归国）^[23]。令人惊讶的是，TTS信函竟鼓励西方的训练机构接受来自使用死刑犯研究计划的受训医师，只要其承诺未

来将“尽可能地”遵守TTS的伦理规范。然而，有些机构的作法截然不同：2006年12月，澳洲昆士兰的移植中心禁止对中国外科医师作进一步的训练与相关的联合研究^[24]。

TTS旨在不使用死刑犯器官（因此并非“有意地与邪恶合作”，而遵循其意旨的会员或申请注册者也并非共谋），然而，TTS的学术研讨会对中国提供了间接的协助，研讨会内容（新的医学技术）竟给予了完整的贡献；训练中国医师则增加其执行移植的数量，无论是移植死刑犯或其他来源的器官。

TTS的会员信函有效果吗？七年后（2014年2月27日），TTS与伊斯坦堡宣言托管小组对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公开信，标题是“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中国对器官移植产业腐败的对抗”^[25]。信中倡议“人权文化”，敦促习近平正视仍在持续的不道德的器官移植，“以避免中国社会的堕落”，包括强迫签署器官捐赠同意书，“移植外科医师和地方司法人员间恶名昭彰的交易往来”，“黑箱的器官移植”，以及持续推销器官移植旅游。可总结为“历时数十年的弊端”。内文中引据的伦理准则出自于2008年发布的伊斯坦堡宣言——器官贩运和移植旅游。

伊斯坦堡宣言——器官贩运和移植旅游

2008年4月30日至5月2日在伊斯坦堡召开高峰会，针对器官贩卖和移植旅游“达成共识发表最终宣言”。“指导委员会”（Steering Committee，TTS和国际肾脏医学会领导）提出一份工作草案。有170位人士被邀请，他们代表了不同的国家和利益。160位接受邀请（4位来自中国），152位出席。一份工作表将“管理原则和沟通计划”分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会者，“移植旅游”则分配给卫生部代表赵明钢^[26]。

宣言原则6，旨在解决器官贩运和移植旅游，引用自世界卫生大会（WHA）第44.25决议案“人体器官移植”（1991）^[27]。

原则6.a.要求禁止广告、招揽与中介；6.b.处罚相关的筛选、移植，和“援助、鼓励或使用经由器官贩运或移植旅游所取得产品”的行为。应处罚的项目未提及药品及其他支授，拯救了本高峰会的赞助厂商“阿斯泰来制药（Astellas Pharmaceuticals）”，该厂商是在中国最主要的抗排斥药物的供应商。

原则6.c.提到囚犯，总的来说：“诱使弱势的个人或团体(例如：文盲、穷人、非法移民、囚犯、政治难民或经济

难民)成为活体捐赠者的作为是与打击器官贩运、移植旅游及器官移植商业化的目标抵触的。”

……只提到活体捐赠者，而不是死刑犯（除非因为被摘取器官而遭杀害）。直到2008年4月，所有高峰会的与会者都知道中国器官来源的现状：每个月数百人遭到处决。然而此议题被认为不需提出，是因为中国已经做出改革的承诺？或者是被中国的代表所阻挡^[28]？

在2008年TTS授予黄洁夫“主席国际奖”（President's International Award），因为“在中国器官移植的法规上有了良好的改变和进展……”^[29]出人意料的是，2008年底时值黄担任卫生部副部长负责公民的器官劝募，但他自己引用的资料显示器官的来源仍有90%来自死刑犯^[30]。伊斯坦堡宣言托管小组（Declaration of Istanbul Custodian Group, DICG）成立于2010年，主要是推动宣言的原则。它的参与者和组织者随即公开直言中国正在进行的处决式器官移植系统的现实^[31]。然而，该宣言的沉默，亦即未将其列为关注议题，这仍然是一个显著的自我审查事件。

支持服务和既得利益

每个TTS网页都有图标致谢四个赞助企业：总部位于

日本的阿斯泰来制药，总部位于美国的赛默飞世尔科技，总部位于瑞士的罗氏公司，和总部位于巴黎的赛诺菲。这些公司都显著地涉入中国的移植医学，并非对TTS政策无动于衷。

阿斯泰来制药（Astellas Pharma）

阿斯泰来制药中国分公司指出自1999年起在中国使用免疫抑制剂Prograf®（他克莫司Tacrolimus），以防止肝脏和肾脏移植排斥^[32]。在此之后，王国齐2001年在美国国会就器官摘取提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证词，其中包括摘取还活着的死刑犯器官。网页标明他克莫司Tacrolimus的使用在中国超过两万例，全球有两千万例，中国的患者约占0.1%。这并不奇怪，www.astellas.com.cn没有提到医生处方和接受Prograf®的患者主要来自死刑犯的器官。

在TTS发出会员信函后，阿斯泰来开始在中国药物试验上要求统计死刑犯：2007年3月（42例肝脏），2007年7月（240例肾脏）和2008年1月（172例肝脏）^[33]。使用Prograf®研究的上海第一人民医院在2006年3月16日曾承认器官来源自法轮功^[34]。

2011年，著名的伦理学家和移植外科医生发表文章题

为“抵制中国器官移植的科学和医学研究的时候到了”^[35]指出“制药公司在中国继续大力行销，并赞助涉及移植各个方面的研究”。2011年，安斯泰来将Advagraf®（“新他克莫司缓释胶囊”）引进到中国^[36]。尽管有众所周知处决式的器官移植，安斯泰来的目标是为垄断，宣称“应用于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移植物排斥反应”^[37]。

抗排斥治疗属于挑选与杀害囚犯的下游产业，它可使器官移植的匹配标准放宽，从而增加了因配对符合而被处决的囚犯。在1999年，安斯泰来很可能不知情，但现在这样扩张处决式移植系统是有罪的。安斯泰来可以宣布暂停在中国业务的期限并施加更显著的压力，而非继续合作。免疫抑制疗法与刑事处决并非在整体上紧密相关，但在支持这个透过处决取得的器官市场，却是关系密切的。

无论哪一个公司，若能断然拒绝此利润丰厚的市场地位，就能使黑幕曝光，而公司的高层与股东在了解真相之后，应该可以容忍损失。

罗氏药厂（Roche）

罗氏在中国进行的抗排斥药物试验，在2006年（36例心脏），2008年四月（90例肝脏）和9月（210例肾脏）^[38]。

其中一个罗氏的试验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医院肝脏移植中心。2006年3月16日该中心的戴医师指出器官在一星期内就可取得，包括取自法轮功人士^[39]。

在2009年9月，阿恩施瓦茨（Arne Schwarz）询问罗氏的法务遵循人员（compliance officer）。对方回答，“罗氏，如上所述，不负责器官供应，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世界上的任何其他国家。匿名捐赠者和捐赠者的隐私资料受法律保护。罗氏无权知道移植器官源自何处或何人”^[40]。国际上的移植专业杂志现在都要求作者提出“非处决死刑犯器官”的证明才刊登文章，罗氏为何不为？当绝大部分的器官是以不道德的方式或途径取得时，并不能以尊重匿名与隐私为借口规避企业责任。这不但成为此一杀人系统的共犯，而且危及许多人的生命，除了法轮功学员为大宗之外，还有其他的良心犯。

2010年，罗氏在瑞士达沃斯（Davos, Switzerland）意外收到两个名符其实的“公众之眼奖”，因其名为CellCept®的药物试验使用的器官并未核实来源。

赛默飞世尔科技（One Lambda）

One Lambda在HLA组织配型、HLA抗体检测、移植监

控和诊断产品，居于世界领先的地位。该公司在2012年借由推出“补充现有的免疫测定，用以监测移植患者的药物浓度”，在中国取得比美国更大的市占率^[41]。其2012年年报反映了七亿美元的中国销量（增长22%），主要项目是实验室耗材被宣称符合中国的五年计划所需^[42]。

赛诺菲（Sanofi）

2013年总部在巴黎的赛诺菲庆祝进入中国第30个年头，并在杭州成立具35亿药锭产能的新厂^[43]。在2009年拥有了中国第一个国际生物技术研发中心^[44]。收购健赞公司（Genzyme Corp.）之后，赛诺菲于2011年4月进入移植领域，包括“免疫抑制和免疫调节剂，帮助急性排斥反应的预防和治疗”。它也研发抗胸腺细胞球蛋白来对抗骨髓排斥，中国骨髓捐赠计划和数据库隶属于中国红十字会之下。尚未确定器官来源是否出自于囚犯^[45]。

TTS赞助商的合作（共犯）就留给读者自行分析。

结论

在以处决式的器官移植系统对法轮功团体进行迫害的十字路口上，专业上和商业上的回应、责任和冲突，以及

反思即使出自良善的动机却成为了共犯，在此得出了一些结论以及一个更有效的回应。

即使在不道德的（在这个案例中是杀人）情况下，很难让专业人员自认其医疗行为不具合法性，特别是为了提倡本质上良善的行为（也就是病患的康复），同样的，即使违反道德禁忌，也很难让公司放弃扩展它们的市场。

世界移植学会（TTS）承认对器官并没有所谓的表面权利（*prima facie right*），拥有一小部分合法的器官来源并不能够弥补大部分非法的器官来源的问题。中国仅选择性的接受了国际“建设性的介入”（*Constructive engagement*）的政策，却导致良心犯被送到医院、外科医师手上以及看守所之后，中国的死刑犯器官移植的执行数量增加（更多移植医师出国受训）并且不受阻地持续进行。

2005年夏天，法学教授曲新久（中国政法大学，北京）指出中国的“器官移植库”并没有取得器官提供者的同意。由于卫生官员对器官的需求还存在影响死刑判决的危险，因此他呼吁立即暂停^[46]。

慎重是一种美德，必须透过符合道德的方法取得符合道德的结果。没有一条慎重的道路会走向不道德的结果，或是走向不道德手段的共犯之路。目前中国的医学发展以

及民众都难以戒除对囚犯与良心犯器官的依赖。

停止对于杀人的器官摘取系统的间接支持，可能是避免成为共犯、走向行善之路最有效的方式：以强硬方式要求民众、政治人物以及卫生官员做出选择。

2013年前中国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等人声称：“提供中国人民高品质的器官移植服务是我们义不容辞的使命”^[47]。如果中国民众不设身考虑自身的器官也在其中，不去高度看重器官移植的价值，任何器官移植都不可能是逻辑上及道德上负责任的结果。

黄洁夫表示，摘取囚犯的器官是不合适、不道德、违反标准，并会对死刑改革造成影响。在2014年《京华时报》的专访中，他提出了一个无决定性的一些口头上的解决方法：

“死囚可以自愿捐献器官。有捐献意愿的死囚的器官一旦纳入我国统一的分配系统，就属于公民自愿捐献，不再存在死囚捐献的说法^[48]。”

中国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成为一个直接又有效率的“黑器官洗白装置”。中国的医疗系统和民众仍然继续依赖死刑犯的器官，医生成为死刑处决的共同决定者；西方机构仍助长其继续行恶，就只有囚犯，尤其是良心犯

并没有选择的权利。

中国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研究中心主任王海波说：“问题是，中国什么时候能够解决器官捐献缺乏的问题呢？我希望明天就可以停止这种做法。但这需要一个过程。很多事情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所以我们没有办法去给一个时间表^[49]。”很显然地，基于道义责任，西方机构早该停止对中国器官移植的协助与合作。

- [1] Klass, A.A., “What is a profession?”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85(1961):698-701.
- [2] Klass, p. 699.
- [3] Following Chinese: family name, given name.
- [4] Huang J, Mao Y, Millis JM. “Government policy and organ transplantation in China,” *Lancet* 372(2008):1937-1938.
- [5] Caplan A.L., “Polluted sources: Trafficking, selling and the use of executed prisoners to obtain organs for transplantation.” In: Matas, D. and T. Trey (eds.) *State Organs* (Woodstock ON: Seraphim, 2012), pp. 27-34.
- [6] Sharif A., M. Fiatarone Singh, T. Trey, and J. Lavee. “Organ procurement from executed prisoners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Transplantation* 14,10(2014):2246-2252.
- [7] Xu, Y. 供体短缺是制约器官移植事业发展的瓶颈 (“Donor shortage is a bottleneck restri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organ transplantation”). *Science Times*, 6/15/2007. <http://paper.sciencenet.cn/html/showsbnews1>.

- aspx?id=182075. Comparative graphs: <http://www.stoporganharvesting.org/quantity-skyrocketed>.
- [8]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12 December 2013 on organ harvesting in China. (2013/2981(RSP))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type=TA&reference=P7-TA-2013-0603&language=EN&ring=P7-RC-2013-0562>.
- [9] H.Res.281 – 113th Congress (2013-2014).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3th-congress/house-resolution/281>.
- [10] Wang, H. “China’s Organ Transplant Industry and Falun Gong Organ Harvesting: An Economic Analysis.” Thesis. Yale University, 2007. See pp. 16-18. <http://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events/YALE0407.pdf>. Also Gutmann E. *The Slaughter: Mass Killings, Organ Harvesting and China’s Secret Solution to its Dissident Problem*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2014), pp. 217-253.
- [11] China International Transplantation Network Assistance Center, “Introduction to China International Transplantation Network Assistance Center.” ©2004-2005. <http://en.zoukiishoku.com>. (Website down. Author’s screenshot available.)
- [12] Zhang Feng, “New rule to regulate organ transplants.” *China Daily*, 5/5/2006.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6-05/05/content_582847.htm.
- [13] Gutmann, pp. 29, 186-187, 233-237, 239-240 (also ‘Eastern Lightning’ Christians), 244 (Tibetan monk report), 282 (Uighurs), 320-321 (16 of 50 FG interviewees in Thailand recounting exams). 364 (indexing exam types).
- [14] Matas D. and D. Kilgour. *Bloody Harvest: The killing of Falun Gong for their organs* (Woodstock, ON: Seraphim Editions, 2009), pp. 80-93 (example transcripts).
- [15] The Transplantation Society. “To TTS members,” 11/6/2006. [No longer on TTS website.] <http://transplantation.graydesign.com.au/files/>

StatementMembs-ChineseTXProg.pdf

- [16] “The Declaration of Istanbul on Organ Trafficking and Transplant Tourism.” Clinical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Nephrology, 3(2008):1227-1231.
- [17] Archdiocese of Philadelphia. “Cooperation in Evil” [chart]. s.d. <http://archphila.org/HHS/pdf/CoopEvilChart.pdf>. Typo edited.
- [18] Selection lists identified by transplant tourist spouse, execution timing triggered by matching. Kilgour and Matas, 62-63.
- [19]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Involuntary Donors: A Comprehensive Report on the Practice of Using Organs of Executed Prisoners for Transplant in China (January 2104), pp. 119-120. The report, however, does not remark on evidence of Falun Gong and other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as sources.
- [20] The Transplantation Society. “About TTS.” <http://www.tts.org/about-tts-5>.
- [21] Letterhead lists TTS President/Historian Nicholas L. Tilney; Director of Medical Affairs Francis L. Delmonico. Ethics Committee under Annika Tibell composed the guidelines also for consideration by Global Alliance for Transplantation organizations.
- [22] AP. “China considers ending death penalty for 9 crimes,” 10/29/2014. <http://bigstory.ap.org/article/1c1950e80db54763ab82232d88ee7cd8/china-considers-ending-death-penalty-9-crimes>.
- [23] Listed: University of Nebraska, Emory, Toronto, Hong Kong, Hanoverian University, Minnesota, Tokyo, Kumamoto, Queensland and Flinder Center. China International Transplantation Network Assistance Center, “Introduction to Doctors.” <http://en.zoukiishoku.com/list/doctors.htm>. Update 7/20/2006. Website down. Author’s screenshot available.
- [24] “Hospitals ban Chinese surgeon training.” Sydney Morning Herald, 12/5/2006. <http://www.smh.com.au/news/National/Hospitals-ban->

- Chinese-surgeon-training/2006/12/05/1165080933418.html.
- [25] The Transplantation Society & Declaration of Istanbul Custodian Group, “Open Letter to President of China,” 2/27/14. <https://www.tts.org/home-660/newletters/past-newletters/2014-volume-11-issue-1/1585-open-letter-to-president-of-china>.
- [26] Istanbul Confirmed Groups April 8.xls.
- [27] See related resolutions at <http://www.who.int/transplantation/publications/en>.
- [28] “The content of the Declaration is derived from the consensus that was reached by the participants at the Summit in the plenary sessions.” *Clinical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Nephrology*, 3 (2008):1230.
- [29] Kuhn, R.L. *How China’s Leaders Think* (Singapore: Wiley and Sons (Asia), 2010), p. 301.
- [30] *Lancet* 372(2008):1937-1938.
- [31] See articles at <http://www.declarationofistanbul.org/articles/articles-relevant-to-the-declaration>.
- [32] Astellas, 移植免疫: 普乐可复 (他克莫司胶囊、注射液) [“Transplant Immunology: Prograf (tacrolimus capsules, injection).] <http://www.astellas.com.cn/?productshow/pid/197/tp/198/id/2>.
- [33] Schwarz, A. “Responsibilities of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in the Abusive Chinese Organ Transplant System,” *State Organs*, pp. 119-135.
- [34] Matas D, “Antirejection Drug Trials and Sales in China,”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w, Regulations and Public Policy (LRPP 2012)*, Hotel Fort Canning, Singapore, July 8 [sic! 9], 2012, pp. 3-5.
- [35] Caplan A.L., G. Danovitch, M. Shapiro, J. Lavee, and M. Epstein. [Same title]. *Lancet* 378(9798):1218. <http://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cet/article/PIIS0140-6736%2811%2961536-5/fulltext>.

- [36] Astellas, 移植免疫: 新普乐可复 (他克莫司缓释胶囊) [“Transplant Immunology: New Prograf (tacrolimus extended release capsules)” .] <http://www.astellas.com.cn/?productshow/pid/197/tp/198/id/3>.
- [37] 治疗肝脏和肾脏移植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http://www.astellas.com.cn/?productshow/pid/197/tp/198/id/2>.
- [38] Schwarz, p. 123.
- [39] Matas D, “Antirejection Drug Trials and Sales in China,”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w, Regulations and Public Policy (LRPP 2012), Hotel Fort Canning, Singapore, July 8 [sic! 9], 2012, pp. 3-5.
- [40] Schwarz, pp. 124-125. My trans. per German, 113n25.
- [41] Thomson Reuters Street Events. “TMO – Thermo Fisher to Acquire One Lambda Conference Call,” 7/16/2012. <http://ir.thermofisher.com/files/events/2012/TMO-Transcript-2012-07-16.pdf>
- [42]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2012 Annual Report, p. 3.
- [43] Sanofi. “Annual Review 2013: Protecting Life, Giving Hope.” <http://www.sanofi.co.za/l/za/en/layout.jsp?scat=86ABAAB0-44B1-4769-8D9A-6BA1C270B3C5>.
- [44] Pharmaceutical-technology.com. “Genzyme R&D Facility, China,” s.d. <http://www.pharmaceutical-technology.com/projects/genzyme-facility/>
- [45] China Marrow Donor Program (CMDP). <http://www.cmdp.com.cn/cmdpboard.do?method=showEnglish&parentId=7>.
- [46] Stock, O. “Transplantationsbank China: Warm Roche mit seinem Antimmunmittel Erfolg haben wird,” Handelsblatt, 11/7/2005. <http://www.handelsblatt.com/unternehmen/industrie/warum-roche-mit-seinem-antiimmunmittel-erfolg-haben-wird-transplantationsbank-china/2572842.html>.
- [47] Huang, J., S.-S. Zheng, L. Yong-Feng, H.-B. Wang, J. Chapman, P.

O'Connell, M. Millis, J. Fung, and F. Delmonico. "China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update: the Hangzhou Resolution." *Hepatobiliary Pancreatic Dis. Int.* 13,2(2014):122-124.

- [48] Sharif, Fiatarone Singh, Trey, and Lavee, p. 4; Dailynews.sina.com. 黄洁夫: 内地已有38家医院停用死囚器官 [Huang Jiefu: Mainland has 38 hospitals stop using prisoner organs.] 3/4/2014. <http://dailynews.sina.com/gb/chn/chnpolitics/phoenixtv/20140304/12205515629.html>.
- [49] Kirchner, R. "Keine Organe mehr von Hingerichteten?" *Tageschau*, 4/14/2014. <http://www.tagesschau.de/ausland/china2158.html>.
URLs accessed 11/24/2014.

强摘人活体器官 ——中共的移植滥用

黄士维

一、案例

35岁男性血液透析病患，他于2003年9月前往中国接受肾脏移植手术。当时在台湾医师协助下，包括组织配对等术前评估都在台湾完成，随后送到中国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寻找适合器官。台湾医师告知病患有一个HLA 3个match 的肾脏符合病患需求，因此在太太陪伴下，病患经由香港到上海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当肾脏被送到医院时伴随着一管血做最后的交叉配对，但发现是阳性，所以病患无法接受这颗肾脏，以免产生超急性排斥。他因此被要求继续等待新的合适的器官。在两个星期中，又有另外三个适合的器官被送到医院，但都因为交叉配对

仍是阳性，因此再度放弃。再者，病患当时只有请假三周，需要工作，所以决定先回台湾。

2004年3月，病患有一长假，再一次到上海第一人民医院接受肾移植。台湾医师当时告诉他找到一个HLA 5 match的肾脏。等器官到达医院时，发现交叉配对还是阳性。中国医师建议他换血（plasmapheresis），台湾医师则建议他继续等待。他于是又等了三个星期，第四个器官交叉配对才呈现阴性，他顺利接受手术。病患术后一周转到解放军85医院侨宾科休养。整个医疗及旅行费用大约2万8千元美金。他说，中国医师告诉他肾脏是从死刑犯身上偷摘的；病患因为等待而感到心慌时，医师拿着20多张布满供体资料的名单安慰他说，里面很多供体都很适合他，继续等待一定会等到的。虽然这是一家大学医院，可是他的移植部门是来自解放军的医院。病患表示在住院中看到来自韩国、日本、马来西亚以及大陆本地人接受器官移植手术。

二、仲介（介绍病患到广东一家医院接受肾脏移植）

在2000到2006年，中国供应器官市场是泛滥甚至过剩的，找到一个适合器官很少超过一周。广东这家医院的医师只负责器官移植手术，不负责器官摘取。这位医师只要

下“订单”，就会有人送器官到医院或是医院工作人员会拿冰桶去取器官。2006年前，医师向上级取得器官只需600元美金（不包括贿赂的钱），这位仲介过去一直认为上级是法院。他讲了一个故事，有一次，医院工作人员搭飞机领取八个肾脏，因为遇到暴风雪，班机延迟。等器官送达医院时，医师检视八个肾脏，认为肾脏品质不好，决定丢掉这八个肾脏，同时“下订”另外八个，要求八位病患再等几天，等新的肾脏到来。仲介表示HLA3个match是基本要求，他曾经在医师电脑上看到一笔一笔供体资料。他过去认为，中国有死刑犯的器官供应库，同时死刑执行时间是配合器官移植需求。仲介们都知道只有军医师能拿到器官，所以病患都会到军医院，或者移植部门是由军医师经营的民间医院接受移植手术。尽管很多外国人到中国接受移植，在中国接受移植主要还是中国人，而且当时中国人只需花约8,000元美金就可以接受肾移植。同样的，器官供应也是很快：中国医院对中国人的移植广告也同样写着，等待时间短、高成功率、器官品质好及价钱便宜。在一个没有完整医疗保险的国家，器官移植比透析还要便宜，中国人会因为经济理由优先选择器官移植。此外，中国和台湾一样，中国也是一个B型肝炎盛行的国家，对肝移植有庞

大的需求。

三、中国大陆医院

设立在中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沈阳市国际移植网络支持中心^[1]，成立于2003年，是一个招揽外国人到中国器官移植的网站。网站中表示能完成如此多的移植手术是与中共政府密不可分。中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及民政部联合颁布法律^[2]，确立提供脏器是一项中共政府支持的行为，这是全球绝无仅有的。网页问答中还担保器官的品质，并明确表示移植的器官不是脑死病患，更不是无心跳病患，而是“活体器官”。网站中清楚的标示移植价钱及宣传活体器官的品质。

肾移植 US\$62,000

肝移植 US\$98,000~130,000

肺脏移植 US\$150,000~170,000

心脏移植 US\$130,000~160,000

问题：胰脏移植的器官来自脑死亡病人吗？

答：我们的器官不是来自脑死亡病人，因为那样的器官其状态可能不好。

问题：即使移植手术成功，术后存活期也不过2~3年吗？

答：的确我们会经常听到这类提问，但这是指在日本开展的由脑死亡者提供的尸体肾移植。在中国开展的是活体肾移植与各位在日本的医院及透析中心听说的尸体肾脏移植完全不同。

四、器官来源的质疑

从2000年后，中国成了全球器官衰竭病患取得器官移植手术的目的地，提供源源不绝的活体器官。中国移植中心从1999年160家成长到2005年达到600家。移植数量从1998年的一年3千例成长到2005年近2万例^[3]。世界各国的病患从台港澳到韩国、日本、东南亚、中东、欧美等国蜂拥到中国接受移植手术。世界各国到中国的数目只是冰山一角，中国民众才是广大的接受移植手术病患群。中国的移植医学蓬勃发展，在各种医学会，医学研究，医学合作崭露头角。伴随着移植医学发展的过程，在一个没有任何捐赠分配系统的国家，这些器官从哪里来？

在2006年之前，在台湾对中国器官移植的主要争议不是来源，而是器官摘取方式。台湾很多医师和中国医师

建立良好关系，不管是公开或者私下场合，中国医师从来不愿透露器官摘取过程。台湾有很多人到大陆学医。他们也表示器官摘取过程是台湾籍医师被禁止的领域，但是我们知道摘取过程是很残忍的。他们标榜的是这些供体都没有脑死，更不是无心跳，而是活体器官。这些人大部分是注射后摘取器官，那么注射什么针呢？在网站上，我们也看到标榜的是品质较好的活体器官而非脑死器官。很显然的，这不只违反死亡捐赠准则（dead donor rule），还涉及到反人道，临床上我们也确实发现从2000年后，肾功能延迟恢复（delayed graft function）很少见。

2013年1月，一位新疆外科医师在欧洲议会中作证^[4]，讲述他亲身经历器官摘取的过程以及死刑执行模式。他表示行刑者会把子弹打在死刑犯的右胸，死刑犯倒下后，外科医师在不施加麻醉的情况下，活生生的从死刑犯身上摘走器官。

2005年中国前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说，95%的器官来自死刑犯^[5]。但是了解中国司法制度及器官分配规定的人都知道^[6]。在中国，死刑有两种，一种是死刑立即执行，一种是死刑缓刑两年。死刑立即执行，必须在接受到死刑命令后一个星期执行，这表示没有任何死刑犯器官供应库的可

能。另外我们也发现大部分病人安排手术日期常常是找到供体后的一到三周，甚至于可以调整日期。而死缓两年，只要在两年牢狱期间没有犯其他刑法，那么死刑就不会执行。

另外，从医学上的角度，死刑犯伴随着吸毒、抽烟、酒精问题及中国相对高的肝炎盛行率要如何提供大量品质良好的器官？如果死刑犯无法成为中国的器官供应库？那么谁是这些器官供应库里的受害者呢？从1999年，江泽民宣布对法轮功镇压以来，采取“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名誉上搞臭”的三个政策。我们看到的是中共以铺天盖地的方式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看到大批法轮功学员失踪，甚至未经司法审判遭到拘禁，这些人最后到哪里去了？没有人知道。

五、法轮功学员成了器官来源

一直到2006年两位证人，一位记者PETER，一位中国医师前妻安妮，出面指称中共秘密关押法轮功学员，摘取他们的器官出售^[7]。我们要问，中国如何提供大量品质良好的器官？答案呼之欲出，这些品质良好的器官来自法轮功学员。而加拿大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及前加拿大亚太

司司长大卫·乔高的调查报告——“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学员器官指控的报告”，提出了更明确的指证^[8]。

直到今天，面对国际社会的质疑，中共仍然拒绝独立公正的调查。虽然他们对国际社会承诺改革器官移植环境，停用死囚器官，但中国的移植环境到目前为止仍旧违反国际基本准则——不透明，无法溯源。所谓停用死囚的器官，最后竟是玩弄文字游戏——称死囚也是公民，只要死囚器官纳入分配系统就是公民捐献。从停用死囚器官变成“不存在死囚捐献的说法”^[9]。甚至于打算把器官输出到海外^[10]，拉亚洲国家替中共所谓的改革背书。如果中共有心改革，除非停止迫害法轮功，同时调查过去15年来每个器官的来源，将参与活摘器官的凶手绳之以法才是真正的改革。

六、结论

强摘人的活体器官是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而且发生在我们认为历史上最文明，最讲究人权的太平年代。历史上曾经发生过多信仰的迫害或是战争屠杀，例如罗马帝国迫害基督徒、佛教徒在印度和中国的五大法难、中国历史上秦始皇焚书坑儒等都是很邪恶的表现，但

是表现就是致人于死地，从来没有一位暴君会大规模的利用医师做为杀人工具。这是一个道德底线，如果医师都参与屠杀人民那么整个社会的信赖基础也将破灭。

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利用医师参与屠杀是在二次大战期间，纳粹医师参与对弱势人士及犹太人的迫害，在他们身上从事多种惨无人道的人体试验^[11]。这样的行为曾令医学界蒙羞、让知识份子反思为何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在纽伦堡大审中，对纳粹医师的审判列为对乙级战犯12个审判中的第一个，由此可知医师参与迫害对人类伤害之大。今天我们看到强摘人的活体器官在中国的出现更是羞辱整个人类和医学界。器官移植的出现及进步是廿世纪后期医学的重大贡献，我们挽救了无数器官衰竭的病人。今天，中共却拿医学界最骄傲的进步做最邪恶的事情，并从中牟取暴利。

强摘人的活体器官是难以想象、超越古今的邪恶，所以很多人希望他不是真的，或者他是一个少数医师的个人行为，因为人类无法承受这样的罪行。在无法相信活摘残暴的罪恶以及中共的经济利益诱惑下，很多人选择沉默。我们难以想象在证据被完整揭露之后，21世纪的医学史要如何撰写？我们也很难想象我们如何对后代子孙，对广大

的中国人交代。在中国人承受最大迫害时，当国际社会选择了沉默，历史将告诉我们，这样的沉默是一个和邪恶站在一起的选择。

- [1] 为什么沈阳移植中心的中文网页被删除<http://www.epochtimes.com/gb/6/4/6/n1279107.htm>
- [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 民政部关于利用死刑罪犯尸体或尸体器官的暂时规定1984年10月9日（84）司发研字第447号
- [3] 大卫·麦塔斯&大卫·乔高. 关于指控中共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报告2007年修订版（英文本）. 页40-41的注释41-45). 2007-01-31.
- [4] 欧议会听证会 聚焦中共活摘器官<http://www.xinsheng.net/xs/articles/big5/2013/2/5/49177p.html>
- [5] 沈正彦. 高官招认 私卖死囚器官（引用英国《泰晤士报》）. 苹果日报（台湾）. 2005年12月4日
- [6] 大陆死刑犯器官移植演变史:凤凰周刊|封面故事|钟坚 |2013-9-24
<http://www.51fenghuang.com/fengmianagushi/2411.html>
- [7] 苏家屯证人揭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罪<http://www.epochtimes.com/gb/14/4/20/n4135912.htm>
- [8] Kilgour, David; David Matas. The First Report into Allegations of Organ Harvesting of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in China. [27 April 2010]. <http://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report20060706.htm>
- [9] 中国2015年1月1日将停止死囚器官使用<http://news.xinhuanet.com/>

politics/2014-12/04/c_127278077.htm

[10]两岸建器官平台 黄洁夫：中国器官最快明年输台[http://www.
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219/527018/](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219/527018/)

[11]纽伦堡 “医生大审判”<http://www.epochweekly.com/b5/273/10687.htm>

第四部份

法学

对法轮功学员被掠夺器官 而遭杀害的漠视

大卫·麦塔斯

世人面对法轮功被掠夺器官而遭杀害的证据的反应与该犯罪的严重性和证据的质量并不相称。为何如此？

一、证据的累积

原因之一是检视所有相关证据，其份量相当的多。做成法轮功是否因其器官遭到杀害的可靠结论是一项费时的工作，多数人没有这个时间。

然而，这没有轻松的快捷方式。在法轮功修炼者遭活摘器官的现场，不是加害者就是被害者。没有局外人。

因为被害者遭杀害、焚化，找不到尸体，无法进行解剖验尸。除了极少的例外，没有任何被害者幸存下来述说

其遭遇，而加害者不愿公开、持续、详细地坦承这场反人类的罪行。

这些犯罪的现场没有遗留痕迹。一旦摘取器官完成后，该手术房就与其他空手术房一般无异。

如果法轮功遭到掠夺器官而被杀害的故事十秒内就能说完，那就只不过是一个简单的故事。问题是掠夺法轮功器官并将其杀害的议题与其说是证据太少，毋宁说是过多。因为这故事篇幅足以写成一本书，要讲清楚并非易事。

二、掩盖

时间经过越久，中国的器官移植相关信息就越难取得，掩盖的情况也越形复杂。我的研究经验是，只要我引注某项中国官方资料，该资料就会消失。医院网站上刊载等待器官只需短暂时间的广告就不见了。公开吹嘘从器官移植所赚取的金额也一样消失了。

正式的器官移植中文价目表消失了。医院不再告知来电者两、三周内即有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可出售。

香港的肝脏移植注册处过去经常发表肝脏移植的总数，现已不再这么做了。中国的器官移植医生过去常写转

介信给国外术后护理医生，告知其病人的手术、器官来源和抗排斥药物等资料，现在也不这么做了。

中国政府宣称作为器官供体的人全都是死刑犯。然而中国政府却拒绝揭露死刑的统计数据。

我与其他人把相关参考资料均加以建档，以便独立研究者能看到我们所看到的。然而，源自中国官方的可取得资料却随着时间逐渐剥蚀消失。明显的是针对器官来源系统性的掩盖。

三、新型态的迫害

我们相信那些移植科技的创新者，从未料想到他们发展的技术会被用来大量杀害良心犯并出售其器官来获取庞大利益。

1943年美国最高法院法官费利克斯·弗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在听闻杨·卡斯基（Jan Karski）告知其纳粹大屠杀事件之后，对一位波兰外交官作出回应，弗兰克福特说：“我并没有说这位年轻人说谎，我是说我无法相信他告诉我的。这两者是有差异的。”

为摘取器官而杀害良心犯，这是一种令人作呕的邪恶形式，即使在人类见过的所有罪孽中，仍是这个星球首次

出现。这种恐怖使得所有观察者因难以置信而裹足不前。

四、法轮功的新兴崛起

镇压民主运动、新闻工作者、人权斗士、西藏与基督运动事件比起对法轮功的镇压获得更多的同情，因为它们是西方社会较熟悉的议题。而法轮功是晚近出现的，从1992年开始，是外来的，是与全球性延伸的传统没有明显的关联。

对外部人士而言，法轮功的名字光在字面上就使人感到陌生。“Falun”（法轮）、“Gong”（功）在西方语言中没有任何意义。

对中国共产党而言，加害法轮功的犯行比起加害其他知名团体要容易得多。法轮功受害者通常是一群缺乏西方联系或不懂西方语言的人，而有着普世标志的受害者，对外部人士来说，新闻工作者、人权斗士、民主运动者，比起一个名字不为大众所知的团体，更容易获得理解。

歪曲抹黑不知名的比起知名的要简单得多。当中共诋毁西藏僧侣或基督教家庭教会时，我们可以轻易了解他们在胡说。但是当中共对法轮功进行诋毁时，许多人不确定它们指控的基础。

五、中共的宣传

一旦中共政府决定查禁法轮功，随之展开反对法轮功的宣传运动。这个宣传运动是系统的、冷酷的并遍及世界。其内容包括以全然无事实根据的陈腔滥调来合理化其镇压，而镇压的理由完全是另有原因。

煽动对法轮功的仇恨，如同其他偏执的煽动仇恨般，是具有影响力的。影响最严重的地方是中国，在中国这种宣传是不容反驳的。而煽动在各地都有隐伏的效果。

中国关于法轮功的谣言混淆而抽象。许多人其实并不全盘接受中国对于法轮功的宣传，然而却认为在诸多指控下法轮功必然有不妥之处。

怀疑论并非基于法轮功修炼中的任何真实情况，而毋宁是中国政府（中共）煽动反对法轮功下的残余效应。简单明确的说，是偏见。

六、相反的利益

中国具有政经方面的全球实力。迄今中国的经济势力已超过了其身为主要人权侵犯者的份量。有些人为了政治与外交方面的便利，对中国共产党的宣传不论真假都照单全收。对这些同路人而言，只要是中国共产党说的就行。

真假无关紧要。

其他人不管是否相信，他们选择明哲保身。他们不想对与自己无关的事发声以免伤及自身利益。

举例言之，2004年驻多伦多的中国领事写信给市议员促使他们反对一项褒奖“法轮功周”的动议。信中写道：

“若这项动议通过，将对我们未来利益交换及合作有负面影响”。市议员Michael Walker听到上开“利益交换与合作”，指的是威胁取消加拿大出售中国的核能反应器“CANDU”、加拿大的Bombardier公司兴建的西藏铁路及中国出借两只熊猫给多伦多都会动物园^[1]。这种威胁明显不对称，突显出将动议消音对中共政权的重要性。

对西方的大学来说，中国政府的权力杠杆特别明显。如果你想要了解中国政府，你只需了解中国政府如何对待法轮功。当中国政府将法轮功视为头号公敌，方方面面不计一切的耗费人力、金钱，以及在全球各地的大使馆、领事馆对付法轮功的努力胜于其他一切，当中国的监狱、劳教所塞满了法轮功学员，这种偏执行径并未告诉我们任何关于法轮功的讯息，但却很能说明中国政府。相较于其他议题，聚焦于中国全心全力的对付法轮功，使我们可以更能清楚透视中国政府的心态与动态。

然而，世界各国大学的中国研究部门，毫无例外地，没有任何关于法轮功的课程、研究计划、出版品与客座演讲。世界各地的中国研究部门对于法轮功遭到迫害一事石破天惊般的沉默，即使这场迫害实质上比任何事都能说明中国政府。但在中国研究部门中，法轮功在研究上被忽略了。

这就如同物理学部门忽略研究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大学的英国文学部门忽略了莎士比亚。当大学院校都漠视了中国问题的核心，很明显的这并非出于无知，只是不想得罪中国。研究中国的学者们觉得需要与中国政府合作，至少可以取得进入中国的签证以从事他们的研究。为了确保这种合作，他们有意规避了中国政府不希望他们关注的主题。纵使学者们有足够的正直在法轮功问题上不与中国政府站在同一阵线，但若他们说了些什么，中国官方会马上震怒。为避免这种反应，他们于是沉默。

七、缺少结构

法轮功并非一个组织，它甚至不是一群人，毋宁说他是一套具有精神基础的锻炼功法。

这套功法任何人都可以炼，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都

行，虽然他们大多一天做一次，常常集体炼功，就像中国公园里的太极或其他气功。有兴趣的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开始炼功，也可以随时停止。炼功时，他们想多炼或是少炼都可以。

想学法轮功的人无须跟任何人注册、加入团体或是缴交任何费用。所有关于炼功的信息都是公开、可以自由取得的。

修炼法轮功没有任何组织领导。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不接受学员的膜拜。他也不接受学员的捐献。他极少与学员见面。大多数学员没有见过他本人。

法轮功缺少组织这一方面倒是阻碍了人权报告。有一个网站“明慧网”，统计了法轮功被害者的资料。有一个非政府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作一些研究与分析。该网站和非政府组织比较像是一般法轮功修炼者的社群，亦即没有钱、没有指挥领导、没有办公室、也没有职员，很大程度上是仰赖自愿者。

八、对共产主义的怜悯

中国共产党已变得如此地资本主义，令人惊讶的是资本主义者竟向中共靠拢。然而，这种现象仍然存在。中共

的党国体制已成功拉拢许多对过往中国共产主义怀念不已的全球左翼份子。

这些伪左翼份子的团结，某部分表现在拒绝对中共做出任何批评，包括对迫害法轮功的批评。围绕在共产党身旁的旧式左翼份子幻想法轮功背后有美国中央情报局（CIA）的势力^[2]。当这些怀疑过度牵强难以让多数人追随，他们却能阻止不同政治立场的人们起身反对中共对法轮功的普遍迫害，特别是对掠夺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虐杀行为。

九、举证责任倒置

有些人抱持一种态度，就是为了掠夺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而将其杀害的罪行必须建立在确定（certainty）的基础上，若欠缺确定，就无须理会。这种期待其实转换了正确的举证责任。

“法轮功学员被掠夺器官遭杀害”的举证责任不应在研究者身上。研究者无须解释中国从何处取得移植的器官。中国政府才需要作出解释，应该由中国政府解释如何取得他们用的器官。

世界卫生组织在2010年5月的一次大会中通过了“人体

器官组织细胞移植指导原则”。其中两项指导原则就是器官来源的可追溯性与透明性。

在2009年2月联合国普遍定期审查工作小组中，加拿大、瑞士、英联邦、法国、澳洲、意大利建议要求中国公开死刑数据。然而中国政府对此项建议说不。2013年10月比利时、法国、新西兰、挪威、瑞士、英联邦、意大利在联合国普遍定期审查工作小组中再度提出同样的建议。这回中国说，再看看吧！

联合国酷刑特专、宗教宽容特专、酷刑问题委员会认定死刑数据与器官移植滥用间有着明确的关连性。他们都曾要求中国解释器官移植数量与器官来源数量的差异。

2008年11月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对于中国国家报告写出其观察的结论：“关于法轮功修炼者长期遭到酷刑并做为器官供体的指控，中国应立刻组成或授权进行独立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那些应为器官遭滥用负责之人受到追诉及处罚。”

十、个案的欠缺

大量法轮功学员因被掠夺器官而遭到杀害的结论是来自大量证据线索的集结。这些证据不必然能确认个别被

受害者的身分。对于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的器官遭到掠夺及杀害的证据，有一种回应是：“说出他们的名字啊！”

要求对个案具名可能是出自于怀疑论。另外，要求确认个案身份，要比支持一个普遍现象要来得容易。若我们能具体指出某个被害者的姓名、被害日期、被害地点，中国政府也较难以回避质问。

因为诸多理由，确认个案的身份有着本质上的困难。其一是被害者通常没留下任何线索。此外，多数被活摘器官的法轮功学员未曾提供自己真实身份。这些法轮功学员为了保护朋友、同事、家庭拒绝向监所人员透露真实身份，否则这些亲友们可能会因为学员拒绝接受转化而受罚。这些监所人员不知这些学员的真实身份，而这些学员的亲人也不知他们身在何处。这些加害者除了知道他们修炼法轮功外，对他们一无所知。

原则上，确认被害者个案无关宏旨。纵使没有个别被害者的身份，这种罪行整体上已具有压倒性的证据。

然而，有些具名的个案浮出台面。其中七例在《血腥的活摘器官》一书已提及。我在2013年3月28日于匹兹堡大学William Pitt联盟论坛的演讲中则提到了第八例。^[3]《血腥的活摘器官》一书中提到的八例中的五例是来自于被害者

家人的告知。这些死于关押的法轮功修炼者，他们的家人看到尸体上有手术切痕，而且身体的某些部分不见了。当局却对这些残缺的尸体无法提出一致的解释。也没有任何关于尸体何以残缺的官方解释。这些残缺的尸体与活摘器官的指控是一致的。

十一、虚假的对称

中国政府诽谤法轮功。法轮功修炼者谴责中国共产党侵犯人权。对于法轮功不太关注且不熟悉的局外人而言，这项争论表面上看似一场外国的政治中伤比赛。一般会倾向于不去介入。

媒体报导一个与争议有关的故事时，往往倾向于报导双方的说法——中国共产党与法轮功修炼者，如同他们在处理争议时，尝试中立。这些文章将中国政府真实侵害人权与中国政府所宣传的违法行为平等对待。

媒体提及法轮功时，举例而言，有时说法轮功学员是如何描述法轮功的，但中国政府却认为是另一回事。这两种断定不附加评论的并列着，仿佛它们应该被严肃地公平对待。

对于法轮功遭掠夺器官而被杀害的研究也受到类似待

遇。当媒体报导该研究时，常将共产党虚假牵强的否认并列，却不指出研究系基于真实，而（研究）被否认的理由很容易被发现是造假的。

媒体通常报导掠夺法轮功器官并予以杀害的研究是具有争议性、被质疑的，却未指出实质上被质疑及争议的部分只有来自于共产党。当然总有人会毫不认真研究便重复共产党的说法。事实上，所有独立研究证实了大卫·乔高（David Kilgour）与我起初关于法轮功学员遭掠夺器官并被杀害的研究，但这个事实却被置之不理。对于某些媒体而言，去区别两方证据质量竟不如争议的本身来得重要。

甚至有的媒体，如同共产党一般，将此研究归源于虚构的法轮功组织或法轮功修炼者所为，暗指法轮功是利害关系人，却忽略了这些研究与证据几乎都来自不是法轮功学员的人们。

侵犯人权的控诉并非总是真实，也并非总是善意的。政治上反对当权者之人很容易诉诸于虚假的人权侵犯控诉，这种控诉成为把该政权非法化的手段。

为了非法化政权的目的而创造出虚构的人权侵害，与遭到加害者否认的真实人权侵害，两者间的差异实际上是存在的。我们不能忽略事实，而仅认为人权侵害的指控与

否认不过是具有同等份量的一串文字。

在纳粹对犹太人大屠杀的否认者与被害者的悲惨故事之间的差异不但实际上存在，也真的发生了。在大屠杀否认者与被害者之间佯装中立是不负责任的。所有关注真相、自由并且尊重人权之人士必然会强烈反对那些把否认大屠杀视为可接受的意见与大屠杀被害者的恐怖故事给予同等份量的人。

然而，对大屠杀的否认，就如同大屠杀本身，并非一个孤立的经验。毋宁说是言论滥用的场域中最极端的形式。每次严重的人权迫害总有人否认。侵犯人权者总有一连串抱歉的借口，但他们辩解的第一道防线就是“从未发生”。

中国共产党对法轮功犯下大规模的人权侵害。法轮功是一群单纯、非政治、非暴力的团体。

中国共产党为合理化其暴政，做出所有共产党会做的事：绝不承认，否认一切。它假造指控，虚构事实，捏造消息来源。将中国对法轮功的造谣宣传与法轮功遭中国共产党侵害人权的相关证据放在同一水平，创造两者间虚假的对称性，却忽略真实，并且对狠狠盯着我们的猛兽视而不见。

前所未有的邪恶迫害·灭绝人类的善性

190

十二、冷漠

当我们尝试鼓励大众反对人权迫害时，漠不关心是一个普遍问题。虽然漠不关心是普遍的，但并非一致。有些人权迫害较能引起公众回应。

对于法轮功遭掠夺器官被杀害的证据的不作为的反应显得特别严重，可以由各种因素的累积做出了解释：大众对法轮功的不熟悉与陌生，中共的财富与份量，大量证据需要整理分类才能达到确实的结论，中共的掩盖，新的迫害型态，相对于中共的宣传猛攻，法轮功群体缺乏组织，左派圈子对于中国共产主义的残余同情，不恰当地转换中国政府应负的举证责任，欠缺大量具名的个案，许多报导者错误地将被害者与侵害者同等并列等诸多因素，累积成退缩的效应。

当人们自然倾向于置之不理，当人们忙于自己的生存与需求，总有太多的借口从这场迫害抽身。关怀始于了解。在此案件中，太多人不关心，是因为太多人并不知悉。

虽然这是个很难讲清的故事，基于以上所有列出来的理由，这是个必须被讲出来的故事。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冀望去克服对这场迫害的漠不关心。

- [1] Jan Wong, "Feeling the long arm of China" Globe and Mail, August 6, 2005.
- [2] See for instance http://www.facts.org.cn/Reports/World/201407/09/t20140709_1753443.htm
- [3] "The Killing of Falun Gong for their Organs: Individual Cases"
<http://endorganpillaging.org/2013/03/28/the-killing-of-falun-gong/>

江泽民灭绝人性之最恶

朱婉琪

关于“中共活摘器官集中营”的存在

2013年12月9日上午，六个国家的法律专家、医学专家，包括加拿大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David Matas）、“美国医师反对强制摘取器官组织（DAFOH）”执行长托斯坦·特瑞医师（Torsten Trey）、西班牙人权律师卡洛斯·伊格列习雅斯（Carlos Jimenez Iglesias）、英国肾病专家阿德南·谢里夫（Adnan Sharif）、法国移植医师弗朗西斯·纳瓦罗（Francis Navarro）以及来自台湾的我到日内瓦向代表联合国人权高专（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纳维·皮莱（Navi Pillay）女士前来接见我们的律师及处理中国事务的官员递交DAFOH在2013年短短五个月内，从全球五大洲53个国家和地区所征集到近150万反对中

共强摘法轮功学员活体器官签名的请愿书^[1]；这个全球性的反活摘签名活动以亚洲地区60万民众的签名为最多，而台湾有将近5,000名医师在请愿书上签名并留下联络方式，要求联合国人权高专：

1、 公开谴责中国滥用器官移植的行为，要求中国政府立即停止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

2、 展开进一步对中共活摘器官恶行的调查，用以起诉参与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而违犯反人类罪的元凶；

3、 要求中国政府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因为迫害是法轮功学员遭到活摘器官的根本原因。

我们当时向接见的联合国官员说明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及专业分析，并促请联合国必须重视全球150万民意的呼吁。我在当场则直接了当地告诉两位代表：据可靠消息来源，我们得知中国大陆存在秘密关押法轮功学员，强摘他们的活体器官的“集中营”（death camp），而且“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集中营”几乎遍布中国每个城市，联合国有责任查出这些集中营，必须制止这个史无前例的人权惨案。

两位代表听完“活摘器官集中营”的指控后并没有质疑消息来源，只是面色凝重的听着、记录着，没有任何具

体回应。面对全球150万民众要求调查中共为盗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强摘虐杀、面对“活摘器官集中营”存在的指控，联合国官员的沉默反映了多年以来对中共违反国际人权的处理态度，但我们不会放弃寻求国际正义的努力。西谚有云“对邪恶的沉默就是对善良的残忍”。

2014年3月和5月，我们又到欧盟机构、欧洲议会、美国国务院及美国国会，继续向政府官员及国会议员说明从法轮功遭镇压起，中共活摘器官的暴行至今仍在持续进行着。每回见到这些欧美政府官员及议员，我都会指控中共“活摘器官集中营”的存在，呼吁赶快调查真相，制止中共反人类罪行。不幸的是，迄今这些国际机制没有任何进一步的具体调查或制止行动。尽管国际社会处理这个议题确实棘手，但人类必须勇敢面对，不能回避此刻仍在发生的国际人权灾难。

曼弗瑞德·诺瓦克教授（Prof. Manfred Nowak）在其担任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期间，曾在其2007、2008年提交给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详述了法轮功学员遭到中共活摘器官的调查，并且于2011年11月8日在台湾大学公开演讲时明确表示中国法轮功学员活摘器官的调查报告是“可信的”（credible）^[2]。他表示根据调查的论证及数据

的分析可知，中国的器官来源始终不明，而从法轮功学员遭受中共迫害开始，中国的器官移植数量明显剧增。诺瓦克教授曾以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身分具体去函要求中国政府对此指控展开调查，并且要求将器官移植系统透明化、加重刑责、惩罚元凶，但未获中国政府正面答复^[3]。

时至今日，中共还是不愿面对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控，对于2013年欧洲议会决议及2014年美国国会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决议中谴责其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要求国际调查、法办元凶的呼吁视而不见。然而2015年的今天，中国已陆续有军医出来指证军队及中国公检法勾结活摘器官杀人的恶行，并且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活摘罪恶有停止的迹象。法轮功人权律师团、DAFOH、台湾国际器官移植关怀协会、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始终锲而不舍地对中共官员、司法人员、医护人员进行全面的蒐证及推动国际组织曝光活摘器官黑幕、制止暴行。

与此同时，人们会问为什么中共会发展出“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及建立“活摘器官集中营”这种针对法轮功学员的残暴手段？追根究底，关键在于1999年前中共党魁江泽民以“消灭法轮功”为镇压的根本目的及指导原则。所有参与迫害的人被鼓励以任何手段对法轮功进行“消

灭”，而“活摘器官、集中营”这种泯灭人性的“消灭”手段便在江泽民的定调下肆无忌惮的发展出来。

从历史经验中，人们可知“种族灭绝”或“群体灭绝”（Genocide）的悲剧里一定有个掌握国家核心权力的野心家，以其冥顽不灵的偏执，孤注一掷的利用国家机器对其所仇恨的种族或群体进行灭绝运动。20世纪最惨痛的例子莫过于德国希特勒的灭犹暴行，21世纪最严重的灭绝运动则首推江泽民对中国上亿法轮功学员的血腥镇压。

江泽民在开始镇压法轮功之初便公开表示“三个月消灭法轮功”^[4]，并宣布这场对法轮功所进行的“严打斗争”运动要做到“肉体上消灭、名誉上斗臭、经济上斗垮”^[5]；任何习炼法轮功“真、善、忍”信仰的中国民众，不分男女老少、不分社会阶层，全是这场“消灭”运动的目标。而这个“消灭”的定调来自江泽民一人。他在这个目标下利用所有党政机器建立起执行“消灭”的机制（详后）。

根据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批准的“防止及惩治残害人群罪公约”（又称为“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第2条关于“残害人群罪”或称“种族灭绝罪”的规定^[6]：“本公约内所称灭绝种

族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江泽民向中国民众、向国际社会公开宣布他要“三个月消灭法轮功、肉体上消灭、名誉上斗臭、经济上斗垮”，这个“蓄意灭绝”法轮功的宣示以及随后真实展开全国范围内的“灭绝实施”，导致成千上万无辜的法轮功修炼者遭到非法抓捕、转化、酷刑、虐杀、甚至活摘器官，江泽民毫无疑问以其言行向世界自认自证了他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的元凶。

江泽民不仅违犯国际刑事法上最严重的三宗罪，“江泽民更是灭绝人性之最恶”。

如前所述，江泽民的镇压目标是要在三个月内对超过一亿信仰“真、善、忍”原则的法轮大法修炼者进行灭绝。他的做法是首先在广大民众间制造对法轮功“普遍的

仇恨”，将全国人民带往一条仇恨修炼人的道路，促使“对付法轮功就是对付全民公敌的灭绝运动”在全中国遍地开花。然而，中国传统中有敬天信神的文化，一般民众对于法轮大法“真、善、忍”的修炼原则并不陌生，尤其近一亿中国民众有亲身实践法轮大法信仰的受益过程，中共党政高层也不乏有人习炼法轮功，甚至公开予以褒奖；再者，中共非常清楚法轮功修炼者从未对政权有过企图，包括对中共本身，因此，江泽民要消灭已广为人知的善良法轮功唯有充分利用中共建政以来累积的一切斗争手段，制造更大的谎言及仇恨，以更绝对的暴力来翻转民众原先肯定法轮功的社会氛围，才能在全中国贯彻其“群体灭绝”的意志。

值得观察的是，中国民众虽然从中共历次政治运动中了解中共铲除政治异己的心狠手辣，但大多数民众却未能意识到“江泽民‘灭绝法轮功’的前提要件，是先‘激发人们的最大恶性、泯灭人类的最大善性’”。

江氏以破坏国家法律的残酷手段禁绝中国民众习炼和传播法轮功，不仅侵害上亿法轮功学员的言论、表达、信仰及思想自由，根子上是彻底抹杀中华文化道德价值的传播，促使中国人在中共谎言毒害下、威胁利诱下附和其对

善良的镇压、参与对修炼者的迫害；试想，世上任何一个人只要良知尚存，是很难对善良无辜的修炼人实施酷刑，甚至活摘器官，唯有让是非彻底颠倒、善恶彻底不分，人的恶性被充分激发，群体灭绝性的镇压才可能持续，才能席卷中国。平心而论，让中国人对佛法修炼者产生深刻的仇恨、误解、歧视、暴力，江泽民要毁灭的不只是法轮功，而是中国民众身为人最可贵的善性和良知。

江氏建立无孔不入逾越法律的灭绝机制

1999年江泽民以时任中共党魁的地位，定调“三个月消灭法轮功”。因此他卯足全力，动用中共所有党政机器来遂行目的。但是“消灭”（eradication）为东西方所有法律原则所不许，因此江泽民必定要建立逾越一切宪法及法律界限的中央执行群体灭绝的非法机制，将其“消灭”的野心从中央到地方一以贯之的执行，于是在展开对法轮功全国性镇压的一个月前的6月10日，江泽民亲自在中共中央成立了类似纳粹“盖世太保”（Gestapo）及“中央文革领导小组”的一个领导迫害法轮功的专职组织，正式名称为“中共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叫“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又因其成立于6月10

日，因此简称为“610办公室”；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报告指出“‘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常设机构‘610办公室’的成立、操作均为机密，中共从来没有公布过”^[7]。

尽管江泽民未能如愿的在三个月内消灭法轮功，但却亲手建立了“群体灭绝”的机制，从中央到地方开枝散叶的在全国各地扎根；中共中央以下从省、市到县、区、乡（街道）各级别的领导小组是何时成立的，没有任何公开档案显示。镇压开始后，“610办公室”便没有任何法律授权下开始指导和协调行政及司法机器，包括公、检、法、司法行政、安全等各部门侦查抓捕、起诉、审判处理法轮功的一切活动。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各级“610办公室”数以万计，专职和兼职工作人员达百万规模，经费充裕，只服从于党委，只对上一级“610”负责。

江泽民是自文革以来，以领导人身份最大限度的利用中共党政资源建立绵密至全国规模，并且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迫害中国民众的机制。中共迫害法轮功16年以来，这个“610”机制不分昼夜的运行着，从都市到乡村极尽对法轮功学员精神转化及肉体摧残之能事。

江泽民不仅在中国大陆利用“领导小组”、“610办公

室”迫害法轮功学员，并且把“610”的迫害功能延伸海外。中国驻外的使领馆受“610”官员的指使，蒐集及破坏海外法轮功学员的活动。2005年曾任职于中国驻澳洲雪梨领事馆领事，一等秘书陈用林接受澳洲ABC电视台采访时称，专门迫害法轮功的610系统不仅存在，中央“610办公室”的高级官员曾到雪梨来检查他的工作，要求他加强对法轮功的迫害力度^[8]；同年，另一位向澳洲政府寻求政治庇护，曾任职天津公安局610办公室的官员郝凤军访台时向媒体披露中共中央下达文件构陷法轮功的内幕^[9]。

充满对法轮功妒恨的江泽民及其一手培植的党羽前政法委书记罗干、“维稳沙皇”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等人共同制造了中国社会的恐怖氛围，“将整个中国社会变成一个大监狱”，人人为近敌，视善良修炼人为寇仇，许多法轮功学员家人被迫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杨丽荣，女，34岁，河北省保定地区定州市北门街人，因修炼法轮功，家人经常被警察骚扰恐吓。2002年2月8日晚，在警察离去后，作为计量局司机的丈夫怕丢掉工作，承受不住压力，次日凌晨趁家中老人不在，掐住妻子的喉部，杨丽荣就这样凄惨的丢下十岁的儿子走了。随后她丈夫立即报案，警察赶来现场，将体温尚存的杨丽荣剖尸验体，弄走

了很多器官，掏出内脏时还冒着热气，鲜血哗哗的流。一位定州市公安局的人说：“这哪是在解剖死人，原来是在解剖活人啊！”（明慧网2004年9月22日报导）。黑龙江省万家劳教所，一个怀孕约六到七个月的孕妇，双手被强行绑在横梁上，然后，垫脚的凳子被蹬开，整个身体被悬空。横梁离地有三米高，粗绳子一头在房梁的滑轮上，一头在狱警手里，手一拉，吊着的人就悬空，一松手人就急速下坠。这位孕妇就这样在无法言表的痛苦下被折磨到流产。更残忍的是，警察让她的丈夫在旁边看着他妻子受刑。^[10]

在江泽民“消灭法轮功”的疯狂意志下，受害的不只是法轮功学员的肉体和精神的基本人权，还有其亲朋好友、为法轮功学员挺身辩护而遭到酷刑迫害的律师，例如“中国良心”高智晟、唐吉田、王永航等正义律师，以及那些盖红手印要求法院释放无辜法轮功学员的邻里；在江泽民对法轮功的镇压下，保守估计有数倍于一亿法轮功学员人数的中国民众，在长达16年的过程中承受了这场迫害的身心痛苦。

更甚，那些被江泽民卷入参与迫害的中共官员，在江下台后因为担心迫害停止会遭到法律审判及清算，因此

极力维持迫害，继续牵连更多人加入迫害、结盟成为镇压法轮功的共犯，让人人沾血，让更多人因为恐惧而隐匿真相，让罪恶在沉默及恐惧中无休无止的扩大滋长。而江泽民本人在下台后，同样害怕清算，极力掌握其原先在军队、在中央政治局（例如，周永康任中央政治局常委兼中央政法委书记兼指挥公检法）等中共主要权力系统中所扶植的党羽继续维持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

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堪称是“21世纪最大的人权灾难”

一、迫害的幅员：除了整个中国大陆外，迫害延伸至台湾、香港，以及海外有法轮功学员及中领馆的国家及地区。

二、迫害的机制及手段：机制方面，全面动用了外交系统、军队系统、国安系统、教育系统、宣传系统、党务系统、司法系统及财政系统；主要迫害手段，在中国大陆方面，有洗脑转化、长时间暴力殴打、电击、集体性侵、施打精神药物、强制劳动、剥夺睡眠、言词污辱、强迫放弃信仰、认罪、强迫协助转化其他法轮功学员、未审先判、禁绝司法救济、强行灌食等等。其中又以马三家劳动

教养院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的凌虐最恶名昭彰，所施以酷刑的种类多达20种^[11]；辽宁省铁岭市法轮功学员尹丽萍，三次被投入马三家女子劳教所18个月。在2001年4月19日，她和其他八名女法轮功学员被投入辽宁省张士男子劳教所的男牢。至今，这九名女性有的被迫害致死，有的精神失常，有的在高压下选择了沉默；现居北京的马三家受害者、访民刘华说：“辽宁本溪的新淑华，她跟我住一个屋。她跟我说，在2000年，她们18个女法轮功学员被送到男所，被他们强奸轮奸。”^[12] 海外方面，中共利用其中国驻外使领馆除了蒐集法轮功学员个人及亲友生活资料及海外活动讯息外，并串谋海外亲共媒体污蔑法轮功、收买海外黑帮势力攻击法轮功学员及破坏法轮功学员的反迫害活动，尤其在美国、加拿大、南美洲、澳洲、台湾、香港等地利用中共打手组织对付在各大观光景点上向中国游客揭露中共迫害真相的法轮功学员，包括煽动仇恨、暴力攻击及毁损财物。

在所有迫害手段中，最令人发指的莫过于中共强摘盗卖法轮功学员活体器官的罪行。2006年证人安妮和彼得在美国华府挺身揭露中共活摘暴行后，紧接着加拿大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及前亚太司长大卫·乔高对活摘法轮功学员器

官的指控展开独立调查，经过52项证据正反论证后证实活摘器官的指控确凿，并称中共活摘器官为“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邪恶”^[13]，引起举世震惊。

三、迫害的人数：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正式开始镇压法轮功起，近一亿中国法轮功学员的言论、信仰及集会结社等基本人权遭剥夺；16年来遭酷刑、酷刑致死及活摘器官的确实人数以及在海外受到中共官方及中共打手组织迫害的学员难以估计，受到牵连的学员家属不计其数。

四、迫害使用的资源：根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在2003年应加拿大国会议员之邀，在其国会举行“中国江泽民政府挪用国家财政资源迫害法轮功”记者会上所列举，包括“2001年12月，江泽民投入42亿元人民币建立法轮功学员的洗脑中心或基地；2001年7月4日，美国广播公司报导，被关在劳教所中的人‘接近一半’是法轮功学员。而为了容纳日益增多的学员，很多省市的劳教所扩建工程动用了大量资金。像山西省一处劳教所搬迁工程总投资就达1,937万元。又如，用金钱刺激和鼓励更大批的人参与迫害法轮功，奖励迫害的凶手，马三家劳教所所长苏某得五万元人民币，副所长邵某则三万人民币。很多地区，每抓到法轮功学员奖励达数千乃至上万元；2001年，来自

中共公安部的内部消息，光天安门一地，搜捕法轮功学员一天的开销就高达170万到250万人民币，即每年达六亿两千万至九亿一千万元；从城市到边远的农村，地方警察，公安局，以及610办公室的官员，到处搜捕法轮功学员，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估计至少雇用了数百万人，为其效力，这些人的工资、奖金、加班费，以及补贴等加在一块儿，这笔帐每年可达上千亿元人民币。”；“据中央社2003年3月报导，2001年2月27日，江泽民曾拨发40亿元人民币，安装大量的监视器，监控法轮功学员等；各种大量类型的诋毁法轮功，煽动仇恨的宣传品被成批的出版制作，诸如书籍、各类小册子，VCD光盘和宣传画等。拍摄至少两部用于诋毁法轮功的电影，在全国各地播放；一部诋毁法轮功的20集电视连续剧正在拍摄中。中国经济资源的四分之一被用于迫害法轮功，这是对法轮功的迫害之所以还能继续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些资金来源是挪用国内外的投资和人民辛劳的血汗钱，连同强加于法轮功学员、家属和相关单位的非法罚金。巨额资金被用于公安、国安，全国的610犯罪组织和外交等。”^[14]

五、迫害的时间：江泽民正式宣布镇压的1999年“7.20”开始迄今，无一日间断。尽管这场人权灾难是空前

的狠毒，但江泽民“消灭法轮功”的企图注定失败。“消灭”、“斗争”及“严打”虽在中共过往镇压的政治运动中起到效果，但是对于坚定信仰法轮大法的修炼者，“真、善、忍”是精神和思想上的依归，对肉体进行再多的性侵、电击等种种酷刑，剥夺不了修炼者的思想信仰。被中共逼迫写“悔过书”及“保证书”的法轮功学员最终走向法轮大法修炼的案例不胜枚举^[15]。

21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

在江泽民及中共互为利用全面实施镇压法轮功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及其辩护律师受到司法系统的迫害，因此不可能在中国获得司法救济。曾有两名法轮功学员在镇压的第2年，2000年8月25日向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状告江泽民、中央书记处书记曾庆红与政法委书记罗干迫害法轮功违宪违法，旋即遭到中共警察秘密抓捕，一死一伤^[16]。

海内外法轮功学员在屡劝江泽民停止迫害不成的情况下，为制止及暴露江泽民及其党羽血腥残忍的罪恶，海外法轮功学员从2002年起，在全球五大洲30个国家法院对江泽民等元凶提起刑事控告、自诉及民事起诉。法轮功人

权律师团将法轮功学员在全球范围内控告江泽民等迫害元凶的司法诉讼统称为“全球诉江案”。法轮功学员向外国法院提告江泽民等迫害元凶违犯国际刑事法中最严重的罪行，包括“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要求对于被告进行司法管辖，并予以逮捕及审判。“全球诉江案”是法轮功学员无法在中国司法系统及国际刑事法院获得司法救济的情况下，为揭露中共迫害真相，寻求民主国家司法正义的壮举。

从法轮功递状提告的国家法院数目、被告的中共领导人及中共高级官员的位阶，以及代理诉讼的人权律师的跨国规模来看，“全球诉江案”堪称“21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是史无前例的。“全球诉江案”中的被告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曾庆红、薄熙来被认为是严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曾在中国被中共迫害的港台法轮功学员也分别向港台法院控告江泽民、李岚清、罗干触犯残害人群罪及酷刑罪，提起刑事自诉及民事侵权诉讼。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院将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及吴官正以其迫害法轮功触犯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刑事起诉；同年12月，阿根廷联邦法院以江泽民及罗干迫害法轮功触犯反人类罪对被告发出国际逮捕令。当时

港台两地媒体及美国《华盛顿邮报》和《纽约时报》以及美国之音、法广等国际媒体争相报导，中共外交部发言人则出面威胁，称该逮捕令影响中阿关系^[17]。而江泽民成了中共第一位在国际上遭外国法院发令通缉的总书记、前国家领导人。

“全球诉江案”，根据“法轮功人权律师团”的不完全统计^[18]，概况如下：

一、前中共国家主席江泽民被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酷刑罪”刑事控告或民事起诉之国家或地区：

- 欧洲：比利时、西班牙、德国、希腊、荷兰、瑞典。
- 美洲：美国、加拿大、玻利维亚、智利、阿根廷、秘鲁。
- 亚洲：台湾、香港、日本、韩国。
- 大洋洲：澳大利亚、新西兰。

二、遭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酷刑罪”刑事控告或民事起诉中共官员之国家或地区：

- 欧洲：法国、德国、比利时、荷兰、瑞典、芬兰、亚美尼亚、莫尔达瓦、冰岛、西班牙、瑞典、爱尔兰、

丹麦、赛普勒斯、俄罗斯、奥地利、瑞士。

- 美洲：美国、加拿大、玻利维亚、智利、阿根廷、秘鲁。
- 亚洲：台湾、香港、日本、韩国。
- 大洋洲：澳大利亚、新西兰。
- 非洲：坦桑尼亚。

三、遭法轮功学员于前述国家及地区刑事控告或民事起诉之现任或前任中共官员：

- 罗干（政法委书记）
- 周永康（公安部长、政法委书记）
- 曾庆红（国家副主席）
- 薄熙来（商业部部长）
- 李岚清（国务院副总理）
-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 赵志飞（湖北省公安厅长）
- 刘淇（北京市长）
- 李长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 夏德仁（辽宁省委副书记）
- 吴官正（山东省委书记）
- 王茂林（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 王旭东（中国信息产业部部长、河北省委书记）
- 赵致真（武汉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 陈至立（教育部长）
- 贾庆林（北京市委书记、政协主席）
-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 徐光春（中共河南省党委书记）
-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 王三运（安徽省长）
- 吉林（北京市副市长）
- 赵正永（陕西省代省长）
- 陈政高（辽宁省长）
- 王作安（国家宗教局事务局局长）
- 叶小文（国家宗教局事务局局长）
- 杨松（湖北省委副书记、610办公室负责人）
- 黄菊（国务院副总理）
-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党组副书记、610办公室副组长）
-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分局局长、610办公室负责人）
- 贾春旺（前公安部部长）

-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610办公室组长）
- 孙家正（政协副主席、前文化部长）
- 王渝生（反邪教协会副理事长）
-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 张德江（广东省委书记）
- 陈绍基（广东省政法委书记）
- 施红辉（广东省劳教局局长兼党委书记）
- 郭金龙（北京市长）
- 强卫（江西省委书记）

四、遭法轮功学员以“人身攻击、毁损财产、骚扰、诽谤”刑事控告或民事起诉的中国使领馆官员及中共海外打手组织：

美国、印尼、加拿大、德国、韩国、俄国、马来西亚、日本、菲律宾之中国使领馆或使馆官员。包括驻加拿大中国副总领事潘新春、驻韩大使李滨、驻韩中国总领事张欣及五名大使馆参事官、马来西亚中国大使馆新闻官孙向阳等。

五、法轮功学员并向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酷刑委员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理事会之前身）、及欧洲人权法庭及国际刑事法庭控诉江泽民、曾庆红及610办公室的非法

镇压迫害犯行。

结论：“北京大审”是历史的需要

犯下滔天罪行的恶人必须接受历史的评价和法律的审判。人类笃信善恶有报、渴求正义，不分中外。从历史的经验中吸取智慧及教训，这是人类谋求生存最大福祉的必修功课。

二战后，“纽伦堡大审”使人类更严肃的发展出惩治惨绝人寰、人神共愤的国际罪行，对于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大审后，国际人权公约发展出防止及惩治残害人群罪、反人类罪、酷刑罪等追诉个人的国际责任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也应运而生，这一切的国际司法机制发展，足证人类无法容忍残酷的暴行。惩恶扬善永远是人类的生存需要。

此刻的江泽民和掌管中国政府各个职能部门、监狱和之前劳教所的各级官员，他们其中有多少人策划及执行过迫害法轮功；中国对这页悲怆的现代史最好的交代，莫过于对严重非法迫害中国人的共党恶棍展开惊天地、泣鬼神的历史大审判。

江泽民及追随其参与迫害的党羽应该在中国的土地上

被绳之以法，让千秋万世的中国人永远记取历史教训，让泯灭人性的滔天罪恶永远不再发生。中共迫害法轮功正在考验人类的良知良能，“北京大审”是中国历史的需要，势在必行！

- [1] 朱婉琪：吁UN调查中共“活摘集中营”<http://www.epochtimes.com/b5/14/7/23/n4207441.htm>
- [2] 前联合国专员：对中共活摘器官指控可信 <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11/11/11/249086.html>；
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报告（五）<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12/11/7/265162.html>
- [3] 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报告（一）<http://www.xinsheng.net/xs/articles/big5/2012/11/19/49074p.html>
- [4] 江泽民变态 妒嫉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大师<http://www.epochweekly.com/b5/394/14023p5.htm>
中共大战法轮功 从消灭未遂进入持久战到近几年决战 组图 <http://tw.aboluowang.com/2014/0813/429444.html#sthash.xO2JE2IQ.dpbs>
- [5] 内斗因血债而加剧 <http://www.epochweekly.com/b5/257/10244.htm>
- [6] 公约内容详见<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docs/85.PDF>
- [7] 追查国际报告(九):关于“610办公室”的调查报告——中央
<http://www.epochtimes.com/b5/4/10/26/n700451.htm>，【历史今天】
盖世太保般的中共“610办公室”更名<http://www.epochtimes.com/b5/14/10/14/n4271937.htm>
- [8] 陈用林：中央610官员到领馆检查工作<http://www.epochtimes.com/>

- b5/5/6/21/n960607.htm
- [9] 台湾中央广播电台专访郝凤军<http://www.epochtimes.com/b5/5/12/27/n1168126.htm>，原610官员郝凤军指证中共迫害诬陷法轮功<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05/6/12/103923.html>
- [10] 《九评共产党》【九评之五】评江泽民与中共相互利用迫害法轮功<http://www.epochtimes.com/b5/4/11/27/n730058.htm>
- [11] 马三家劳动教养院部份酷刑展示一览表<http://huiyuan.minghui.org/big5/html/articles/2006/3/6302.html>
- [12] 杜斌新书香港面世再揭马三家性酷刑 <http://www.epochtimes.com/b5/14/7/23/n4207573.htm>
- [13] 详参博大出版社之《血腥的活摘器官》及《国家掠夺器官》<http://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508143>
- [14] 中央社：中国政府动用大量国家财政资源迫害法轮功<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03/3/23/46962.html>，http://www.zhuichaguoji.org/sites/default/files/record/2004/05/132-jiang_ze_min_ji_tuan_2.pdf
- [15] 曾表示放弃修炼或曾被迫悔过的学员从新开始修炼的严正声明，明慧网汇整<http://big5.minghui.org/mh/fenlei/85/>
- [16] 千万富翁控诉迫害法轮功元凶 http://weekend.minghui.org/big5/343/343_05.HTM
- [17] 大清算将开始 江泽民成首名被外国通缉的总书记<http://www.epochtimes.com/b5/14/2/11/n4080335.htm>
- [18] “法轮功人权律师团”是由全球具有律师资格的法轮功学员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各地委任提告江泽民等迫害元凶的律师们所组成，本文所列之“全球诉江案”为该律师团的各国律师成员所提供经汇整而成。

地球上最极端的邪恶

逐步了解群体灭绝并采取行动

卡洛斯·伊格列习雅斯

当我们分析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残害人群罪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中的“残害人群”（或称为“群体灭绝”或“种族灭绝”）概念时，我们体认到人性可以有多么的邪恶。若那些独裁领袖能以民族、种族或者宗教理由消灭某些团体，这表示着人性价值退化到最低程度。

综观整个历史，“残害人群”往往是因独裁权力最高层间的共谋及参与而发生，他们利用国家组织所掌有的一切手段，不惜耗尽经济与战略的资源来达成其灭绝无辜群体份子的目的。

从历史中的一个型态观之，在诸多生灵涂炭的罪行发

生之后，残害人群罪终会被揭露并遭到绳之以法。

1999年中国政府在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中共”）领导下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目的是全球性的根除其学员的信仰，并在肉体上消灭其学员，经证明有洗脑、酷刑、酷刑致死及强摘器官。这些型态符合了残害人群罪的判断标准。晚近历史上，1994年卢旺达的屠杀据称至少有50万人，1995年波斯尼亚屠杀据称有八千人死亡，在中国以及全世界，超过一亿的法轮功修炼者遭到国家实施的残酷迫害。

在人类历史上，残害人群在犯行的初期就受到谴责的极为罕见（或几乎没有），而中共对中国精神修炼法门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是其例证。

当1948年联合国通过“防止及惩治残害人群罪公约”时，看似出现了集体的良知，保护生命、人性尊严与信仰的人类价值演进至更高阶段。

然而未受关注的是，当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方，更明确的说是中国，人类史上最毁灭性、惨酷与无情的中共独裁政权，持续的发展演进直至21世纪。独裁政权非但试着摧毁其人民的重要部分——对数以百万想提升其道德与人格标准的无辜民众施加酷刑，甚至干起血腥买卖的勾当，

大规模屠杀摘取其器官到贩卖标售。想到这些斑斑血迹，用“残害人群”或“群体灭绝”来形容中共的作为并非夸大。

这就是这些犯罪的众多受害者所传达给我的实情，也促使我想运用西班牙司法权力组织法第23条中所建立的普遍管辖规定（universal jurisdiction）。在这个法律制定的当时，它曾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法律，用以捍卫普世正义，允许对犯下残害人群罪或酷刑罪的责任人进行追诉，不论该罪犯或被害人的国籍，正因为这些严重罪行影响了整个国际社会，侵害了人类。

我与残害人群暴行战斗的历程

与这些受害者面谈令人情绪激动，因为我可以体会他们身心所承受的苦难。然而我最触动的是他们的灵魂，身为人类最本质的部分，是坚定、完整的，一心希望得到正义，并把这场悲剧与暴行的真相带给全世界，那就是“中共迫害了上亿无辜及诚实的中国民众”。

采取行动的決定不能拖延，有很多情况会让中共暴行变得无法被处理，例如：人为的一系列的综合因素所建立起来的一道残害人群的保护墙，廻护了这些罪行，使其得

以逃脱不罚。

中共的保护墙基于三道支柱：

1. 无法将这些罪行交给中国司法（所谓的领土原则），因为中共有权力来控管在中国发生的残害人群罪。

2. 由于中共未签署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罗马规约，不承认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因此这些罪行无法移送国际刑事法庭。

3. 中共具有联合国安理会的否决权，使联合国无法对中国采取特定行动。这些中共的保护墙应该被象西班牙国家法律中的普遍管辖权所推翻，让世界知道中共独裁政权下的灭绝性的反人类残酷罪行的真相。

其余的只待我用心并采取行动。

由于泰瑞·玛什律师的协助与分工，以及与数位在中国遭到杀害或酷刑的法轮功学员及学员的亲人面谈，我在2003年10月15日，在西班牙以残害人群及酷刑罪控告了这场暴虐的主要责任人：江泽民，其随后遭到刑事起诉。

江泽民是发动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在其统治中国期间，发布了三项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方针：“名誉上搞臭、

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罗干，与江泽民共谋，他作为所谓610办公室（专门负责迫害法轮功的机构）的执行者，也遭到起诉。我称610办公室为“中国盖世太保”，其任务无非是超越法律与监督，为国家实施非法拘捕法轮功修炼者；610办公室也负责劳教所中的迫害，法轮功学员主要在那里被迫害致死。

这场悲剧中一个重要面向就是所有中共发动宣传与迫害的后勤，需要巨额的、由中国人民负担的国家预算，且唯一目的是用于消灭其人民中显著的一群（法轮功学员）。是什么样的国家领导人要灭绝自己的人民？中共何以带着自己人民的苦难及沾着人民鲜血的旗帜来代表一个具有五千年历史传统的国家？

宣传机器遵照中共的指令，利用一切媒体倾泻对法轮大法的仇恨，让中国人民从内部产生对法轮大法的恨意与排斥。中共试图翻转法轮大法日渐受到欢迎的情势，法轮大法已有一亿人修炼，并且感动了上亿人的心灵。这种灭绝的残害人群策略始于无止尽的谎言、诽谤、谣言，利用全部媒体的力量，主要经由国营电视、广播、出版、新闻来捏造对法轮大法如山般的谎言。

其目的是卸除中国人的良知，使整个国家对法轮大法

的禁令麻木不仁。此举给中国人民明确的警告：中国人民的信仰一旦超过独裁的中共划下的红线，是多么的危险。

依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例如国际特赦或人权观察的资料，恣意与非法的关押每天四处发生。数以千计的法轮大法修炼者在毫无司法保障下被关在监狱与劳教所，身处人类前所未闻痛苦的恐怖，令人无法想象的酷刑虐待之中。

至今我仍难以写下，也无法传述千千万万无辜人民在中国劳教所承受的苦痛。在受难者证词的面前，我只能哀悼，例如，当戴志珍手中抱着她的幼女法度诉说她的丈夫遭到残酷虐杀的故事时；当我亲自听到画家章翠英的身心因修炼法轮功而遭到酷刑虐待，我只能哀悼；当时还是个学生的赵明，完整陈述他是如何被强迫抬起脚跟蹲立，每天超过十小时，如何被电击、禁止睡眠、一旦阖眼就被警察铐在椅子上殴打时；当法轮功修炼者陈英遭受一位女性最大的羞辱，被监狱里的一般罪犯们性侵，终日被冰水浇淋，听到这种种暴行时，我也只能哀悼。

在江泽民与罗干的诉讼之后，西班牙法院又起诉了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层，包括贾庆林、吴官正、前商务部长薄熙来。薄熙来先前是辽宁省长与大连市长，并且是辽宁

省劳教所对法轮功修炼者大规模屠杀的直接责任人，也是活摘法轮功修炼者器官的元凶之一。

所有的诉讼是依据西班牙普遍管辖的司法程序进行为数众多的调查，证据公开呈现了中共对其人民犯下的邪恶作为。

这些最为惨酷的暴行，我之前从未听闻，是人类基于良知所无法想象的；有些让我不寒而栗，让我深深震颤，实在是人类史上最大的犯罪：从活人身上强摘器官贩售。一开始我无法相信，因为没有一个人种可以达到这种邪恶的程度，但这是真实不虚的：数以万计的活生生、健康而无辜的法轮功修炼者被强摘器官，中共以最血腥腐败的方式贩售得利。

我扪心自问，问题不再是作为一个律师，而是作为人类的一份子：

中共到底是什么样的恶魔，竟然积极鼓吹、协调对他们活生生的中国人民大量的摘取器官以获利。

到底是哪一种邪教会在摘取器官后，将尸体焚化以湮灭犯罪证据，只为了赚取摘取器官的大笔金钱，有时一个肝或一对肾值15万美金。

又是哪一种犯罪心理，绝对的狠毒，能够创造发展

出一个腐败的组织，从强摘数以万计的人民身上的器官来攫取数百万的收益，并把这种残暴当作日常生活的一个方式？他们如何能领导中国、如何能代表那些被其酷刑、杀害，身体被其切割贩售的中国民众？

我最终了解了这场悲剧的程度以及中共真实面目的巨大恐怖。而他们一方面向西方世界推销繁荣的经济与经济成长的形象，一方面掩盖其产品是劳教所内酷刑之下制造的毫无成本、由几十万的无辜人民、良心犯被强制工作每天16至18小时，所生产的外销产品。

更甚，数以百万计的财富是透过人类史上最令人厌恶、骇人的贩售活人器官而创造出来的。我在灰暗监狱、劳教所中发掘了中共隐藏的真实面貌，他们的目的就是为摧毁人类的价值与信仰，造成21世纪人类真正的灾难。

大卫·乔高与大卫·麦塔斯组成的加拿大团队在2006年以及之后针对中国法轮功修炼者器官摘取所作成的调查报告，对我而言，展现出这场对一亿中国民众巨大规模的残害人群罪行。

之后，透过与遭受过逮捕监禁的法轮功学员面谈，已确认他们在被关押期间被强迫做身体检查与验血，而唯一目的就是为他们的器官而杀了他们。

在欧洲，代表欧洲公民的欧洲议会，于2013年12月12日通过谴责对中共强摘器官的决议，强调中共在中国犯下的暴行。这项决议要求欧洲各国关注并谴责中国发生的强摘器官的罪行，此外，还使欧盟进行完整的调查以制止这些反人类罪行，并且要求中共释放中国所有的良心犯，包括法轮功修炼者。

我们必须由衷地放弃那些让我们将这些犯罪视为一国内政，或只是国内政治的障碍。这正是那些犯下残害人群罪行之人要我们玩的游戏。他们要世界相信国家主权高于人性尊严，高于普世的生存权，高于公民、个人或国际法。

在二次大战后，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的“世界人权宣言”，66年之后，我们犹记得其序言：“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遍人民的最高愿望……”

这个序言令人心碎，因我知道签署这个宣言的中国，是联合国的一员，具有安理会的否决权，竟被沾血的独裁中共政权所领导，他们应为建政后超过八千万人民的死亡

负责。

读着宣言，不由得让我深深记起那些中共独裁暴行的受难者，以及那些无辜的人民，男人、女人、长者和小孩，他们因信仰而被酷刑虐待和杀害，中国千万名法轮功修炼者原本幸福和平的生活被这个邪教摧毁，其目的是毁灭人性与人类，让世界变成活地狱。

我可以很肯定：世界人权宣言在中共统治下的中国一条也没实现。宣言的30条条文在中国并没有形成任何保护与屏障。根据那些尝试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将恶名昭彰的中共领导告上法院的证据，我确认了中国人民仍然在人类史上最恶劣的独裁政权下受难的指控。

当中共在国际关系中使用的空谈、宣传、谎言、操控、欺骗的策略遇到人权议题时都有着共同分母：人权是中国的内政，不容其他主权国家分析讨论。

这是那些残害人群的暴行者与那些担心失去生意、贸易协定与经济利益的西方国家往来时所编造出的借口。只有心灵、道德价值、伦理、人性光辉可以战胜、揭露真相。问题很明显：难道我们只为了获取经济协定而默默接受并成为那些残害人群被告的帮凶？这难道不会让我们负担残害人群罪、酷刑与大规模摘取器官罪行的共同责任吗？

难道我们会认为残害人群是中共统治下的主权事务？是具有超越中国人民的权威，得以主权者身分来指挥的国家事务吗？

我们是否忘了我们对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人类是否成为屈服于统治者独裁决定下的客体？

“酷刑在国际法上不被视为一国元首的职权”，1998年11月25日尼科尔斯（Nicholls）法官在“将皮诺切特从西班牙引渡至英国”的司法案件中明确的作出这个裁决。我们不能忘记中共的邪恶游戏，在21世纪的今天还试图操弄真相以防止人们发现其残害人群罪行的真相。

当一亿中国人民身处在一项灭绝计划中，很明显的这个持续超过15年的包括大范围的酷刑、活摘器官的残害人群罪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当作仅是政治事务，国家主权事务，甚至只是内政。在谈这些反人类的滔天罪行以及面对这些罪行时，我们不能让步和妥协，我们只能保持勇气与尊严地告诉中共独裁政权：人类不是商品，他们不是一块块能被切割出售给出价较高买主的肉。

国际机构组织、民主政府及国会，本身都是人群的组合，可以做出决定；他们有感情、意见与价值观；他们拥有改变世界现状的心灵。作法很简单：打破沉默就能拯救

人命。

我以这些篇幅来诉诸人心，并非机构，并非地位或阶级，并非组织，而是每个有着对自己国家或国际社会具有社会责任的人们的心灵。他们可以制止这场暴行，可以运用他们的良知与心灵传达中共独裁统治下中国发生的现状。这些受难者的巨大苦痛不只是因为身心所受的酷刑虐待，更是源自被遗忘的无力感，因其知道无人能明白真相而这些暴行被隐藏在沉默之中。因此传达真相很重要，共享我们的讯息并确保周围的人们都了解这些反人类的恶行。

这些是最严重的反人类罪行，若我们允许沉默或漠不关心，那残害人群与酷刑的罪犯在国际社群的屈从或退缩下将持续犯罪，那我们岂不是在鼓励他们继续行使暴行吗？我们岂不是在传达滔天罪行不会有报应的信息吗？若这些罪行不被处罚，难道我们不是在鼓励新的残害人群与酷刑罪犯再出现吗？沉默是残害人群与酷刑罪犯的同伙。

所有人，特别是那些有社会责任的人，应该理解人的生命是有限的，无人能永存，万事万物都是过客，我们终会抵达接受最后评价的那一刻，那时人的所有社会与经济地位都无用了，那一刻到来时将是良心与我们一生所作所

为的反映。历史将对每个人的一生作为有所评价，而我們不应忘记：我們將就所做过的，以及我們当为却未为的一切受到评判。

结论

这一天将会到来：来自人类最壮丽的文化与文明的高贵中国人将再度展现辉煌；而中共暴行的恐惧与残暴将被历史唾弃。

这一天将会到来：法轮大法以及中共的邪恶所无法摧毁的原则将重获正义。

这一天将会到来：和谐重现于全中国人民，他们寻回遭到绑架的五千年文明，并且正义与真理重返好人的心中。

第五部份

文化

从中国古典舞看神传文化 在中国及海外的不同命运

李维娜

我出生在60年代初的中国大陆。刚记事的时候，就碰到文化大革命。偶尔听大人们讲，哪里有人上吊了，哪里打人了，哪里又发生什么事了，小小年纪的我，根本听不懂大人们在说什么，只记得出门一定要小心。

那个年代，全中国唯一的文艺节目就是为毛及共产党歌功颂德的八个京剧、舞剧等。当时称为“八个革命样板戏”。而其中舞剧“白毛女”的“北风吹”舞段，是我的启蒙舞蹈，还是自学的：因为我看了无数遍“白毛女”电影和现场演出。

当时全国不管是专业文工团（现称“歌舞团”）还是业余宣传队，无论是男是女，是老是少，到处都在演八个

样板戏。生活中无时无刻都能听到、看到八个样板戏。

“家喻户晓”不是形容词，因为不仅人人都知，更是人人都会。确切说它不是自发而是被迫的。

文革结束前，我考上了歌舞团，全职学习舞蹈。从事艺术工作，但被环境所迫而改行的父亲，在那个年代，最不想让自己的女儿去跳舞。他知道，艺术就是发自内心的真实体现与升华，没有真实的内心世界，就没有真正的艺术。但那个时候，不可能有从事文艺工作的艺术家：你要是发自内心的表达人性的真实情感，你不是被“打倒”，就是被关进监狱；你要是昧着良心去为党“歌功颂德”，你也就不配被称为艺术家。

我是在共产党洗脑式教育下长大的：“全世界人民都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我们中国人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美帝国主义是我们的敌人”。我们以为没有了共产党，我们就完了。有一次我曾问母亲：“妈妈，为什么别人的妈妈是党员，而你不是呢？”母亲对我说：“不是党员的人，不一定不是好人。”可是，就我这一句问话，母亲不情愿的申请入了党，好让我别感到“抬不起头来”。多少年后，母亲每每提起此事都会说：“要不是你这样问我，妈妈是不会入党的。”世界上只有母爱才会让

母亲为自己的孩子牺牲、委屈自己。庆幸的是，“大纪元时报”的《九评共产党》发表后不久，母亲就声明退出共产党了。

70年代中国的舞蹈训练，是以中国古典舞和芭蕾舞（古巴式）的结合为基础的，这几乎是当时全中国的唯一教学模式。在中国，一切为党服务，党性高于人性。文艺不是表现人精神的升华，而是给党涂脂抹粉；体育不是为人民的娱乐与健康，而是给共产党在世界上争得面子。70年代初、中期，舞蹈前辈们的努力随着前苏联专家的被迫撤离及文化大革命的运动，几乎化为乌有。挨整的挨整（党要你死，你活不了），下放的下放（到农村劳动），改行的改行。少部分不知不觉中成了党的宣传工具（前面提到的八个样板戏）。

在“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共产党意识为前提下搞出来的古巴式教学，既没有把中国舞的韵味，其丰富的表现力及高难度的技术体现在教学、创作中；也没有把芭蕾舞中的线条的美及其表现神世界里的飘逸感展现出来。从训练到舞蹈作品，一切的一切，都充斥着粉饰共产党及为其歌功颂德的内容，演员们感到戏假、人假。但是，泡在那个环境里，既没有能力看得清，更没有什么可选择的。

其实，中华五千年神传文化的奥秘，体现在许多方面。中国古典舞也有她几千年的历史。中文“舞蹈”的“舞”，和“武术”的“武”，“舞”、“武”两个字同音不同字，这本身就是神传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武术作为防身击打，它的动作、技术就不能变，变了就会失去其实际作用，所以几千年流传下来，基本保持原样。而武将们在宫廷表演时的动作，虽是武将，但是武戏文用，就是舞蹈了。加上中国人一举手、一投足所带有的特殊的味道，就是中国人所特有的韵味，也就是中国古典舞的韵。神传文化用这种巧妙的方式，使得中国舞得以基本不走样的保留了下来。

而近代出现在体操、杂技中的许多高难度技巧，全是来源于中国舞。中国舞语汇丰富，没有机械性，可任意表现不同的故事，塑造不同人物。阳刚、阴柔、流畅、造型、幅度、线条，应有尽有。

1976年文革结束，中国走入了所谓的“改革开放”的年代。重返舞校的部分，古典舞老师想要走出中国舞自己的特色。虽然在基本功教学上，他们还没有完全脱离古巴教学，但是，在身韵教学方面，逐渐的形成一套较完善的教学模式。虽然他们认为自己是从小武术、戏曲等传统文化

中“整理、学习、发展”出来的。而实际上，正是前面所说的，这本是神传文化的奥妙所在。

那几年，北京舞蹈学院培养出第一批中国舞、芭蕾舞及舞蹈编导的大学生，我是其中之一。

国门的开放，虽然使得舞蹈界与国外的交互日渐频繁，但大部份的交流是在芭蕾舞、现代舞上，少部分中国舞老师也到国外造访，但是带回中国的几乎都是对现代东西的推崇。整个的舞蹈界，对外来东西的青睐，远远超越对中国舞的用心。不少舞蹈演员转向当代舞；中国的芭蕾舞演员，在世界芭蕾舞比赛中，频频获奖，培养出来的人才外流现象也很普遍。许多优秀的中国古典舞演员却因为大陆几乎没有中国舞的市场，毕业后不久就转行或被迫早早的离开了舞台。

然而，在“改革开放”的同时，共产党也非常害怕西方理念的引进。因为共产党的信条与西方世界的价值观是相悖的，所以它有意的让国人在形式上完全开放，物质上充分满足，但实质与精神相关的东西却不让碰。

舞蹈界在学习西方的东西时，虽然很快就掌握了其技术，但艺术的内涵及人性的真实性却无法体现在自己的创作中。形式上的开放与意识形态上的禁锢，这一对怪胎，

使舞蹈创编人员有意无意的用放纵自我的意识来逃脱现实，从而把各种不同舞蹈的语汇混进中国舞里，实实在在的把中国舞变成了大杂烩。在作品中，除了部分继续给党抹粉外，其余表现出来的几乎都是超现实、超现代派的作品。观众看不懂为高，演员弄不明白为奇。我曾与中国一位著名的大编导谈论起90年代后的中国舞蹈状况，他说：“现在国内的有些舞蹈，别说别人，连我这个搞舞蹈的人，都完全看不懂，不知道要干什么。”即便是表现中国人的故事，穿的是传统的服装，但是，都是在现代变异后的思想主导下产生的变了味的“中国风格”。

真的是中国的东西没有人喜欢吗？还是共产党有意在破坏神传文化？

提倡无神论的共产党，以极权统治的方式，把无神论作为“信仰”强加在中国人身上，要人不再相信“善恶有报”。“党叫干啥就干啥”，一切都是党说了算。中国人在封闭状态下，在“党”邪恶的理念下成长的人，不自觉的变得不诚实、自私与贪婪，人与人之间失去了信任。充满戒心的中国人，生活在恐惧之中，却不知道这是非正常人的生活。五千文明，被毁的不光是实物，而是最根本的

道德理念。

庆幸的是，移民澳洲后的我，1998年有幸在那里接触到法轮大法，一种以中国佛家传统理念“真、善、忍”为宗旨的修炼方法。而这传统的理念很快的就让我从另一个角度重新看待自己与周围的一切。令我吃惊的是，我觉得以前我所不喜欢的中国的东西，例如中国的山水画等，现在却以另外一个面目出现在我眼前：古人清静的生活，在看似简单的画面中，淋漓尽致的表现出那种“天人合一”的意境。我感慨我过去失去的太多了！

2003年，我应总部在纽约的新唐人电视台邀请，来到美国参与该台为2004年的新年晚会的筹备工作。到美国后，我接触了一些在海外从事艺术工作的华人，我们有着非常相似的经历：生长在中国，在党文化下学习了专业技术，到海外生活一些年后，认识到我们被扭曲的过去，珍惜我们祖先的文化遗产。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的愿望，希望能通过艺术表演的形式，把正统的、好的中国传统文化，展现在舞台上。

后来，我有幸加入“神韵艺术团”，一个以复兴中华五千年神传文化为宗旨，具有高专业水准的，以中国舞为主的表演艺术团。

自2006年神韵艺术团成立后，每年都推出一套全新的文艺晚会，在世界上百个城市巡回演出。神韵艺术团以纯正的中国古典舞为晚会主体，用歌舞形式，通过短小精悍的小舞剧，展现出一个个的历史人物与神话传说；阴柔飘逸的女子舞，美如天仙下凡；充满高难度技术的男子舞，不仅表现了男子的阳刚之气，更把中国舞淋漓尽致的展现给观众；神韵的音乐，是以中国特有的乐器为主，与西方管弦乐融为一体，现场与舞台上演员的完美配合，不仅奏出独到的东西方联璧的美妙音乐，同时，完美的诠释了舞蹈与音乐那不可拆分的血脉关系；靓丽的服装，无论从色彩、款式及面料，都让人叹为观止；动态的3D天幕，把现代科技完全融入为传统的舞台服务。

神韵的演出赏心悦目，每年几百场的演出，带给观众的是积极、向上的精神。观众用掌声、泪水，回报著神韵演职员的巨大付出。

神韵艺术团的成员，不但在技术上要求甚高，更在品行、道德上，都要求按照神传文化的“真、善、忍”准则去做。演员自然的在一举手，一投足中，都会把纯真、善良的内心世界带进舞姿、体态、音色中，并融入于表演中。而这也体现了“天人合一”、“刚柔相济”、“内

外和谐”的神传文化。美不是装出来的，道德不是贴上去的。一个从里到外都美的人，怎能不引人入胜呢。

由于参与神韵演出，我对神传文化也有了更多的了解，也因此有机会重新开始认识并学习神韵所要的纯正的中国古典舞。中华五千文明太丰富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不光是题材，这里面包含了很多做人的道理及许多普世的价值观。她不仅仅是中国的财富，也是世界的瑰宝。

邪不胜正，善的最终会战胜恶的。这是神给人留下的理念。中国古典舞，她不仅仅是一种艺术形式，她内在的精神体现了神传文化的价值。好的中国舞演员同样需要有这种修为才能成器。

我为在美国有神韵艺术团来展示纯正的中国舞感到无限的欣慰。我也相信，神韵给世界观众带来的不仅仅是一台台亮丽的晚会，更会使观众在充满向上精神的演出中成为受益者。

如烈日照射的“神韵天空下” 中共狼狈不堪

杨宪宏

复兴一个失落的文明。这是第一次去看神韵演出的时候，心中闪过的念头。后来在神韵的网络也看到了这个叙述，发现这个苍老而败德的帝国，还有人为了证明它曾经有过的善良与美丽而努力。神韵这个名字，清楚的表达的是一种敬天畏地，相信神存在的自然天性，也就是以一种感恩的虔诚心念，传扬这个美德，给人一种清安自在的从容温暖。这一切都是中国共产党所没有的，这群无神论者，已把自己搞成地狱恶灵，卑劣人格中没有真诚，也不相信善良，更无忍人之心。几千年的中国文化，不是没有素朴与精良的文化遗产，却在不到半世纪的共产党革命过程，全部成了槁木死灰。今日真正的“文化中国”，正如

杜甫诗所说，“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生”，广大的中国大地，早已不是昔日的“文化中国”了。如果没有神韵几年来的世界巡演，21世纪的全球记忆，不会有任何“文化中国”的印象，“共产中国”自1949年以来，给世界带来的是灾难、阴影、威胁、战争与野蛮。

有人说，今天的台湾，保存了“文化中国”，这话对也不对，对的是例如故宫，幸好当年有心人把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都运到台湾，才免于浩劫。对的是中国文化的基本信念，在台湾已成了人们生活的一部分。不对的是，台湾早已在19世纪后半叶，经历了世界史的直接洗礼。长达一个世纪，有着南岛原住民文化与荷兰西班牙日本文化的进出，台湾人的文化底蕴，有着与中国文化完全不同的呼吸型态。从文化人类学角度观察，严格说，台湾不是中国的一部分，但是中国的确是台湾很重要的部份，不过这里所谈的“中国”是共产党从来没有介入与参与的“中国”。台湾的命运与神韵的发展之间，有着十分相类似的觉醒与因缘。台湾在不断被中共压迫的过程中，不曾放弃“中华文化”的基本元素，例如，台湾保存了中国自古以来的“正体字文化”，相对于自绝于中华古文明的“共产党简体字”。可是台湾不断的在创新与自由的国际化过

程，与世界文明不断的共存共荣，有着台湾创发的文明与文化。许多中国的朋友来到台湾喜欢台湾，都以为他们终于见到了传闻中的“文化中国”古文明，这是很大的误解，其实他们见到的是，具有“文化中国”内涵的“台湾创新文明”。

神韵的发展也走着很象“台湾创新文明”的路径。可以说是一种“自由中国的创新文明”，而不论是那一种都是在“共产中国”之外的地方，才有可能生根壮大。神韵是在美国发展，许多团员都是在美国出生的中国人，他们都没有机会回到中国，更不要说到中国巡演。可是也就是这样的特殊原因，神韵的演出不论是音乐或舞蹈或歌唱与演奏，都有着当代世界艺术的精华内涵，简单的说法是中西合璧。其实不止如此，神韵的艺术，是一种“文化中国”，乘着西方美学的翅膀飞翔。西方美学是源自人对神仰慕的创作，文艺复兴之后，更加入了人性光明的表述。

这样的发展也是“共产中国”再怎么模仿山寨也搞不定的。因为心中没有信仰，就不可能有艺术可以成就。

在神韵网络中有段文字，很能将这个东方与西方文明的结合的美妙传达清楚“从敦煌石窟中的飞天神女到西斯廷教堂的天顶画，这些千秋不朽的作品不仅体现出高超的

技巧，更因为对神的赞美而让人油然而起崇敬之心。今天神韵的艺术家们通过修炼法轮大法，将神性灌注和展现在他们的作品中”。

这应是神韵的成功祕笈，可是没有一样是中共旗下杂耍式的所谓艺团所能偷学。所以这种当代的“中华文艺复兴”，早已与中共无关，真正的法脉是在神韵身上。最近几年，中共花大钱到外国大学广设“孔子学院”企图争夺文化的解释权，最后都遭停办，原因是中共以文化交流为名，搞党特务渗透的勾当，连“至圣先师”孔子都被中共抓去当间谍了，这种毁文明灭文化的政权，当然不可能得到世界尊敬。

神韵艺术团乐团以西洋管弦乐队为基础，以二胡、琵琶、笛子等传统中国乐器为领奏或独奏，演奏出的音乐和谐动听，既有西方交响乐宽广、辉煌的气势，又突出表现中华文明艺术的民族底蕴和独特风格。中国舞包括中国古典舞和民族民间舞。神韵艺术团的舞蹈风格主要基于中国古典舞的基本功训练，并保持一定数量的中国民族民间舞，体现着不同民族的审美特征与心性。中国古典舞具有数千年的历史，海纳了历朝历代的智慧，形成代代相传的美学意识。中国古典舞早期主要在宫廷及古老的戏剧戏曲

中流传，它动作高难，技巧丰富，具有超强的表现力。中国民族民间舞是不同地域和民族流传下来的舞蹈，富涵不同民族的传统特征和风格。神韵演出中所展示的不仅是高超的舞蹈技巧、中西合璧的音乐、华美的服饰或动态的舞台天幕设计，更有天人合一、敬天知命、善恶有报以及“仁、义、礼、智、信”等传统的价值观。这些组合的最核心原生理念，都与中共格格不入。甚至是中共多年来，欲除之而后快的美德。

多年来，中共视神韵为大敌。最早的一年，神韵只有一个演出团，但中共派出多达六十个艺术团来海外演出，跟神韵争夺观众，企图让神韵无法生存。结果是，中共不仅劳民伤财，并且大败而归，来闹场的张艺谋歌剧《秦始皇》被美国评论家痛斥。再来的几年，中共要求国内所有艺术团都参与破坏，谁能出国演出就让谁去，主要目的仍是抢生意闹场，破坏神韵巡回演出。中共在派出大量艺术团的同时，还由各地中共领馆直接出面，联系神韵要演出的剧场，诽谤诬蔑神韵艺术团，无理要求各剧场取消和神韵的租借合同，甚至以两国政经关系相要挟。但中共忘记了西方民主国家和中共的价值观是截然不同的。中共习惯性地用强盗和流氓的思维逻辑来强迫西方社会剧场，结果

到处碰壁，并且成为西方人的笑柄。各地剧场管理人员经过与神韵艺术团多年的合作，现在非常了解神韵艺术团及法轮功，他们对中共的干扰感到十分厌恶。中共黔驴技穷之际，竟然用下三滥的方式，破坏神韵艺术团在巡回中的交通工具，企图制造交通事故来阻止神韵巡演。

中共的邪恶行动，只有一再证明了，神韵存在的历史必然性。中共在如烈日照射的“神韵天空下”狼狈不堪，不但统治中国的正当性被质疑，文化的核心也破毁，让世人认清“共产中国”不是“文化中国”的中心，反而是文化中国的“失乐园”，是个破坏与败亡的边缘垃圾场。中共在如日中天的“神韵天空下”已无所遁形，是个满口谎言穷途末路拣破烂的“文化文盲”。

作者简介

吴葆璋，资深媒体人，曾任新华社国际部记者及法国国际广播电台首任中文部主任。

克莱夫·安世立（Clive Ansley），加拿大人权律师，曾在大陆执业14年。能读说中文，在中国法院诉讼代理过300多个案件，并且多次以专家证人身分于北美、欧洲、澳洲、新西兰及香港等地就中国法律问题提出专家见解。曾在加拿大两所大学从事中国研究及中国法律的教学工作。

张锦华，美国爱荷华大学传播学博士，现任台大新闻研究所资深教授、卓越新闻奖基金会董事、NCC卫星广播电视事业申设及换照审查委员；曾担任台大新闻研究所所长、台大人口与性别研究中心主任、卫星电视公会自律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召集人以及中华传播学会理事长，2009年获教育部20年资深优良教师奖。

大卫·乔高（David Kilgour），前加拿大亚太司司长、资深国会议员、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曾任检察官、律师。参与编著《血腥的活摘器官》、《卢旺达使命》，长期关注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议题及非洲人权事务。

袁红冰，流亡作家、中国著名自由主义法学家、诗人哲学家、政治活动家、“中国自由文化运动”发起人、“中国自由文化运动”首席委员、《自由圣火》网站总编辑、中国过渡政府议长、中国联邦革命党首任主席。现居澳洲。

章天亮，本名龚澍嘉，乔治梅森大学博士，曾任乔治梅森大学客座教授，现任美国飞天大学人文科学系主任、大纪元时报主笔、新唐人电视台资深评论员、美国之音客座评论员、主持政论节目《漫谈党文化》和大型讲史系列《笑谈风云》。政论文集《中国的和平转型之路》。

爱德华·麦克米兰-斯科特（Edward McMillan-Scott），资深欧洲议会议员，曾任欧洲议会副主席。创建欧盟民主与人权倡议（European initiative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该组织促进全球民主化及人权改革。曾获欧洲大学校际人权与民主化中心（EIUC）颁予奖章。长年关注中国民主化及人权发展，尤其是法轮功人权议题及中国维权律师高智晟。

夏一阳，笔名横河，出生上海，当过知青、工人和军人。文革后高考进入大学。在中国和美国曾从事病理生理学和免疫学等领域的研究，近年来成为知名的中国问题专家，发表中国政治、经济、社会和历史等领域文章百余篇。曾应邀在美国、加拿大、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等20多场研讨会上发表演说。

卡翠娜·兰托斯·斯维特（Katrina Lantos Swett），法学博士，现任美国政府之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USCIRF）前主席、现任委员，该独立机构负责向美国总统、美国国务院、美国国会提出政策建议，并担任兰托斯人权和司法基金会（Lant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主席。在美国塔夫茨大学政治系任教。

滕彪，人权律师，原中国政法大学教师，现为哈佛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公盟及新公民运动的发起人之一，北京兴善研究所所长。长期参与推动中国维权运动，关注和参与孙志刚案、胡佳案、陈光诚案、高智晟案、曹顺利案，以及法轮功学员受迫害案件等。

吴惠林，台湾大学经济系博士，美国芝加哥大学经济系访问研究。现任中华经济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世新大学兼任教授、台北科技大学技职所兼任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学、劳动经济学、经济发展。著有《中国经济改革的表象与真相》等书，另有学术文章专论一百多种，时事评论散见各大报章杂志。

托斯坦·特瑞（Torsten Trey），医师、医学博士、美国“医师反对强制摘取器官组织（DAFOH）”执行长，与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大卫·麦塔斯合编《国家掠夺器官》，并经常在医学专业杂志发表中国器官移植滥用相关研究文章。

柯尔克·艾里森（Kirk C. Allison），任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大屠杀及种族灭绝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Holocaust and Genocide Studies）教授，并主持该校公共卫生中心“人权与健康计划”。曾任美国公共卫生协会之“伦理特别主要兴趣小组”（Ethics Special Primary Interest Group）主席。

黄士维，台湾大学医学士、台大医院云林分院泌尿科主治医师、台湾国际器官移植关怀协会副理事长及发言人。曾访谈过众多台湾病患，仲介及移植医师，长期关注中国器官来源问题，致力于制止非法摘取器官的行为。

大卫·麦塔斯（David Matas），加拿大人权律师，毕业于牛津大学，2008年加拿大勋章得主，2009年国际人权协会人权奖得主。同年加拿大政府任命为国际人权及民主发展中心董事，2010年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长年关注中国法轮功学员遭中共活摘器官的黑幕，与前加拿大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合著《血腥的活摘器官》，与DAFOH执行长托斯顿·特瑞合编《国家掠夺器官》。

朱婉琪，美国纽约州律师、美国宾州大学法学硕士、台湾法轮功人权律师团发言人、美国“医师反对强制摘取器官组织”亚洲区法律顾问。在亚洲、澳洲、新西兰等地协助法轮功学员控告及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罗干等中共

官员。法轮功团体向台湾刑事控告10名来台之中共官员违犯残害人群罪之代表律师。《中国生死书》作者之一。

卡洛斯·伊格列习雅斯（Carlos Iglesias），西班牙人权律师，曾在西班牙政府教育、科学及租税部门担任公职。任法轮功学员在西班牙控告江泽民、薄熙来、罗干、贾庆林、吴官正等五名中共官员违犯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的代表律师，该案被告获西班牙国家法院刑事起诉。曾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大会上就中共迫害法轮功发表演说。

李维娜，中共文革前出生，毕业于北京舞蹈学院，曾在广东歌舞剧院担任主要演员，后移居澳洲。现任总部在纽约的神韵世界艺术团团长。

杨宪宏，资深媒体人、人权活动家、台湾关怀中国人权联盟创会理事长、中央广播电台节目《为人民服务—杨宪宏时间》节目主持人。曾任环球电视总经理《Taiwan News 财经文化周刊》社长及《Taiwan News》总编辑。所创立之台湾关怀中国人权联盟获澳洲齐氏文化基金会颁发第七届推动中国进步奖之特别奖。

前所未有的邪恶迫害 ——灭绝人类的善性

主 编：托斯坦·特瑞 Torsten Trey、朱婉琪

译 者：台湾国际器官移植关怀协会医法小组

编 辑：黄兰亭、汤学君

美术编辑：曹秀蓉

出 版 者：博大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电话：886-2-27690599

传真：886-2-27533660

电子邮件：service.broadtw@msa.hinet.net

网址：<http://www.broadpressinc.com>

出版年月：2015 年12 月10 版（第一版）

电子书播放信息：

操作系统：Windows

文件格式：PDF

档案内容：2D

播放软件：Adobe PDF

使用载具：计算机浏览

本文件特别提供中国大陆民众全文阅读，一切内容都受版权保护，仅供个人作为非商业性、非营利性、并保持其完整性转传。对于本文件的商业性、营利性、部份内容撷取使用，请联系台湾博大出版社。